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府授秘文字第 1113006115 號函修正

壹、總述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文書處理程序，提高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文書，係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之全部文書。凡機關與機關或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均屬之。

三、本要點所稱文書處理，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分為下列五個步驟：

（一）收文處理：簽收、拆驗、分文、編號、登錄、傳遞。

（二）文件簽辦：擬辦、送會、陳核、核定。

（三）文稿擬判：擬稿、會稿、核稿、判行。

（四）發文處理：繕印、校對、蓋印及簽署、編號、登錄、封發、送達。

（五）歸檔處理：依檔案法及其相關規定與本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文書處理方式，除法令或其他行政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文書處理流程圖及文書電腦化作業流程圖如下：

（一）文書處理流程圖：如附圖一。

（二）文書電腦化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二。

五、本要點所稱各機關如下：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

（二）市立各級學校。

（三）市營事業機構。

貳、處理程序

六、文書處理一般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文書作業，應按照同一程序集中於文書單位處理。
但機關之組織單位不在同一處所及公文以電子交換行之者，不在此限。
- (二)文書處理，應隨到隨辦、隨辦隨送，不得拖延、積壓、損毀、遺失。
- (三)各機關收發公文，應採用收發文同號方式。
- (四)文書製作應使用正體字，採用由左至右之橫行格式；如需列印者，該文書(含附件)禁止使用回收紙。
- (五)文書除稿本外，必要時得視其性質及適用範圍，區分為正本、副本、抄本、影印本或譯本。
- (六)文書應記載年、月、日，配合流程管理，應註明時、分；文書中記載年份，一律以國曆為準。但外文或譯文，得以西元紀年。
- (七)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應於紙本文面適當位置蓋職名章，並記明月日時分（例如十月十八日十六時，得縮寫為1018/1600）。但機關首長得以簽名代之。以線上簽核處理者，應以電子憑證進行簽章。
- (八)各機關辦公時間外之公文收受，應由值日人員或駐衛警察依值班相關規定辦理。
- (九)各機關文書之傳遞，應以送文簿（清單）或電子方式簽收為憑。
- (十)機關間及內部單位間，得視業務繁簡及辦公室分布情形，設置公文交換中心，定時集中交換，以加速紙本公文之傳遞。
- (十一)送文簿（清單）及各類簽收清單之保存年限為一年；收發文紀錄（簿）之保存年限為十五年。

七、文書電腦化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機關公文以電子交換行之者，其交換機制、電子認證、中文碼傳送原則及收發電子公文作業事項等，應依機關公文

電子交換作業辦法、「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代擬代判府稿電子發文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機關公文以電子文件處理者，其資訊安全管理措施，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等規定辦理。
- (三)機關公文以電子文件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章戳。但應附加電子簽章。
- (四)機關對人民、法人或其他非法人團體之文書，以電子文件行之者，應依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及「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辦理。
- (五)人民、法人或其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本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時，應依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六)機關公文採線上簽核者，應將公文處理以電子方式在安全之網路作業環境下，採用電子認證、權限控管或其他安全管理措施，並在確保電子文件之可認證性下，進行線上傳遞、簽核工作，並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辦理。
- (七)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應於上班時間內，隨時檢視公文系統有無應簽核之公文；請假時，應事先完成公文系統代理人之設定。
- (八)各機關之文書處理電腦化作業，如無法正常運作時，應依本府公文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期間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如附圖三）。

參、公文製作

八、本府公文分為「令」、「呈」、「函」、「公告」、「其他公文」五種類別。(格式如附件一)

(一)令：公(發)布本市法規、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及人事命令時使用。

(二)呈：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使用。

(三)函：各機關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使用：

1、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示、交辦、批復時。

2、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有所請求或報告時。

3、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機關間行文時。

4、民眾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

(四)公告：各機關就主管業務或依據法令規定，向公眾或特定之對象宣布周知時使用。

(五)其他公文：其他因辦理公務需要之文書，例如：

1、書函：

(1)於公務未決階段需要磋商、徵詢意見或通報時使用。

(2)答復內容無涉准駁、解釋之簡單案情，寄送普通文件、書刊，或為一般聯繫、查詢等事項行文時均可使用，其性質不如函之正式性。

2、開會通知單或會勘通知單：召集會議或辦理會勘時使用。
(格式如附件二)

3、公務電話紀錄：凡公務上聯繫、洽詢、通知等可以電話簡單正確說明之事項，經通話後，發(受)話人如認有必要，可將通話紀錄製作二份，以一份送達受(發)話人，雙方附卷，以供查考。(格式如附件三)

4、手令或手諭：機關長官對所屬有所指示或交辦時使用。

5、簽：承辦人員就職掌事項，或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有所陳述、請示、請求、建議時使用。

6、便簽：簽辦簡單案情時使用。

7、報告：公務用報告如調查報告、研究報告、評估報告

等；或機關所屬人員就個人事務有所陳請時使用。

8、箋函或便箋：以個人或單位名義於洽商或回復公務時使用。

9、聘書：聘用人員時使用。

10、證明書：對人、事、物之證明時使用。

11、證書或執照：對個人或團體依法令規定取得特定資格時使用。

12、契約書：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成立契約關係時使用。

13、提案：對會議提出報告或討論事項時使用。

14、紀錄：記錄會議經過、決議或結論時使用。

15、節略：對上級人員略述事情之大要，亦稱綱要。起首用「敬陳者」，末署「職稱、姓名」。

16、說帖：詳述機關掌理業務辦理情形，請相關機關或單位予以支持時使用。

17、定型化表單。

前項各類公文屬發文通報周知性質者，以登載機關電子公布欄為原則；另公務上不須正式行文之會商、聯繫、洽詢、通知、傳閱、表報、資料蒐集等，得以發送電子郵件方式處理。

九、公文製作一般原則如下：

(一)公文文字應簡淺明確，並加具標點符號，其作業要求如下：

- 1、正確：文字敘述和重要事項記述，應避免錯誤和遺漏，內容主題應避免偏差、歪曲。切忌主觀、偏見。
- 2、清晰：文義清楚、肯定。
- 3、簡明：用語簡練，詞句曉暢，分段確實，主題鮮明。
- 4、迅速：自蒐集資料，整理分析，至提出結論，應在一定時間內完成。
- 5、整潔：文稿均應保持整潔，字體力求端正。
- 6、一致：機關內部各單位撰擬文稿，文字用語、結構格式

應力求一致，同一案情之處理方法不可前後矛盾。

- 7、完整：對於每一案件，應作廣泛深入之研究，從各種角度、立場考慮問題，與相關單位協調聯繫。所提意見或辦法，應力求周詳具體，適切可行，並備齊各種必需之文件，構成完整之幕僚作業，以供上級採擇。

(二)製作公文，分項標號及內文應遵守以下全形、半形字形標準之規定：

- 1、分項標號：應另列縮格以全形書寫為一、二、三、……，(一)、(二)、(三)……，1、2、3、……，(1)、(2)、(3)；但其中“()”以半形為之。

2、內文：

(1)中文字體及併同於中文中使用之標點符號應以全形為之。

(2)阿拉伯數字、外文字母以及併同於外文中使用之標點符號應以半形為之。

十、各類公文結構及作法說明如下：

(一)令：(作法舉例見附錄九)

1、公(發)布本市法規、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

(1)令文可不分段，敘述時動詞一律在前。例如：訂定「○○○○施行細則」。

(2)多項本市法規、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同時公(發)布時，可併入同一令文處理。

(3)公(發)布應刊載於本府公報，並得登載於機關電子公布欄；另須以函檢送令文，轉知相關機關。

2、人事命令：

(1)種類：任免、遷調、獎懲。

(2)由人事處訂定格式，並應遵守由左至右之橫行格式原則。

(二)函：(作法舉例見附錄九)

- 1、函的結構，採用「主旨」、「說明」、「辦法」三段式，段名之前不冠數字。案情簡單者，得用「主旨」一段完成，不必硬性分割為二段、三段；「說明」、「辦法」兩段段名，均可因事、因案加以活用。
- 2、分段要領如下：
 - (1)「主旨」：
 - 甲、為全文精要，以說明行文目的與期望，應力求具體扼要。
 - 乙、「主旨」不分項，文字緊接段名冒號之右書寫。
 - (2)「說明」：當案情必須就事實、來源或理由，作較詳細之敘述，無法於「主旨」內詳述時，用本段說明。
 - (3)「辦法」：向受文者提出之具體要求無法在「主旨」內簡述時，用本段列舉。本段段名，可因公文內容改用「建議」、「請求」、「擬辦」、「核示事項」等名稱。
 - (4)「說明」、「辦法」如無項次，文字緊接段名冒號之右書寫；如有二項以上者，每項應冠數字，並分項條列，另列縮格書寫。
 - (5)「說明」、「辦法」其分項條列內容過於繁雜或含有表格型態時，應編列為附件。
- 3、多項機關內部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及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之行政規則，需同時採以函檢發方式時，可併入同一函內處理；其方式以公文分行或刊(登)載本府公報或機關電子公布欄。

(三)公告：(作法舉例見附錄九)

- 1、公告之結構分為「主旨」、「依據」、「公告事項」(或說明)三段，段名之前不冠數字。分段數應加以活用，可用「主旨」一段完成者，不需再以二段、三段分述。
- 2、一般工程招標或標購物品等公告，得用定型化格式處

理，免用三段式。

- 3、公告得張貼於機關之公布欄、刊（登）載本府公報、機關電子公布欄，或利用報刊等大眾傳播工具廣為宣布。如需他機關處理者，應另行文檢送。

4、分段要領如下：

- (1)「主旨」：應扼要敘述公告之目的及要求。不分項，文字緊接段名冒號之右書寫。
- (2)「依據」：應將公告事項之原由敘明，引據有關法規及條文名稱或機關來函，非必要不敘來文日期、字號。
- (3)「公告事項」(或說明)：公告內容僅就「主旨」補充說明事實經過或理由者，改用「說明」為段名。公告如另有附件、附表等文件時，僅註明參閱某某文件，公告事項內不必重複敘述。
- (4)「依據」、「公告事項」如無項次，文字緊接段名冒號之右書寫；如有二項以上者，每項應冠數字，並分項條列，另列縮格書寫。

(四)其他公文：

- 1、書函：書函之結構及文字用語比照「函」之規定辦理。
(作法舉例見附錄九)
- 2、定型化表單之格式，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並應遵守由左至右之橫行格式原則。

十一、簽、稿之撰擬方式說明如下：

(一)性質：

- 1、「簽」為處理公務表達意見，以供上級瞭解案情、並作抉擇之依據。
- 2、「稿」為公文之草本，依各機關陳核程序核判後發出。

(二)擬辦方式：

1、先簽後稿：

- (1)有關政策性或重大興革案件。

- (2)牽涉較廣，會商未獲結論案件。
- (3)擬提決策會議討論案件。
- (4)重要人事案件。
- (5)其他性質重要必須先行簽請核定案件。

2、簽稿併陳：

- (1)文稿內容須另為說明或對以往處理情形須酌加析述之案件。
- (2)依法准駁，但案情特殊須加說明之案件。
- (3)須限時辦發不及先行請示之案件。

3、以稿代簽：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

(三)簽之撰擬：(作法舉例見附錄九)

1、款式：

- (1)先簽後稿：簽應按「主旨」、「說明」、「擬辦」三段式辦理。
- (2)簽稿併陳：如案情簡單，可使用便簽(格式如附件四)，以條列方式簽擬。
- (3)一般存參或案情簡單之紙本簽辦文件，得於來文文末下方空白處或背面空白頁簽擬，如不敷使用始加附便簽簽擬。
- (4)簽及便簽應載明年月日、簽辦機關(單位)簡稱及聯絡電話；文末應敘明敬陳○長字樣(如府文為「敬陳市長」、機關文為「敬陳局長」等)。

2、撰擬要領：

- (1)「主旨」：扼要敘述，概括「簽」之整個目的與擬辦，不分項，一段完成。
- (2)「說明」：對案情之來源、經過與有關法規或前案，以及處理方法之分析等，作簡要之敘述，並視需要分項條列。
- (3)「擬辦」：為「簽」之重點所在，應針對案情，提出

具體處理意見，或解決問題之方案；意見較多時分項條列。

- (4)「簽」之各段應截然劃分，「說明」段不提擬辦意見，「擬辦」段不重複「說明」。

(四)稿之撰擬：

- 1、草擬公文按文別應採之結構撰擬。
- 2、按行文事項之性質選用公文名稱，如「令」、「呈」、「函」、「書函」、「公告」等。
- 3、一案須辦數文時，得以多稿方式辦理。但同時發本機關文及上級機關文者，應分別編列文號，分稿擬辦。
- 4、「函」之正文，除按規定結構撰擬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訂有辦理或復文期限者，應在「主旨」內敘明指定之到期日；如法令規定以文到日起算到期日者，應於「說明」內敘明受文者得聯繫承辦人協助計算到期日。
 - (2)承轉公文，應摘述來文要點，來文過長無法摘敘時，可列為附件。
 - (3)概括之期望語「請核示」、「請查照」、「請照辦」等，列入「主旨」，不必在「說明」或「辦法」段內重複；至具體詳細要求有所作為時，應列入「說明」或「辦法」段內。
 - (4)「說明」、「辦法」分項條列時，每項表達一意。
 - (5)文末之首長簽署，敘稿時，無須列註，以求簡化。
 - (6)須以副本分行者，應在「副本」項下列明；如要求副本收受者作為時，則應在「說明」段內列明。
 - (7)如有附件，得在文內敘述附件名稱及數量；正、副本檢附附件不同時，應於文內分別敘述附件名稱及數量，或另於副本受文者名稱後括弧註記。

十二、公文用語規定如下：

(一)期望、目的及准駁用語，得視需要酌用「請」、「希」、「查照」、「鑒核」或「核示」、「備查」、「照辦」、「辦理見復」、「轉行照辦」、「應予照准」、「未便照准」等。

(二)准駁性、建議性、採擇性、判斷性之公文用語，必須明確肯定。

(三)直接稱謂用語：

- 1、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上級對下級稱「貴」；下級對上級稱「鈞」；自稱「本」。
- 2、無隸屬關係之機關：對上級稱「大」；平行稱「貴」；自稱「本」。
- 3、對機關首長間：上級對下級稱「貴」，自稱「本」；下級對上級稱「鈞長」，自稱「本」。
- 4、機關（或首長）對屬員稱「臺端」。
- 5、機關對人民稱「先生」、「女士」或通稱「君」、「臺端」；對團體稱「貴」，自稱「本」。
- 6、行文數機關或單位時，如於文內同時提及，可通稱為「貴機關」或「貴單位」。

(四)間接稱謂用語：

- 1、對機關、團體稱「全銜」或「簡銜」，如一再提及，必要時得稱「該」；對職員稱「職稱」。
- 2、對個人一律稱「先生」、「女士」或「君」。

十三、各機關公文用紙之質料、尺度及格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質料：七十 GSM (g/m²) 以上米色（白色）模造紙或再生紙。

(二)尺度：採國家標準總號五號用紙尺度 A4。

(三)格式：依附件一所列。

其他各種表簿格式，得由各主管機關參照國家標準及國產紙張標準自行規定印製，並應遵守由左至右之橫行格式原則。

肆、收文處理

十四、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級收發人員：

- (一)機關收文、發文人員。
- (二)單位收發人員。
- (三)簽稿收發人員（各級長官室）。

各級收發人員應接受研考單位（人員）之考核與查詢；必要時，得予以輔導或訓練。

十五、簽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收文人員收到紙本公文，除普通郵遞信件外，應先就送件人所持之送文簿或清單逐一查對點收，並於原簿（單）註明收到時間，蓋收件章後，退還送件人；如無送文簿（清單），應掣給收據（格式如附件五）。
- (二)收文人員應檢視電子交換來文及附件，如發現有誤送、疏漏或亂碼時，應即退文或通知發文機關另為處理。

十六、拆驗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應防封套內所裝公文緊靠封口，注意剪拆。
- (二)一封內有來文二件以上者，應逐一登錄其件數及文號。
- (三)依來文逐件清點附件名稱及數量，並登錄於送文簿（清單）或公文系統，其手續如下：
 - 1、附件與公文以不分離為原則，由收文人員整理裝訂於文後，隨文附送。附件較多或不便裝訂者，應裝袋附於文後，並書明○○號附件字樣。
 - 2、附件如屬現金、有價證券、貴重或大宗物品，應先送承辦單位點收保管，並於來文附件欄或送文簿（清單）附件欄適當位置處簽收證明。
 - 3、附件未到而公文先到，應俟附件到齊後再行分文；公文如為急要件、最速件或速件，得先送承辦單位簽辦。其附件不齊全或漏未檢附或逾正常時間未寄到時，應速洽詢，並得將公文退還原發文機關。
- (四)經拆封檢查，如發現封面所列號碼與封內公文號碼不符，

或有號無文、有文漏號，或發文日期與送達日期、郵戳日期有疑問時，應即向發文機關查詢。如日期相隔時日較長時，應於文面註明收到日期。

(五)來文如屬訴願案、訴訟案、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或其他具有時效性之文件，其封套應訂附於文後，以備查考；郵寄公文之封套所貼郵票，不得剪除。

(六)來文如有誤投，應退還發文機關。其有時間性者，得代為轉送，並通知發文機關，同時在收文表單（送文簿）中註明。

(七)封面未標明機密字樣，經拆封後如發現其內容有保密之必要，應以機密文書處理。

十七、分文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分文人員應視公文之時間性、重要性，依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認定承辦單位，直接在線上分文。如為紙本公文，應於首頁左上角加蓋承辦單位戳，依序迅速確實分辦。

(二)來文未區分速別，而認定內容確係急要者，應加蓋（註）提醒文字或逕通知承辦單位（人員）注意辦理。

(三)來文內容涉及二個單位以上者，應以來文所敘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權責單位為主辦單位，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調分辦。

(四)來文屬急要件或案情重大者，應先提陳核閱，再照批示依收文手續辦理分送承辦單位；如認有及時分送必要者，應同時影印分送。

(五)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交下之紙本公文，分文時應於公文上加註「○○○交下」。

十八、對於本府分辦之文件，如認為非屬本機關主管業務範圍者，應先與擬改分之機關協商，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協商成立者：原承辦機關簽註協商結果，送由主任秘書

以上人員核章後，退回本府收文人員改分。

- (二)協商不成者：原承辦機關及擬改分機關各自簽注意見，送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核章後，退回本府收文人員陳請秘書長裁定。

十九、編號、登錄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來文經分文後，應編取收文號，並於公文系統詳實登錄公文基本資料。紙本來文首頁右下方，應標示收文日期及收文號（格式如附件六）。機密文書主旨應註明「密不錄由」或以代碼、代名登錄。
- (二)收到傳真公文或電子交換公文時，應依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及「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之規定程序辦理收文登錄。傳真之公文非普通紙印出者，應先經影印後，再作收文處理（傳真收文章如附件七）。
- (三)收文號按年編號，年度中間如遇機關首長異動時，其編號仍應持續，不另更換。
- (四)經編列文號之公文，應以送文簿（清單），送單位收發人員簽收或逕於公文系統線上簽收；並應每日匯存收文紀錄電子檔。
- (五)承辦單位因故遺失業經收文編號之公文，經原發文機關補發後要求補辦收文手續時，仍應沿用原收文日期及原收文號。
- (六)未經編號之文件，應送收文人員補辦編號登錄作業，再行處理。
- (七)下列文件，得不予編號，於登錄送文簿（清單）後，送承辦單位簽收：
- 1、各種定期及例行表報。
 - 2、非正式行文之通報及知會文件。
 - 3、機關首長私人往來之文電。
 - 4、邀請參加紀念性集會之文件。

5、贈送書刊及資料之文件。

(八)受理檢舉文件，除必須將原件分案有關機關辦理者外，不得將檢舉人之姓名，住址轉行。

(九)每日下班前送達機關之公文，應於當日登錄編號；下班二小時前送達者，除因配合公文定時集中交換外，應於當日分文並送達承辦單位。

二十、傳遞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紙本公文之遞送，除急要件應隨到隨送外，普通件以每日上、下午至少各一次分批遞送承辦單位為原則。但因業務需要或所屬單位較多之機關，得設公文交換中心，定時集中交換。

(二)電子公文分文後，應以線上方式即時傳送承辦單位（人員）。

(三)機關內部傳遞機密文書、急要件或附有大量現金、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之公文，應由指定人員或承辦人員親自遞送。

(四)封套上標明機密或指定收件人為長官之親啟函件，以送文簿（清單）登記後，隨收隨送長官親收或其指定人員點收處理。

二十一、單位收發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收到文書單位送來之文件，經點收並登錄後，應迅依業務職掌分送承辦人員簽收；如為重要文件或分文發生困難時，應先請示主管再送承辦人員。

(二)未經文書單位收文之文件，應登簿送由文書單位補辦收文登錄手續。

(三)承辦單位收受之文件，如認為非屬本單位承辦者，應敘明退文理由，經單位主管裁定後，退回收文人員改分，或逕行移送其他單位辦理，並通知分文人員；受改分單位如有意見，應簽明理由陳請主任秘書以上人員裁定，

不得再行移還。

- (四)收到改分承辦人員之公文，應作承辦人員異動登錄，並送改分之承辦人員簽收。
- (五)創簽稿文件應於陳核前，按一般程序登錄公文基本資料與文號，並以承辦人員擬簽稿時間登錄於公文系統擬辦日期欄；文稿首頁右下方應標示收文號。
- (六)陳核(判)文件應先登錄陳核流程，再將文件送陳長官或送交簽稿收發人員簽收。
- (七)經核定存查文件，除有陳會流程需處理外，應於二日內做辦畢登錄，五日內將公文送檔管人員點收歸檔。
- (八)經判行之文稿，應於一日內做發文登錄，並將公文送校發人員簽收。

二十二、簽稿收發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收到各單位所送之紙本文稿或提陳文件，應清點無誤後簽收登錄。
- (二)文稿或提陳文件登錄後，應立即分送核(閱)稿人員審閱，再陳核(判)。
- (三)紙本文稿或提陳文件經核(判)後，應登錄批示結果，並由取回公文者於送文簿(清單)簽收。
- (四)文件、手續不完備須退件時，應由取回公文者於送文簿(清單)簽收。
- (五)各級簽稿收發人員間陳(核)判文件之收送，應清點無誤後簽收登錄。
- (六)長官交辦文件，應登記於送文簿(清單)後，送收文人員編號分文。

二十三、收送會辦文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送會機關(單位)：
 - 1、應登錄送會流程，並將文件送受會機關(單位)簽收。
 - 2、收到會畢或退會之文件，應予核對後送原承辦人員處

理或繼續陳核。

(二)受會機關(單位)：

- 1、收到受會文件，應即簽收，迅依業務職掌分送承辦單位或人員簽收。
- 2、會畢時應將文件送回送會機關(單位)簽收；有順會機關(單位)時，應將受會文件送交下一順位之受會機關(單位)簽收。

二十四、使用公文夾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文書處理過程中，應視文件之速別、性質、密等使用相稱之公文夾(格式如附件八)，以一文一夾為限。
- (二)公文夾應使用較厚且較堅韌之紙張印製。
- (三)公文夾顏色做為機關內部處理速度之識別，區分如下：
 - 1、最速件用紅色。
 - 2、速件用藍色。
 - 3、普通件用白色。
 - 4、機密文書用黃色。
 - 5、答復議員質詢案(隨到隨閱)用綠色。
- (四)公文夾之尺寸及封面格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尺寸：公文夾由外向內折邊，摺疊後長*寬為五十*三十五公分為原則。
 - 2、封面格式：公文夾上方標明「(機關全銜)公文夾」，下方標示「單位名稱」，右上角空白處標示「速別」；另得視業務需要，於左上角預留透明可插式空間，供加註提醒事項之用。

伍、文稿處理

二十五、承辦人員文書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承辦人員收到分辦文件，應當日於公文系統線上簽收。無法採線上簽收者，始得以送文簿(清單)方式簽收，簽章時並應註記月日時分。

- (二)承辦人員認為所分文件，非其辦理之業務，須改分另一承辦人員或單位時，應註明改分理由，經單位主管裁定，退回單位收發或收文人員改分。
- (三)承辦人員經辦文件，應由另一單位(人員)續辦時，應將核定之原文影印本或電子檔，移送續辦單位(人員)另以創號方式承辦。
- (四)承辦人員離職或他調時，應將未辦結公文，送請權責長官改分其他人員辦理。
- (五)各級承辦人員如延誤公文處理時限者，除追究行政責任外，如對政府或申請人發生損害時，應負法律責任，各級主管人員並應負行政上連帶責任。
- (六)下列來文，應併辦處理：
- 1、各件公文案情相同者。
 - 2、同一案情之正副本。
- (七)需彙集全部來文後，始能統一辦理之案件，應彙辦處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彙辦案件處理過程有發文需要者，應另以創號方式處理。
 - 2、承辦人員應於彙辦案件之首件來文簽明必須彙存或彙復之理由，陳送核批後，續收之同案文件，即逕由承辦人員註明彙辦主案文號，並完成公文系統登錄作業，不必逐件擬辦陳核(判)。
- (八)彙辦及併辦案件，首件公文應於全案辦結時，予結案登記。
- (九)較為繁複之圖表、會計、統計之格式、人事及其他業務上專用之報表，經核定後，承辦人員應自行繕校或繪製。

二十六、承辦人員擬辦文書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對於單位收發或收文人員送交之公文，或機關長官以手諭或口頭交辦之案件，承辦人員應即行擬辦。

- (二)承辦人員對其職責範圍內之事件，認為須以文書宣達意見或查詢事項時，得自行擬辦。
- (三)承辦人員擬辦文書時，應查明全案經過，依據法令作切實簡明之簽註。依法令規定必須先經會議決定者，應按規定提會處理。法令已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定擬稿送核，無法令規定而有慣例者依慣例。適用法令時，依法律優於命令、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後令優於前令及下級機關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等原則處理。
- (四)承辦人員處理案件，須先經查詢、統計、核算、考驗、籌備、設計等手續，而非短時間所能完成時，宜先將緣由向來文單位說明。
- (五)承辦人員對本案原有文卷或有關資料，應詳予查閱，以為擬辦處理之依據或參考。必要時，應摘要附送主管，作為核決之參考。
- (六)承辦人員簽具意見時，應力求簡明具體，不得模稜兩可或晦澀不清，尤應避免未擬意見而僅用「陳核」或「請示」等字樣，以圖規避責任。
- (七)重要或特殊案件，承辦人員不能擬具處理意見時，應敘明案情簽請核示或當面請示後，再行簽辦。
- (八)下列文件，得敘明案情簽擬存查：
- 1、無轉行或答復必要之文件。
 - 2、下級機關送請例行備案或備查之文件及表報。
 - 3、本機關蒐集或受贈與之參考資料。
 - 4、屬通知或參考性之副本。
- (九)承辦人員對於來文之附件，有抽取應用之必要者，應於來文擬辦時書明「附件抽存」字樣，除書籍等另由指定單位保管外，應於用畢後歸檔；離職時，亦應將該附件送歸檔。

(十)各機關歸檔案件以原件為原則；有附件者，每一種以一份為限。

二十七、機關公文以線上簽核處理原則如下：

(一)機關公文非屬機密文書適合線上簽核者，應以線上簽核行之。

(二)公文以線上簽核處理者，應採用電子認證之安全管控措施並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其電子憑證之核發與管理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電子識別證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三)簽核文書應確保完整性及真實性。

(四)各簽核點人員、校對、發文及監印人員，均應以電子憑證進行簽章，以明責任。因故未能使用電子憑證進行簽章時，應以公文系統提供之臨時憑證替代，並於歸檔前完成電子憑證之補簽作業；若無法補簽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或權責主管補簽，並記錄原因。

二十八、公文以線上簽核擬辦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承辦人員擬辦案件時，應注意前後關聯案件陳核方式之一致性，前後關聯案件引用原則如下：

1、前案為紙本簽核，後案為線上簽核者，前案應掃描電子檔為後案引用。

2、前後二案皆為線上簽核者，應提供前案電子檔案為後案引用。

3、前案為線上簽核，後案為紙本簽核者，得列印前案公文內容、簽核流程及簽核意見。

(二)承辦人員擬辦案件時，應依分層負責規定設定陳會流程，各簽核點人員得依實際需求進行陳會流程調整；如需進行會辦意見彙整者，應設定會畢後回傳承辦人員，綜合修改後，再行陳核。

(三)簽核過程中，線上簽核與紙本簽核得互相轉換，惟需退

回原承辦人員重新辦理。

(四)線上簽核公文列印時，應採雙面列印，並註記「與電子檔相符」。

二十九、承辦人員辦稿時，應於稿面填列下列各項：(參見附錄九)

(一)「文別」：按照公文程式條例之類別及有關規定填列。

(二)「速別」：係指希望受文者辦理之速別。應確實考量案件性質，填列「最速件」或「速件」或「普通件」。如為限期公文，則不必填列。

(三)「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填「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於其後以括弧註記，如非機密文書，則不必填列。

(四)「附件」：請註明內容名稱、媒體型式、數量或其他有關字樣。

(五)「正本」或「副本」：應分別逐一書明全銜，或以明確之總稱概括表示。採郵寄發送者，應詳列其郵遞區號及地址。機關內部得以加發「抄本」之方式處理。

(六)「承辦人員」：由承辦人員於稿面承辦單位處適當位置加蓋職名章或以電子憑證簽章，並註明辦稿之月日時分。

(七)「發文字號」：填列發文層級之代字及發文號。

(八)「分類號」及「保存年限」：於稿面右上方檔號及保存年限處列明。「保存年限」參照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之年限填列。

(九)「地址」：填列承辦單位所在地之郵遞區號及地址。

(十)「承辦人」及聯絡方式：原則應填列承辦人姓名及電話，並視需要填列傳真號碼及電子信箱。

(十一)下列特殊處理事項，由承辦人員斟酌情形，於稿面適當位置處註明：

1、決行層級。

- 2、刊載本府公報。
- 3、登載機關電子公布欄及登載期限。
- 4、出版品或公告，應註明出版品名稱、位置、字體大小、日期或揭示地點。
- 5、有時間性之文件，應指明發出或送達時間。
- 6、會銜稿件，書明各會銜機關抽存之份數。
- 7、指定送達方式或郵遞種類。
- 8、指定公文收受人員或拆封之人員。
- 9、其他與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有關之註記。

三十、承辦人員辦稿時，處理「附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附件應檢點清楚，隨稿附送。如為不隨文發出之陳核參考文件，應列為「參考附件」。
- (二)附件有二種以上時，應分別標以附件一、附件二等。
- (三)附件如係隨文附送，辦稿時，用「檢送」、「檢附」等字樣。
- (四)如需附送副本受文者，應在「副本」項內，受文者名稱之後註記「含附件」。
- (五)各受文者附送之附件不同時，應分別裝訂並以附件條標示受文者名稱。
- (六)如需以原本發出，而原本僅一份時，應註明「原本隨文發出，抄本或影本存卷」。
- (七)如需以電子文件、抄本或影印本發出，辦稿時應書「附電子檔」、「抄送」或「檢送○○影印本」等字樣，並註明「原本存卷，另以電子檔、抄本或影印本發出」。
- (八)發文附件宜儘量採用電子文件。
- (九)附件如不及或不能隨稿附送時，應註明「封發時，附件請向承辦人員或某某洽取」字樣。
- (十)有時間性之公文，其附件不及隨文送出者，應註明「文先發，附件另送」，並於補送附件時註明發文日期及字號。
- (十一)行文時，不得將內部簽辦文件之複製品隨文檢附。但

依法令規定或經權責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文書有分行之必要者儘量利用「副本」，避免重複辦稿。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受理之案件，主體機關或通案分行之機關用正本，其餘有關機關或預計其他機關亦將有同樣詢問者用副本。
- (二)收到其他機關來文，一時未能函復，須向其他機關查詢者，得將查詢公文，以副本發送來文機關。
- (三)因緊急情況越級行文時，得以副本發送其直屬上級或下級機關。
- (四)已發送副本之機關單位，如其後續來文，內容已在前送副本中列明者，不必答復。
- (五)副本除知會外，尚須收受副本機關處理者，應於文內加敘請就某一事項予以處理之字樣。

三十二、承辦人員撰稿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引敘來文或法令條文，以扼要摘敘，足供參證為原則。如必須引用全文，應以電子文件、抄本或影印附送。
- (二)敘述事實或引敘人名、地名、物名、日期、數字、法規條文及有關解釋等，應詳加核對，避免錯漏。
- (三)承辦人員對於來文或簽擬意見，如情節較繁複或文字較長者，宜摘提要點，於適當處作必要之註記，以利核閱。
- (四)須附送參考資料或檔案之數量較多時，除標明附件號數外，並得將紙本文件重要處斜摺，露出上端或加籤條，以利查閱。
- (五)各種名稱如非習用慣見，不宜省文縮寫。如遇譯文且關係重要者，應以括弧加註原文，以資對照。
- (六)文稿表示意見，應有負責態度，或提出具體意見，供受文者抉擇，不得僅作層轉手續，或用「可否照准」、「究應如何辦理」等空言敷衍。

(七)文稿數字書寫方式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辦理。(參見附錄七)

(八)引敘原文時，其直接語氣應改為間接語氣，如「貴」、「鈞」等應改為「本」、「該」等。

(九)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於公(發)布或轉發時，應於法規名稱之下註明公(發)布、核定或修正日期及文號。

(十)擬辦復文或轉行之稿件，應將來文機關之發文日期及字號敘入，俾便查考。

(十一)案件如已分行其他機關者，應於文末敘明，以免重複行文。

(十二)紙本文稿須保持完整，不得以剪貼方式行之。

(十三)紙本文稿應力求字跡清晰，不得潦草，並應裝訂妥當。如有添註塗改，應於添改處蓋職名章；以線上簽核者，免蓋職名章。

(十四)紙本文稿有二頁以上者，應於騎縫處加蓋(列印)騎縫章或職名章，同時於每頁之下緣加註頁碼。

三十三、承辦人員對核定、判行之文書處理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承辦人員對卸任首長任內判行文稿，如移交封印前未及時發出者，應再提陳新任首長核判。

(二)案件辦結有延後歸檔之必要時，應由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並經權責長官核准後，登錄於公文系統。

(三)承辦人員應依判行內容完成文件修改，並於判行後一日內做發文登錄，將公文送校發人員簽收。

(四)經核定存查文件，除有陳會流程需處理外，承辦人員應於二日內做辦畢登錄，五日內將公文送檔管人員點收歸檔。

三十四、文書處理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緊急事項得先以電話洽辦，隨即補具公文。

- (二)機關非密等公文及附件，原則應以電子交換方式行之。
如受文者非電子交換連線用戶者，得請受文者於指定網站自行下載。
- (三)來文內有極顯明之錯誤字句，應電洽改正，並註記於來文上或於簽辦時敘明。如摘敘入稿，則逕行改正或避免錯誤之字句。
- (四)登載機關電子公布欄之文書，如對某些特定對象有所影響，或需其有所作為時，應另以書函或電子郵件，告知登載位置及內容概要，以利其配合辦理。
- (五)已行文之事項，逾期未復者，應即催辦(作法舉例見附錄九)。
- (六)不屬於本機關主管業務或職權範圍之來文，得以移文單逕移主管機關(作法舉例見附錄九)，並副知來文者。
- (七)借支、請假、出差、請購等例行事項，一律使用規定之格式填報，或利用電子化方式處理，不另用簽。
- (八)各機關交辦文件，宜指示原則，附式舉例說明；審核下級機關陳送報表或附件時，除重大錯誤發還更正外，應即就原案改正並告知，避免公文往返。

三十五、公文內容涉及其他機關(單位)權責時，應先行協調會商，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機關(單位)間溝通協調時，應視業務需要，由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或主任秘書以上人員，逐級展開協商。未經溝通協調前，不得簽請召開會議商討。
- (二)協調會商方式，應依問題之繁簡難易及處理時限之緩急，就下列各目選用之：
 - 1、以電話洽詢或面洽並記錄備查。
 - 2、以傳真、電子郵件、便箋或書函，先行洽商取得會辦意見。
 - 3、辦理會勘或召開協調會，以取得共識。

4、以簽稿送會，並以分會方式為原則，順會方式為例外處理。以紙本送會時，如送會機關（單位）較多時，宜加附簽稿會核單（格式如附件九）送會。會銜公文採用會銜公文會辦單（格式如附件十）。

5、自行持文稿送會。

(三)送會案件，主辦機關(單位)應先敘明就該案具體意見，再行送會。未敘明者，受會機關（單位）得予退回。

(四)各機關會請法務局表示意見案件，如簽會數機關時，應將法務局列於最後會辦機關。但情況急迫，須同時簽會數機關者，不在此限。

(五)文稿如經會商、協調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先簽後稿案件，已於簽辦時會核者，如稿內所敘與會核時並無出入，應不再送會，以節省時間及手續。

2、依協商會議共識結論直接簽陳者，得免再送會。

3、各機關（單位）於其他機關（單位）送會之簽稿，如有意見應即提出。如未提出意見，一經會辦，即認為同意，應共同負責。

4、會辦機關（單位）對於簽稿有不同意見時，應由主辦機關（單位）綜合修改或綜簽後，再行陳核，會銜者亦同。

(六)非政策性之緊急文稿為爭取時效，得先發後會。

(七)屬於知會性質，或已經確認分工方式，或已有處理慣例者，以後會方式處理，各機關（單位）應依指示配合辦理。

(八)各機關間應加強業務聯繫及協調配合，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三十六、陳核（判）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文書陳核（判）之權責區分如下：

- 1、初核者係承辦人員之直接主管。
- 2、複核者係承辦人員直接主管之上級核稿者。
- 3、會核者係與本案有關之主管人員(如無必要則免送會)。
- 4、決行者係依分層負責規定之最後決定人。

(二)陳核(判)之文件如未簽擬意見，應交還重擬，再行陳核(判)。

(三)重要文稿之陳核(判)，應由承辦人員或單位主管親自遞送及說明。

三十七、核稿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核稿人員對案情不甚明瞭時，可隨時洽詢承辦人員，或以電話詢問，避免用簽條往返。

(二)修改紙本文稿時，切勿將原字句塗抹致無法辨識，應以勾勒、劃刪除線、從旁添註等方式處理，並於修改處蓋職名章。

(三)已在簽稿上蓋章或以電子憑證進行簽章，而未簽註意見者，視為同意。

(四)簽稿內容如有不當時，應就原稿批示或改正，不宜輕易發回重擬。

(五)兼任數項核稿職務者，同一文稿，以核閱一次為原則。

三十八、閱稿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簽稿是否相符、前後案情是否連貫、有關單位已否會洽。

(二)程式、數字、名稱、標點符號及引用法規條文等是否正確。

(三)文字是否通順、措詞是否恰當、有無錯別字。

(四)對於文稿內容如有不同意見，應洽商主管單位或承辦人員改定，或另附意見陳請長官核示，不宜逕行批改。

三十九、決行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文稿之決行按分層負責之規定處理。

(二)注意每一文稿之內容，各單位間文稿有無矛盾、重複或

不符等情形。

- (三)對陳核(判)之文稿，應明確批示。同意發文，批示「發」；認為無繕發必要尚須考慮者，應作「不發」或「緩發」之批示。
- (四)承辦人員擬有二種以上意見備供採擇時，應明確擇定一種或另批處理方式，不可作模稜兩可之批示。
- (五)決行時，如有疑義，應即召集承辦單位、受會單位及核稿人員研議，即時決定明確批示。
- (六)紙本公文決行時，應於決行處或適當位置，依下列方式蓋章或簽名：
 - 1、首長親自核決者，由其親自簽名或蓋職名章。
 - 2、襄助首長決行者，於決行處蓋首長授權職名章（即甲、乙、丙、……章），於核稿處加蓋本人職名章。
 - 3、代為決行者，由決行人蓋職名章，並加註「代為決行」字樣。
 - 4、承辦與決行同為一人時，應在決行處蓋職名章並加註「兼代為決行」字樣，承辦單位處無須蓋章。
 - 5、代理他人決行者，比照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處理，並於本人蓋章處右側加註「代」字，原本人核稿處無須再行蓋章。

四十、回稿、清稿、複閱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判行之文稿應送回承辦人員檢視文稿修改情形，如對修改內容有疑義時，應洽修改人員釐清或更正後，再行送發文。
- (二)文稿增刪修改過多者，應送還承辦人員清稿，再陳核(判)。紙本文稿清稿後，應將原稿附於清稿之後。已會核會簽者，不必再會核簽。
- (三)決行者如有不同意見或指示事項，可依陳核(判)反順序依次複閱，或列印批示之內容，提供複閱。以線上簽核處

理者，得以同步複閱方式處理。

陸、發文處理

四十一、稿轉公文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對判發之文稿，如發現有錯誤或可疑之處時，應先請承辦人員確認修正後再行轉製。
- (二)各機關對外行文，應一律使用統一之公文紙格式(如附件一)。
- (三)文件內之金額、數字、人名、地名、日期或較重要之辭句不得因轉製錯誤而任意添註、塗改及挖補。
- (四)轉製之文件應將發文日期、字號填入。文件內容儘可能避免獨字成列，獨列成頁。

四十二、校對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待發之公文應由校對人員或承辦人員負責校對，校對時應注意公文之格式、內容、標點符號與原稿是否相符。
-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應指定專人負責校對。
- (三)校對人員發現待發之公文有嚴重錯誤時，應退回改正。不影響全文意旨者，得逕予改正。紙本改正處應加蓋校對章，其電子檔須一併改正。
- (四)校對人員如發現原稿有疑義，或有明顯誤漏之處，或機密文書未註記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者，應洽承辦人員予以改正；文內之有關數字、人名、地名及時間等應特加注意校對。
- (五)公文校對完畢，應先檢查受文者是否相符及附件是否齊全，並於原稿加蓋校對人員章或以電子憑證進行簽章後，將文稿送監印人員蓋印。
- (六)重要公文及重要法案承辦人員應先校對，嗣複校後再送發。
- (七)校對人員遇行文單位兼有電子交換及非電子交換之文稿時，應詳加核對受文者傳送方式，並於校對無誤後，

循發文程序作業。

四十三、編號、登錄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發文文號，採收發文同號方式；如為多稿發文，於文號最後增加一碼支號，供多稿公文用。

(二)發文代字編訂原則如下：

1、各機關發文代字依序由層級代字、機關代字及承辦單位代字三者組成。

2、以本府名義發文者，層級代字為「府」，其他名義發文者為「北市」。

3、以本府或上級機關名義發文使用之發文代字，應檢具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發文代字表，以函向本府或該上級機關申請核准後實施。

4、機關層級之發文代字，經首長核定後實施。

(三)待發文件，應填列發文代字、發文號及發文日期。

(四)彙（併）辦文稿，以首件來文之收文號為發文號。

(五)發文人員應詳加檢查核對待發公文，如有漏蓋印信、附件不全、受文單位不符或其他錯誤缺漏者，應分別退還補辦。

(六)機密文書發文時，應由機關首長指定人員處理，檢查核對無誤後再行封發，並於公文系統主旨欄登錄「密不錄由」，或以代碼、代名登錄。

(七)以定型化紙本表單回復之免備文案件，其發文程序與一般公文相同。發文時，應分別於原稿及發出之正本上加註受文者、發文日期及字號，並列入發文件數統計。

(八)承辦人員逕以電子郵件或上網填報方式回復之免備文，由承辦人員或指定專責人員自行校對、發送或填報後，於同日將原稿送發文單位，以發文結案。

(九)公文之發文日期，除有特殊情形外，應與公文系統送發登錄日期一致。

(十)發文人員應於完成發文登錄時，於原稿加蓋發文人員章或以電子憑證進行簽章。

(十一)各機關應每日匯存發文紀錄電子檔。

四十四、各機關辦理代擬代判發文作業，遇行文單位兼有電子交換及非電子交換之文稿時，應先完成公文電子交換後，再將原稿及紙本公文送請發文名義層級之發文單位辦理校發及用印作業。

四十五、紙本公文封發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公文封發作業。

(二)完成發文登錄之公文，應詳加查檢核對是否完成用印，附件是否齊全，公文與信封受文者是否相符後，再行封固。

(三)最速件、開會通知單或有時間性之文件，應於公文封套（格式如附件十一）上標註，以提醒受文者注意。機密文書應以雙封套封固，以重保密（密件公文封套格式如附件十二）。

(四)同一受文者之公文，除最速件得提前封發外，其餘普通件得併封發出，並在公文封套上註明文號、件數。

(五)發文附件應隨文封發；如為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由承辦單位檢齊封固書明名稱、數量，並在封口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隨同公文送交發文單位辦理封發。

(六)凡體積較大或數量過多之附件需另寄者，應在公文附件項下註明「附件另寄」，並應在附件封面書明「某字號之附件」，該公文及附件應同時付郵。

四十六、紙本公文送達或付郵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機關致人民之公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二)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公文之送達或付郵作業。

- (三)送達公文及附件，除特殊情形經陳奉核准者外，應直接送達受文之機關。
- (四)專人送達之公文，應填具送文簿(清單)並書明送出時間，派專差送達。
- (五)人工交換傳遞之公文，應填具送文簿(清單)，按每日規定時間、地點集中交換。
- (六)郵遞公文應分上下午二次送郵，最速件應隨時送郵；另應依郵遞種類分別填列送郵清單付郵，並登錄郵資，作為郵費核銷之依據。
- (七)郵寄人事命令、證件、有價證券、訴願文件、機密文書及對受文者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文件時，應以掛號郵件寄發。
- (八)機關內部各單位送發之文件，應以有關公務者為限，由單位收發人員登錄送文簿(清單)遞送。但受文單位不在同一處所者，得交由專人遞送。
- (九)發文人員應隨時注意有關機關及人員之通訊地址異動情形，以便文件之投送。
- (十)發文人員應定時查驗發文清單登錄之文件送達情形。
- (十一)公文封發後，如因業務需要由承辦人員自送時，應經承辦單位權責人員核准後，再由承辦人員向發文單位簽收領取公文，自行送達受文者；承辦單位應列管查核送達情形。

四十七、歸檔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機關公文發出後，發文人員應將原簽稿及附件整理，送交本機關檔案管理單位(人員)點收歸檔。府文及上級機關文發出後，一律退稿原承辦機關之檔案管理單位(人員)點收歸檔。各機關對退還之原稿件，嚴禁交由承辦人員自行保管。
- (二)發文後之原稿件，如承辦單位註明先發後會或申請延

後歸檔者，應退還承辦人員，於處理完畢後，再送檔案管理單位（人員）點收歸檔。

(三)公文以線上簽核者，檔案管理人員於點收前應確認檔案內容及狀態，如發現電子檔案有毀損異常情形，應請公文系統管理者修復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如無法修復時，應由承辦人員列印完整核定版之線上簽核文稿及簽核紀錄，陳報原決行層級長官核准後，改以紙本歸檔。

(四)下列文件歸檔時，承辦人員應於後案註記併前案文號歸檔：

- 1、開會（會勘）通知單及其會議紀錄。
- 2、簡單案情之續辦案件。

(五)文書之歸檔，應依檔案法、「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柒、文書簡化

四十八、減少文書數量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各級機關本於其職掌範圍規定處理之事項，除法令規定及性質重要者外，無須報備。

(二)通報周知性質之公文，應登載於機關電子公布欄，以代替行文。

(三)機關內部各單位，洽辦公務時，應以便箋行之，或將原文影印分送會簽，宜儘量利用電子方式處理。

(四)機關內部通報性質之公文，得利用機關內部網站或以公務訊息郵件方式告知。其採公務訊息郵件方式者，須確認相關收受人員必能獲知該項訊息。

(五)自其他機關電子公布欄所擷取之資訊，可利用機關內部網站轉知者，無須另外行文。

(六)接到之副本，如僅為通知性質不須辦理，且無其他意見

者，無須行文答復。

- (七)內容簡單無須行文者或召集會議時，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
- (八)機關首長到任就職之通知、地址電話變動、年度發文代字號，或其他一般通報周知事項，應登載於機關電子公布欄，無須另外行文。
- (九)上級交下級研議之文件，可將原件發交下級機關，下級機關得於原件上簽註意見後送還。
- (十)刊載於公報之公文，相關之機關應即照辦。如須行文，只摘錄該案所登公報之期數、頁數、發文日期、字號及主旨，以便檢查。
- (十一)凡要求填送各種表報資料時，應以電子方式為之。
- (十二)回復民眾投寄之電子郵件，應於奉核後，逕以電子郵件回復。
- (十三)行文之對象，應以與案情有關者為限。承辦單位(人員)對於來文機關經常發送不必要之公文或附件者，得予退回，並建議其改正。
- (十四)無須一級機關彙整回復之周知性公文，應直接函發各級機關，勿再逐級函轉。
- (十五)各機關文書處理相關作業時，以不列印為原則，其需列印者，除依規定須以單面列印外，應採雙面列印。

四十九、簡化文書手續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文書應儘量採電子處理及線上傳遞，以減省人工登錄送文簿(清單)及遞送作業時間。
- (二)編號登錄之簡化：
 - 1、除收文時應摘由登錄外，其他歷程中只登錄文號，不必錄由。
 - 2、公文書應一文一號，收文所編號碼，應在本機關內統一沿用，並採收發文同號方式。

(三)文稿核會之簡化：

- 1、上一層級已於擬辦時核可者，其文稿內容如未違反原擬辦之意旨，應由次一層級代判，於決行處註明「案奉核定」字樣，並加蓋職名章或以電子憑證簽章，不必再送上級判行。
- 2、急要文書，應儘量由主管人員自行辦稿，以節省核轉之時間及手續。
- 3、各機關應透過業務分類、人員分組及跳躍陳核等方式，賦予各項業務最適陳核流程，減少核稿人數。
- 4、本府二級機關辦理府稿或局處稿時，為達充分尊重二級機關首長之職責與權限，並加強分層負責之執行，應逕送一級機關主任秘書層級核稿。但業務性質確實需要者，可先加會一級機關相關單位。
- 5、受會簽稿，如係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業務範圍，由被授權層級之人員註明「代決」字樣，並加蓋職名章或以電子憑證簽章後，即可會畢送件，不必對等層級或陳首長核決。
- 6、非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如預計後續有相同之案件，得敘明簽陳首長核准，後續案件，即由次一層決行，並於決行處註明「依例決行」字樣，加蓋職名章或以電子憑證簽章，視同代為決行案件。但有情事變更者，不適用之。
- 7、非政策性且無爭議之緊急文稿，得由承辦人員註明「先核補會」字樣，即可先上陳，於核定或發文後退回承辦人員補會再歸檔。

(四)行文之簡化：

- 1、緊急公文得不依層級之限制，越級行文。
- 2、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其職掌範圍內之事項或依分層負責之事項，基於授權對外行文時，得直接行文，不

必由機關對機關行文。

- (五)補發公文時，應檢附原案，加簽說明，經陳奉核可後，送請發文人員補發，不必重新辦稿，惟須於文面左上側空白處註明補發日期及「補發」字樣。

捌、印章製發管理與使用

五十、各機關印信之製（換、補）發、啟用、管理及繳銷等作業，應依印信條例及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等規定辦理。

五十一、各機關因處理文書所需章戳，得依照下列規定自行刻製，分交各有關單位或人員妥善管理及使用：

- (一)條戳：木質或用橡皮刻製，以長方形為原則，用正楷或宋體字，由左至右刻機關（單位）全銜。於書函、開會通知單、會勘通知單、移文單、建議單、通知單、催辦單等對外行文時用之。（格式如附件十三）
- (二)簽字章：木質或用橡皮刻製，依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之簽名由左至右刻製，對外行文時用之。
- (三)鋼印：鋼製、圓形，由左至右刻鑄機關全銜（並得刻鑄機關全銜之英文名稱），其圓周直徑以不超過五公分為限，於職員證、證書、證券等證明文件上用之。
- (四)校對章：用篆字、隸書或正楷，由左至右刻機關全銜或簡稱，並加「校對章」字樣，於文書改正時用之。
- (五)騎縫章：款式與校對章同，並加「騎縫章」字樣，於公文、附件或契約等黏連處用之。
- (六)附件章：款式與校對章同，並加「附件章」字樣，於公文之附件上蓋用之。
- (七)收件章：由左至右刻機關全銜，並加「收件章」字樣，得附日期及時間，於收受文件時用之。
- (八)傳真文件章：由左至右刻製，於收受傳真文件時用之（格式如附件七）。

(九)電子發文章：由左至右刻製，於發送電子文件時蓋用之（格式如附件七）。

(十)職名章：以正楷或隸書，由左至右，依下列規定刻製（格式如附件十四）：

1、各級人員職名章刻製內容如下：

(1)機關首長、副首長、總工程司及主任秘書用，應刻機關全銜、職稱及姓名。

(2)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刻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

(3)其他核閱人員及承辦人員，刻職稱及姓名。

2、各機關首長職名章，得視業務需要，增刻一至三顆為原則，必要時可增減之。增刻之職名章以「甲」、「乙」、「丙」等順序區別之，授權專人劃分權責，使用保管，並同負行政與法律責任。

(十一)其他需用之章戳，其字型、材質、尺寸及形狀，由各機關依需要自行刊刻。

五十二、各機關印信、章戳，除印信應由首長指定監印人員負責保管外，章戳亦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冒用情事，應由保管人員負完全責任。

機關印信章戳，應拓模列冊管理，記明啟用、停用及銷毀日期。

五十三、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使用之政府憑證 IC 卡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使用；如遺失或損毀時，應向政府憑證管理中心申請補發。

五十四、各機關公文蓋用印信及簽署應注意事項如下：（蓋印位置參見附錄九）

(一)各機關任何文件，非經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人員判發者，不得蓋用印信。

(二)監印人員如發現原稿未經判行，或未蓋校對人員章，或有其他錯誤者，應即退送補判或更正後再蓋印。

(三)監印人員於待發文件檢點無誤後，依下列規定蓋用：

- 1、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證明書、執照、契約書、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
- 2、呈：署機關首長全銜、姓名，蓋職章。
- 3、函：上行文署機關首長職銜、姓名，蓋職章。平行文蓋職銜簽字章或職章。下行文蓋職銜簽字章。
- 4、公告張貼於機關公布欄時，得用較大字體簡明標示公告之目的，必須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登報用或登載於機關電子公布欄之公告，免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
- 5、書函、開會通知單、會勘通知單、移文單、建議單、催辦單及一般事務性之公文，蓋用機關條戳。
- 6、機關內部單位主管依分層負責之授權，逕行處理事項，對外行文時，蓋單位條戳。
- 7、機關首長出缺由代理人代理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應由首長署名者，由代理人署名。機關首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視事，由代理人代行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除署首長職銜、姓名，並註明「請假」或不能視事之事由外，應由代行人附署職銜、姓名於後，並加註代行二字。
- 8、會銜公文如係公（發）布命令應蓋機關印信，其餘蓋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 9、依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市營事業機構，使用圖記，不發職章，其上行文簽署，蓋用負責人私章。

(四)一般公文蓋用機關印信之位置，以在首頁右側偏上方空白處用印為原則；簽署使用之章戳位置，則於全文最

末處。

- (五)公文及原稿用紙在二頁以上者，其騎縫處均應蓋(列印)騎縫章。
- (六)附件以不蓋用印信為原則，但有規定須蓋用印信者，依其規定。承辦人員應於稿面適當位置處加註用印附件名稱及份數，並於該附件黏貼明顯標籤提示之。
- (七)副本之蓋印與正本同，抄本及譯本不必蓋印，但應標示「抄本」或「譯本」。
- (八)文件經蓋印後，應於原稿加蓋監印人員章或以電子憑證進行簽章後，送由發文人員辦理發文手續。
- (九)不辦文稿之文件，如需蓋用印信時，應先由申請人填具「蓋用印信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十五)，陳奉核定後，始予蓋用印信。申請表應送檔案管理單位(人員)點收歸檔。
- (十)監印人員應備置印信蓋用登記表(簿)，對已核定需蓋印之文件，應予登錄並載明收(發)文字號。該表(簿)於機關首長交接時，應隨同印信專案移交。
- (十一)監印人員對行文單位兼有電子交換及非電子交換之文稿，應核對其原稿無誤後，方得於紙本公文蓋印。

五十五、各級人員使用職名章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職名章由人事單位負責製發，並拓模一份存查。補發者，亦同。
- (二)職名章如有遺失或非正常使用之損毀，應由人事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查明處分後補發。
- (三)人員異動時，應將使用之職名章截角送人事單位註銷。
- (四)職名章蓋用於各類公文及表報；蓋用時，應注意蓋章位置，並註明月日時分。

五十六、文書需大量套印或預蓋印信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須將印信拓模或縮小製模套印

於文件者，應經該機關首長核准，並依本府規定期間報府備查或函請層轉製發機關備查。

- (二)套印文書時，應由使用機關填妥領據領取印模，並檢具承印廠商具結指定用途、不得移作他用之切結書；製版及套印過程中，並應指定專人監督；套印完畢後，印模、底片、印版、廢品、剩餘品等應予裁切銷毀。
- (三)定型化公文及證照書狀等，需預蓋印信時，應由使用機關依規定格式製作樣稿，附具理由及需用數量，簽陳核准後，再依核定數量印製並編定流水序號，送請用印。監印人員應登記其種類、起訖號碼及數量，以備查考。
- (四)套印或預蓋印信之文書，由使用機關指定人員負責保管，填發時應分別設置專用簿冊（格式如附件十六）登記。如遇機關首長交接或內容增修，致不合使用者，應將未使用部分列冊，敘明種類、編號、份數及理由，簽報核定後逕予銷毀。

五十七、依分層負責代為決行之公文，仍蓋機關首長簽字章，並於簽字章下方加註「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字樣。

第二層依機關首長核定簽辦意見代判之公文，視同首長判發，無須依前項規定加註。

玖、分層負責

五十八、各機關公文處理，應厲行分層負責，並依核定之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各機關除因法令變更，其分層負責明細表應配合檢討修正外，並應於每年四月定期檢討，以臻完善。

五十九、各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規定之各級單位，首長得就本機關職權及單位職掌，將部分公務授權各層主管決定處理，並由被授權者負其決定之責任。

被授權之各層主管執行授權事項，應在授權範圍內迅為正

確適當之處理決定，不得推諉請示或再授權次一層代為決定。其因故意或過失為違法或不當之決定者，該主管應依法負其責任。

六十、各機關實施分層負責，以劃分三層為原則，不得多於四層或少於二層。機關首長為第一層，各級單位為第二層及其以下之各層。

六十一、各機關置有副首長者，副首長襄助首長處理第一層公務，副首長在二人以上者，得劃分其襄助公務之範圍。

(一)各機關下列業務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應由其主管機關統一訂定之：

1、共同業務甲表，經報府核定後適用之：

(1)文書：秘書處。

(2)採購：工務局。

(3)人事：人事處。

(4)研考：研考會。

2、共同業務公務項目(內容)及核定層級原則(屬各機關乙、丙表層級)，經報府備查後適用之：

(1)文書、檔案及總務：秘書處。

(2)主計：主計處。

(3)人事：人事處。

(4)政風：政風處。

(5)研考：研考會。

(6)其他同一組織規程之機關，其共同業務項目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應由一級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二)各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不含單位主管)間之權責劃分由各機關自行定之。

六十二、各機關實施分層負責，應審酌各項公務之性質及權責輕重，規定授權事項之範圍及授予決定權之層次，凡屬依據法規應為一定處理及技術性事務性之事項，應儘量授

權處理。

(一)下列性質之公務，由機關首長決定：

- 1、關於方針、計畫、目標及有關政策事項。
- 2、關於法規訂定、修正、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 3、關於年度概算之籌劃及編製事項。
- 4、關於年度進行中申請動支預備金及辦理追加預算特別預算事項。
- 5、關於年度終了時權責發生數之申請保留及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6、關於組織、編制、員額、職務歸系及全盤人力調配運用事項。
- 7、關於人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及其他重要人事管理事項。
- 8、關於對於民意機關報告及答復事項。
- 9、關於向上級機關建議、請示及報告事項。
- 10、關於對所屬機關重要措施及中心工作之指示及督促事項。
- 11、其他重要事項。

(二)下列事項之公文，應審酌其重要程度，分別授權第二層及其以下各層主管負責決定處理：

- 1、依據法規、解釋、案例應為一定之處理者。
- 2、依據上級機關指示或既定原則為個案之處理者。
- 3、法規明定裁量範圍或條件，為個案之事實認定或裁量處理者。
- 4、與其他機關團體協調意見之初步徵商或答復者。
- 5、例行承轉案件之公文轉行者。
- 6、對主管法規一般疑義之核釋及對主管業務之指導查詢者。
- 7、依據檔案證明事實者。

8、一般資料之蒐集供給，或以普通書刊表冊等附件為內容者。

9、非屬本機關主管事項，或程序不合手續不全之來文，應退還或通知補正者。

10、其他授權決定處理者。

(三)下列事項，得授權第四層負責處理：

1、依據法令辦理之各項事務性工作。

2、各種證明文件（屬事實證明，無判斷或決定採納與否之考慮）之核（填）發。

3、手續之補正及有關案件之查催。

4、有關各種報表之填（列）報。

六十三、已由首長核定處理原則之公文，發文稿可責由副首長或第二層主管判發。判發人員負責審核發文稿內容與核定原則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由判發、核稿及承辦人員共同負其責任。

六十四、先簽後稿案件，如簽已奉市長核定，發府文稿可由第二層機關首長，於決行處加註「案奉核定」字樣，並加蓋職名章或以電子憑證簽章後，逕以市長名義行文，同時稿與文不再蓋「代為決行」及「第二層決行」章，各機關得比照辦理。

六十五、授權決定處理之公文，認屬性質重要或有了解內容之必要者，應按月列表陳報備查，或指定範圍，於發文時以電子方式或影本送上層查閱。

六十六、各機關首長及各層主管對分層負責之授權事項，應切實監督。如發現不當情事，應隨時修正。

拾、文書保密

六十七、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各機關處理國家機密文書，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六十八、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

- (一)絕對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
- (二)極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
- (三)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

一般公務機密列為「密」等，指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不同等級之機密文書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六十九、各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核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

核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時，應依所據保密之法律或法規命令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

前項所據保密法律或法規命令未明定一般公務機密之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時，應衡量該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保密事項涉及之保護法益核定之。

各機關本於權責所核定之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同時拘束發文機關及受文機關。

七十、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並實施隔離作業，減少處理人員層級及程序。

七十一、各機關處理非機密文書，認於內部行政流程有保密必要，得於陳核（判）過程中採取保密措施。

七十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收發文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收受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時，應先詳細檢查封口有無異狀後，並依內封套記載情形完成登錄。受文者為機關或

機關首長者，應送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啟封；受文者為其他人員者，逕送各該人員本人啟封；另啟封人員，應核對其內容及附件。

(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收發處理，以專設文簿或電子檔登記為原則，並加註機密等級。如採混合方式，登註資料不得顯示機密之名稱或內容。

(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用印、封發，由各級主管指定人員辦理。

(四)使用電腦設備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時，對於簽入資訊系統所需之帳號及密碼，應建立安全管理機制，並不得使其暴露於他人可見之狀態。有關交換所需之簽章加密等相關電子憑證亦須妥善保存。

七十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簽辦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擬辦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於陳核(判)或會辦過程，由承辦人員或各級主管指定人員親自持送，必要時得以「機密檔案(□陳核□歸檔)專用封套」(如附件十七)封裝方式辦理；如須與機關內有關單位會辦時，其會辦程序及內容應作成書面紀錄附卷。

(二)各級主管於核判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時，對所核列之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及解密條件是否適當，應一併核定之。

(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知悉、持有、使用或複製，除辦理該機密業務者外，以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同意者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同意：

- 1、有事實足認有洩密之虞。
- 2、無知悉、持有、使用或複製之必要。

(四)機密文書如非必要，應減少使用副本並禁發抄本。

七十四、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傳遞方式如下：

(一)傳遞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交各級主管指定人員親自簽收。

- (二)在機關外傳遞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切實密封後，以公文（人工）交換或掛號函件方式辦理。
- (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對外發文時，應封裝於雙封套內，封套之紙質，須不能透視且不易破裂。內封套正面左上角加蓋機密等級，並加密封，封口及接縫處須加貼薄棉紙或膠帶並加蓋「密」字戳記；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
- (四)體積及數量龐大無法以前述方式封裝者，應作適當之掩護措施。
- (五)以電子通信工具傳遞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者，應以加裝政府權責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遞。

七十五、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與非機密文書之檔案分別保管，歸檔時應以「機密檔案（陳核歸檔）專用封套」（如附件十七）密封後，存放於具安全防護功能之檔案櫃妥善保管，裝置密鎖並經常檢查。

封套上案由、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等必要欄位應填寫完整，但不得顯示足資辨識檢舉人身分等應予以保密之內容。

保管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機密文書，逐項列冊點交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人員。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經解密後，應照普通案件放置保管。

七十六、機密等級之標示位置如下：

- (一)橫書活頁文書，於每頁頂端標示；裝訂成冊時，應於封面外頁及封底外面上端標示。
- (二)直書單頁或活頁文書、照相底片及所製成之照片，於每張左上角標示；加裝封面或封套時並於封面或封套左上角標示。
- (三)錄音片（帶）、影片（帶）或其他電磁紀錄片（帶），於

本片（帶）及封套標題下或其他易於識別之處標示，並於播放或放映開始及終結時，聲明其機密等級。

- (四)地圖、照相圖或圖表，於每張正反面下端標示。
- (五)物品於明顯處或另加卡片標示。但有保管安全之虞者，得另擇定適當位置標示。
- (六)機密資料含有外國文字，而以外國文字標示機密等級者，須加註中文譯名標示。

機密文書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之標示，應具體明確，以下列內容括弧標示於機密等級之「右」：

- (一)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 (二)本件至某年某月某日解密。
- (三)其他（適用於其他依個案所核定之特別條件）。

七十七、核定之機密文書屬彙編性質者，應於文書首頁說明保密要求事項。

七十八、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或個人研究、設計、發展、試驗、採購、生產、營繕、銷售或保管文件，涉及一般公務機密事項，其文書處理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以契約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或個人製作之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要求受託者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送交委託單位，由權責長官核定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並通知受託者。
- (二)因委託契約需要，須提供受託者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時，應繕造清冊送交受託者專人執據簽收；並得檢查該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以保障不遭轉用或洩漏。
- (三)為使受託者瞭解並配合採取保密措施，委託單位應要求簽訂「保密契約」或於主契約中規範「保密義務條款」，載明業經標示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者，縱使契約終止或解除，非經解密，受託者仍應採取保密措施。

七十九、會議使用之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資料應編號分發，會議結束當場收回；與會人員如須留用時，應經主席核准及辦理簽收。

八十、各機關對於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處理，應指定專人會同檔案、資訊、通信、政風等業務承辦人員，實施查核。

八十一、納入檔案管理之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隨時或定期查核，檔案管理單位每年至少須清查一次，其須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者，應即通知原承辦單位按規定辦理變更或解密手續。

八十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原核定機關因組織裁併或職掌調整，致該機密事項非其管轄者，相關保密作業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無承受業務機關者，由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為之。

八十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未附加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條件標示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承辦人員應依據檔案管理單位定期清查機密檔案之通知或依其他機關來文建議，將原卷調出審查。

(二)原核定機關經檢討機密文書需變更機密等級或已無繼續保密必要時，應填具「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格式如附件十八)及「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作法舉例見附錄九)，陳奉核定後，通知前曾受領該機密文書之受文機關依規定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程序。

(三)原受文機關經檢討機密文書需變更機密等級或已無繼續保密必要時，應填具「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作法舉例見附錄九)，陳奉核定後，建議原核定機關依規定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程序。如有另行轉發之機密文書，於獲得原核定機關書面同意後，仍

應續行通知前曾受領該機密文書之受文機關依規定辦理註銷或變更機密等級程序。

(四)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前核定為「密」等級文書且未標示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如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各受文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會商業務承辦單位簽陳核定後逕行註銷機密等級：

- 1、受文機關建議原核定機關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原核定機關未予處理，致機密等級無法變更或註銷。
- 2、未能確認機密文書原核定機關、業務承受機關或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

(五)經核定或獲書面同意變更機密等級或註銷者，應將原案卷封面及文件上原有機密等級之標示以平行雙線劃記後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並檢附「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格式如附件十九)。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有附加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標示者，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於期限屆至或條件成就時，應通知承辦單位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非公務機關或民眾之來函自訂有機密等級者，受文機關得本於權責核定適當之機密等級，其解密程序如經審酌有通知來函之必要者，得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機密文書所列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不明確或有疑義時，其解密程序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八十四、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非經解密不得銷毀，解密後，其銷毀方式，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製作機密文書所用之草稿、複寫紙、蠟紙、打字紙、影印紙、底片等材料或磁片、光碟、電腦檔案(備份檔案)，若無保存必要，承辦人員應即銷毀，不得任意丟棄。

八十五、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文書處理時，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並應防止他人

窺視，放置時應背面向上或放於公文夾內。

- (二)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加鎖，如有攜離辦公處所之必要者，須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同意。
- (三)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為私人談話資料。非經辦人員不得查詢業務範圍以外之公務事件。
- (四)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亦不得交予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
- (五)職務上不應知悉或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無需歸檔之機密文書，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 (六)承辦機密文書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書已洩漏、遺失或有洩漏、遺失之虞者，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理。

拾壹、處理時限

八十六、本府公文依其內容性質區分為：

(一)一般公文：

1、專案案件：包含計畫、研究、法規、法令解釋、控案、糾紛案、調查、鑑定等涉及政策、法令，並需三十日以上辦結者。

2、限期案件：

(1)來文或依規定訂有時限之公文。

(2)特殊性案件：如涉及法令、調查或實地訪查始能辦理之通案性案件，可依實際需要擬定處理時限，並報府核定，該處理時限不得超過二十五日(含假日)，並應每年定期檢討。

(3)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行政

處分者之案件。

(4)收受開會、會勘通知等訂有開會日期之公文。

3、非屬前述之其他案件。

(二)申請案件：指「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中所列項目、經本府核定或人民依法規申請者之案件。

(三)人民陳情案件：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具體陳情之案件。

(四)行政救濟案件：

1、本府各主管機關（原處分機關）受理人民向本府提起訴願之案件。

2、本府各主管機關（原處分機關）接獲行政院函送之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3、本府法務局負責審理人民不服本府各主管機關（原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之案件。

(五)監察案件：監察院所提糾正或調查案件。

八十七、各類公文處理時限，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

(一)一般公文：

1、最速件：一個工作日。但緊急公文應依個案需要之時間內完成。

2、速件：三個工作日。

3、普通件：六個工作日。

(1)開會、會勘等各項紀錄，除法規另有規定或會議主席另有指示外，承辦單位應於開會、會勘之次日創號，六個工作日內發送有關單位。

(2)感謝致意函、經費贊助、立序賀詞、墨寶索取及贈書等。

(3)副本收受機關，如文中未另行訂定處理時限或要求有所作為者，其處理時限一律以普通件辦理。

- 4、本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處理時限得延長之情形如下：
- (1)先簽後稿(含本機關、上級機關及府層級)之一般公文最速件、速件、普通件，其處理時限得由原規定時限延長三分之二(不足一日則以一日計算)。
 - (2)非屬先簽後稿案件，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陳送至所屬一級機關核判之一般公文最速件、速件、普通件，其處理時限得由原規定時限延長三分之一(不足一日則以一日計算)。
- 5、訴願決定與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之決定書、裁判書，訴願書與行政訴訟書狀之副本及機關間訴願與行政訴訟案件相互查詢資料等，各機關研考單位(或人員)不予列管，依一般公文處理時限辦理。
- 6、專案案件：
- (1)包含計畫、研究、法規、法令解釋、控案、糾紛案、調查、鑑定等涉及政策、法令，並需三十日以上辦結者，由承辦人員於原預定結案日期屆滿前，於公文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如附件二十：專案案件申請表及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十一)，擬定處理時限，詳細敘明理由，上傳作業流程圖，由其單位主管詳實審核，並會研考單位審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列入管制，如承辦人員擅自變更處理時限，其主管應負連帶責任。
 - (2)每一專案案件依業務性質得有不同處理時限。但一次申請之處理時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 (3)因案件數量眾多，且符合前述專案案件之規定者，得以通案方式一次簽請機關首長核准，並應知會本府研考會，每年定期檢討辦理。
 - (4)專案案件應由承辦單位定期提報執行情形至結案

為止。

(5)未依前述規定申請及管制者，均需計算其處理日數並列為一般公文統計。但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另有文字批示者不在此限。

(6)限期案件（特殊性案件除外）、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件、行政救濟案件及監察案件均不得申請專案案件。

7、限期案件：各機關來文或依規定訂有處理時限者，依來文或規定所訂時限處理，其處理時限包含假日。

(1)受文機關所收限期案件時，已逾文中所訂時限者，該文以普通件處理時限管制。

(2)來文訂有不同處理時限：以最後時限為預定結案日期，其間發文另以創號並於「案件管理作業」勾稽案管案件之主案方式處理。但來文所訂時限為定期例行填報者（如月報、年報等），於第一次填報時即以原文號發文結案。

(3)變更來文所訂時限者，應於原處理時限內聯繫來文機關並獲同意，聯繫紀錄應與原案一併歸檔。

(4)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行政處分者，應於訴願決定書或判決書指定時限內為之，並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若未指定處理時限者，原處分機關應於收到訴願決定書或判決書後三十日內辦結。

(5)開會、會勘通知等，應正式收文編號，並以收文日期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為處理之時限，此類具時效性之通知，收文單位應即分辦。

(6)處理時限一個月以上之限期案件，收文後應先簽陳案件內容，俟有最後處理結果，續之陳判結案。

(7)經核定之特殊性案件如於規定時限內無法辦結，得

於預定結案日期屆滿前，依個案實際需要，另提出專案案件之申請。

(二)申請案件：

- 1、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時限公告之。未訂定處理時限者，其處理時限先以六日管制，不足時得依實際作業需要簽請首長核准延長之。但處理時限最多為二個月，並應儘速報府核定公告。
- 2、除經本府核定外，依「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規定時限處理。

(三)人民陳情案件：

- 1、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為六個工作日，除法規另訂有處理時限外，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規定時限處理。如因內容複雜、數量眾多，需一定處理時限及程序，經報本府核定通案處理者，依所訂時限辦理。但不得超過三十日（以日曆天計算）。
- 2、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1)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2)同一陳情人持續或大量陳情，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不予處理者。
 - (3)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
 - (4)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四)行政救濟案件：

-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時限處理。
- 2、由本府管轄之訴願案件，各機關於收受訴願書後，

應於五日內檢具訴願書原本陳報本府法務局列管。
如訴願書同時對二個以上機關所為處分表示不服者，收受機關應即以影本分送其他機關辦理。

- 3、原處分機關受理人民向本府提起訴願之案件，應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重新審查程序，審查結果，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本府法務局；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關係文件送本府法務局。
- 4、各機關收受行政訴訟起訴狀，應確實於行政法院規定之時限內，向行政法院提出答辯狀，若未指定者，應於十五日內辦結。
- 5、審理人民不服本府各主管機關（原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之案件，其處理時限依訴願法規定辦理。

(五)監察案件：

- 1、各機關處理監察案件，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對監察院所提糾正及調查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時限處理。
- 2、變更來文所訂時限者，應於原處理時限內聯繫來文機關並獲同意，聯繫紀錄應與原案一併歸檔。

前項第一款速別之擬定，發文機關承辦人員應確實區分，各級核稿人員應嚴加審核；來文之處理速別與公文性質不符者，承辦人員應於線上提出修正申請，經由承辦單位主管或指定之授權人員核定，調整來文處理速別；其他公文性質及時效修正，承辦人員得逕洽文書（或研考）人員執行線上修正。

第一項各款規定公文處理時限之管制，除一般公文之限期案件、專案案件、申請案件、行政救濟案件及監察案件或其

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不含假日。

經本府或所屬一級機關收文分辦之機關間改分、移文及機關內改分作業均應於收文次日起一個工作日（八小時）內完成。機關間改分或移文需現場勘查始能認定者，改分或移文時間得延長至二個工作日內完成。

公文處理時限之末日如為假日者，以該日之次一工作日為時限之末日。

八十八、有關機關間會辦案件及機關內各單位間會辦案件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機關間會辦案件

1、送會機關

（1）對案情複雜或特殊性案件，如需調查、多方協調、研處，且預估需長時間處理者，應以書函或便箋預述回復時限方式送達對方。

（2）對未以書函或便箋預述回復時限方式辦理之案情複雜或特殊性會辦案件，如受會機關無法於速件時限內回復者，經其聯繫得依實際作業需要同意延長處理時限。

（3）對受會機關無法於速件時限內回復亦未獲聯繫變更處理時限，應持續查催聯繫，如已逾十個工作日尚未退會，應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發函等方式催辦；受會機關如為二級機關，應知會其一級主管機關加以督促，如為一級機關，則知會本府研考會，以協助追蹤。

2、受會機關

（1）對未擬預訂時限之一般會簽、會稿案件，均應以速件管制（處理時限為三個工作日），並儘速於時限內辦結退會。

（2）對案情複雜或特殊性案件，如需調查、多方協調、

研處，且預估需長時間處理而無法於速件時限內回復者，得聯繫送會機關並獲同意據以變更原處理時限。但應填具公務電話紀錄表一式二份，一份傳送會機關，一份留受會機關。

(3) 順會時，受會機關應依主簽機關所定之會辦次序依序完成送(退)會作業，或洽請主簽機關修正會辦次序；未經主簽機關同意，既定順序之受會機關不得自行移送其他受會機關先行會辦。

(二) 機關內各單位間會辦案件

1、送會單位

(1) 對案情複雜或具時效性案件，送會前應先協調受會單位。

(2) 對已逾期三個工作日尚未退還之案件，除應持續查催聯繫外，並應告知機關高階核稿人員加以督促，同時知會研考單位列入管考。

2、受會單位

(1) 對一般會簽、會稿案件之處理時限，係以公文夾顏色做為機關內部傳送速度之區分：

甲、綠色：議員質詢案用(單位隨到隨閱)。

乙、紅色：最速件用(單位會簽會核時限一小時)。

丙、黃色：機密文書用(單位會簽會核時限一小時)。

丁、藍色：速件用(單位會簽會核時限二小時)。

戊、白色：普通件用(單位會簽會核時限四小時)。

(2) 線上簽核之會簽、會稿案件處理時限，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3) 對案情複雜或具時效性案件，如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退會，應主動聯繫送會單位。

八十九、各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或指定授權人員)應每日登入公文系統「訊息通知」執行公文查催；如有展期申請催

- 辦通知，承辦人員應即時於公文系統辦理線上展期申請：
- (一)第一次展期日數由基層主管核准，但不得超過原預定結案日期一倍。
 - (二)第二次以後之展期日數，依案件實際需要提出申請，由各機關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核准，但歷次展期累計超過三十日以上時，應由機關首長核准，並會知研考單位列入管制。
 - (三)一般公文之最速件、速件、普通件複閱(含府層級、機關層級，惟同步複閱方式處理者除外)、府層級陳核、彙辦案件及機關間會辦案件，於等待期間，得不辦理展期，經扣除日數作業後，應依新的處理時限進行管制。
 - (四)限期案件如未與來文機關聯繫，或未獲同意變更原處理時限者，應辦理展期手續，並以逾期案件統計。
 - (五)專案案件之展期，應由機關首長核准，並會知研考單位列入管制，其辦理程序準用專案申請之規定，於公文系統線上提出。
 - (六)申請案件如未能於應處理時限辦結者，得於原處理時限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原處理時限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如須受理民眾補正時，於等待期間得不辦理展期，經扣除日數作業後，應依新的處理時限進行管制。
 - (七)各類公文於原規定之處理時限內仍未辦結者，即屬逾期案件，除應於公文系統辦理線上展期申請外，逾期案件經辦理展期後，如公文實際有積壓事實者，仍應負積壓之責任。

九十、「文」、「案」管制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以「文」管制案件：

- 1、性質：一般性公務之文書，採以「文」為管制統計單元之管理作業方式。

- 2、適用類別：一般公文普通件、速件、最速件。
- 3、管制原則：處理時限係以收文（創號）編號之個件進行管制。可採分階段方式辦理，但文結案未結之案件，應於公文系統列入管制。
- 4、管制標的：案件是否於時限內處理完畢。

(二)以「案」管制之案件：

- 1、性質：具有整體性作業性質之文書，採以「案」為管制統計單元之管理作業方式。
- 2、適用類別：限期案件、專案案件、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件、行政救濟案件及監察案件。
- 3、管制原則：

(1)實施全程管制，除由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管制之人民陳情案件外，首件來文收文號於承辦人線上簽收後，列入「案件管理作業」管制；全案辦結時始能銷號及解除列管；辦理過程中之後續收文，得簽准後存查銷號，並以一般公文管制及統計。

(2)處理過程中有發文需要者，另以創號方式處理，並應於創號後於「案件管理作業」勾稽案管案件之主案。

- 4、管制標的：案件內容實質是否已適當處理並明確回復。

九十一、公文處理時效計算標準如下：

(一)一般公文：

- 1、答復案件：自收文之次日起至發文之日止（內含本機關內部各單位會簽、會稿、會辦時間）所需日數扣除假日，為發文使用日數。
- 2、彙辦案件：自彙辦案件最後一件收文之次日起至發文之日止，所需日數扣除假日，為其首件來文發文使用日數。處理中有發文需要者，另以創號方式處理，辦理過程中之後續收文，均得彙整簽准存查。
- 3、併辦案件：自首件收文之次日起至發文之日止，為

其發文使用日數；其餘併辦公文均以存查公文計算。

4、創稿案件：交辦案件，自交辦之日起算；先簽後稿案件，自首次簽辦之日起算；直接辦稿案件，自辦稿之日起算，所需日數扣除假日，為其發文使用日數。

5、限期案件：依下列方式，自收文之次日起，計算發文使用日數：

(1)未逾來文或規定所定時限，而實際處理日數超過六日者，以六日計算處理時效；未超過六日者，以實際處理日數計算處理時效。

(2)逾越來文或規定所定時限者，依實際處理日數計算處理時效。

6、一般公文之最速件、速件、普通件（不含議員書面質詢案件），於下列情形得執行扣除日數：

(1)府層級或機關層級之複閱時間（同步複閱方式處理者除外）。

(2)彙辦案件，其等待彙整時間。

(3)送會本機關以外機關或單位者，從送會之日起至會畢之日止之時間。

(4)經本府或所屬一級機關收文分辦之改分案件，前於他機關收文至退文改分作業時間。

(5)陳核府層級時間。

7、各機關文書或研考人員應適時檢視公文系統之扣除日數作業情形；如有依規定得扣除之日數，系統未能自動扣除者，應進行人工扣除作業。

(二)專案案件、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件、行政救濟案件及監察案件：

1、均以「案」為統計單位，並以「依限辦結」與「逾

限辦結」為計算基準。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列為「依限辦結」，超過規定處理時限辦出者列為「逾限辦結」。

- 2、申請案件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填寫錯誤或手續不合，主辦單位應詳細說明，一次通知補正。機關因通知補正、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者，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從其通知、發生之日起至補件、終止之日止，期間得予扣除。
- 3、申請案件如須繳費者，其等待繳費期間之處理時限，依「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4、人民陳情案件無法於處理時限（六個工作日）內查處回復或需現場勘查之案件，應於處理時限內將預定辦理期程及初步查處結果回復陳情人，並依「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作業程序」辦理。案件處理完畢再創稿回復陳情人最終處理情形。惟先行回復案件辦理時限不得逾三十日（以日曆天計算），因故未能於三十日以內辦結者，應將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告知陳情人。

（三）處理時效之計算，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以收文之次日起算；但收文當日即辦結者，以零點一三日計算（一日為八小時）。

第一項各款規定處理時效之計算，除限期案件、專案案件、申請案件、行政救濟案件及監察案件外，均不含假日。申請案件處理期間如遇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星期六、日之例假日除外）時，其時限依實際假日日數延長之。

公文處理各階段中，因時間註記不明確或未註記者，一律以該階段最長時間認定。存查案件以文書最後核決時間為結案時間。

拾貳、公文查催

九十二、公文時效管制以業務執行單位自我管理為主，文書單位及專責管制單位查催處理為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與機關間得相互查催。
- (二)經辦人員得相互查催。
- (三)人民對本身有關之公務文件，得申請查催。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研考、政風、視察單位檢查、蒐集或調卷所需資料，均應予以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九十三、公文查催事項如下：

- (一)有關公文處理時限事項。
- (二)有關公文處理分層負責事項。
- (三)有關市政會議及各局、處、會等重要會議之首長指示案、決議案執行與會辦協調事項。
- (四)重要交辦案件與列管案件。
- (五)有關文書作業事項。

九十四、各級人員應依權責落實公文處理時效管制，相關規定如下：

- (一)機關首長
 - 1、對重要或複雜案件應隨時查詢並提示承辦單位，加速辦理。
 - 2、陳核文件中應注意各處理階段所用之時間，如有積壓情事，應即指示查明議處。
- (二)基層單位主管
 - 1、確實督促屬員之公文於其可使用時間內辦出，以有效預留其他過程的處理時間。
 - 2、部屬差假，應指定業務代理人並督促其確實負起代理責任，於時限內辦妥公文。
 - 3、提示處理原則或適當調配人力，儘量避免逾期；對申請展期之案件，應注意其時限；對承辦人員逾期案件未辦理展期者，應即妥適處理。

(三)研考人員或指定人員

- 1、協調解決有關查催作業共同性問題；對承辦人員逾期案件經催辦後仍未辦展期者，應即專案簽報議處。
- 2、檢討查催作業缺失，提請改進，必要時得逕行或會同有關人員實施抽查。
- 3、每月統計上月各類表報（格式如附件二十二至二十八，無需掛號登錄之申請案件（處理時限一日以內），應於公文系統為統計案件之數據登錄），於每月五日前檢視確認各類公文報表，如有錯誤應向本府研考會提出修正，並於每月十日前將各類公文報表提業務會議或簽奉核閱。
- 4、每月依統計資料，對逾期公文調卷分析各階段處理時間（格式如附件二十九），並填寫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三十）。如有積壓情事者，應將一份送積壓責任人，限五日內申復理由判明責任後，簽報機關首長核辦。
- 5、運用公文系統各項公文管理功能進行各項時效管制作業查詢，並應定期管考匯報；針對各類應列管案件及實際逾期未申請展期之案件，應適時執行稽催作業。

(四)收發人員（文書收發）

- 1、管制登記本單位案件之處理流程及結果。
- 2、運用公文系統各項公文管理功能進行各項時效管制作業查詢，針對承辦人員逾期案件未於次日前辦理線上展期者，應協助催辦，並報請主管及研考單位處理。

(五)承辦人員

- 1、應把握簽辦時限，力求在可使用時間內辦出。

- 2、對經辦案件自簽辦之日起至發文之日止應負各流程查催之責，如查催發生困難情事，應以書面向單位主管或研考單位反映處理。
- 3、請其他機關限期提供資料或意見者，承辦人員應負催辦責任（電話聯繫紀錄或行文催辦等）。
- 4、公文處理經數次往復簽擬者，各項紀錄均應保持完整附卷歸檔，以備查考。

九十五、各機關對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公文之成效，應至少每年檢核一次。

九十六、本府對各級機關公文之處理情形，應隨時查考，必要時得舉行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其執行計畫，由本府相關權責機關訂定實施。

九十七、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隨時派員輔導或講習：

- (一)新設立之機關，對公文查催制度未盡明瞭。
- (二)實施公文查考成績落後。
- (三)公文處理有異常情事或發生特殊事故。

拾參、考核獎懲

九十八、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處理公文之檢核成效，除定期嚴加查考外，研考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個案調卷分析，檢核與分析結果對文書流程管理有重大績效，應專案簽報行政獎勵，各級人員若有重大缺失，應依懲處標準表（如附件三十一）予以懲處。

九十九、各機關公文處理，經成效檢核為優良者，相關作業人員應予獎勵；成效檢核過差者，應予議處。

一百、經定期或不定期公文查考，如有公文處理特優或拒絕接受檢查之情事，另行專案簽報獎懲。

一百零一、公文獎勵種類規定如下：

- (一)嘉獎。
-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前述之獎勵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一百零二、公文懲處種類，規定如下：

(一)記點。

(二)申誡。

(三)記過。

(四)記大過。

同一年度內累計記點三次，核予申誡一次。

一百零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簽報獎勵：

(一)登錄、統計、分析、稽催等作業詳盡確實且於文書
流程管理制度之落實推動有重大貢獻。

(二)辦理文書流程簡化工作具重大貢獻。

(三)文書流程管理制度之革新或改進建議，經採行確具
績效。

一百零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個案情節輕重，依「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重大疏失各級人員懲處標準表」(如附件三十二)專案簽報議處，議處後如再犯者，應加重懲處：

(一)登錄不確實、統計不確實、未實施各種分析，致文
書流程管理原則不能落實。

(二)無故積壓公文情形嚴重。

(三)損毀、棄置、遺失公文或檔案。

(四)違反分層負責規定。

(五)無故拒收公文或對承辦公文，延不簽收逾二日。

(六)未依規定改分或移文，嚴重影響案件處理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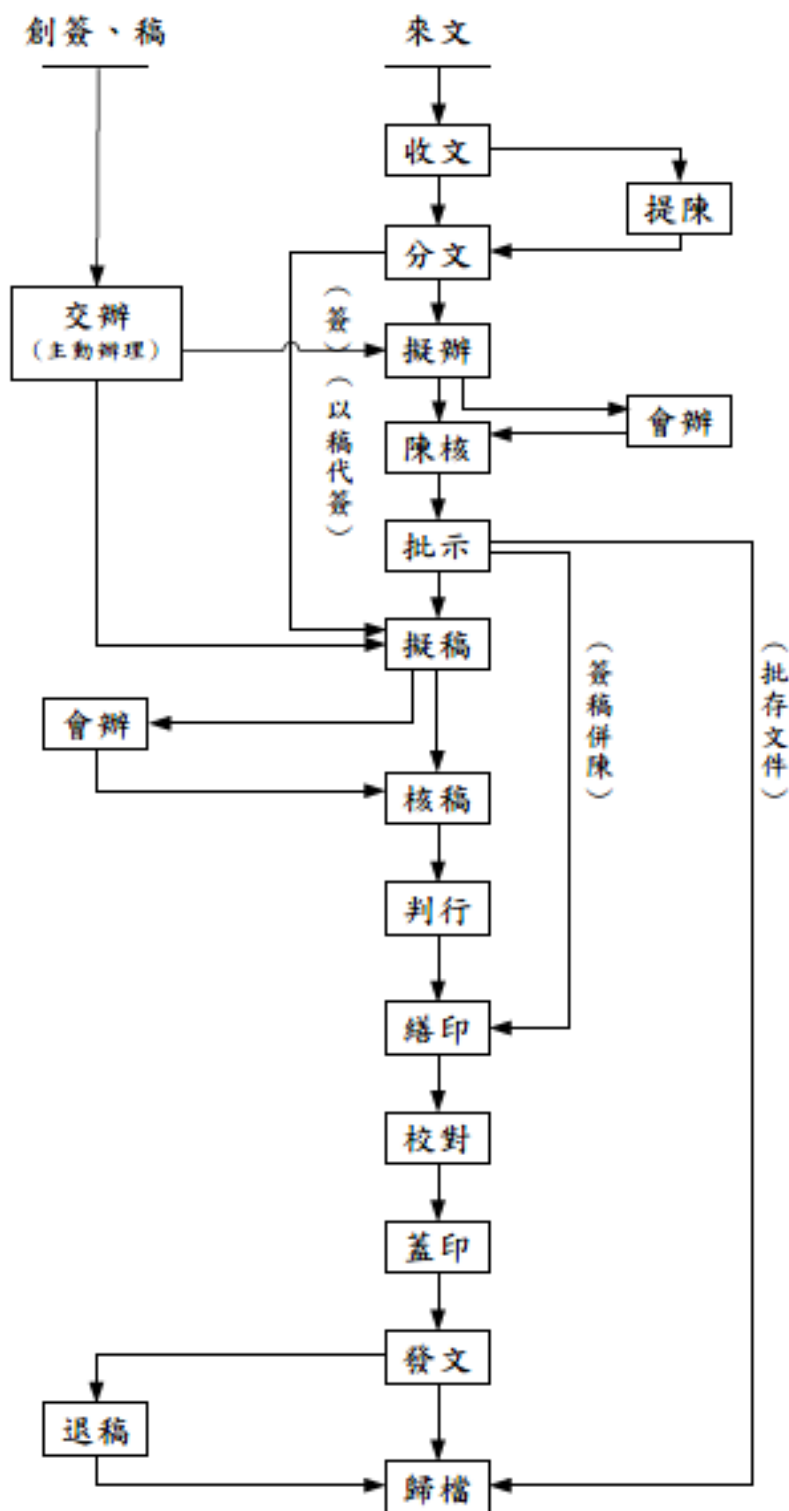
(七)承辦人員無故未將判發之文稿送發文，逾一日。

(八)經核定存查之文件，承辦人員未於二日內完成辦畢
登錄，以致公文延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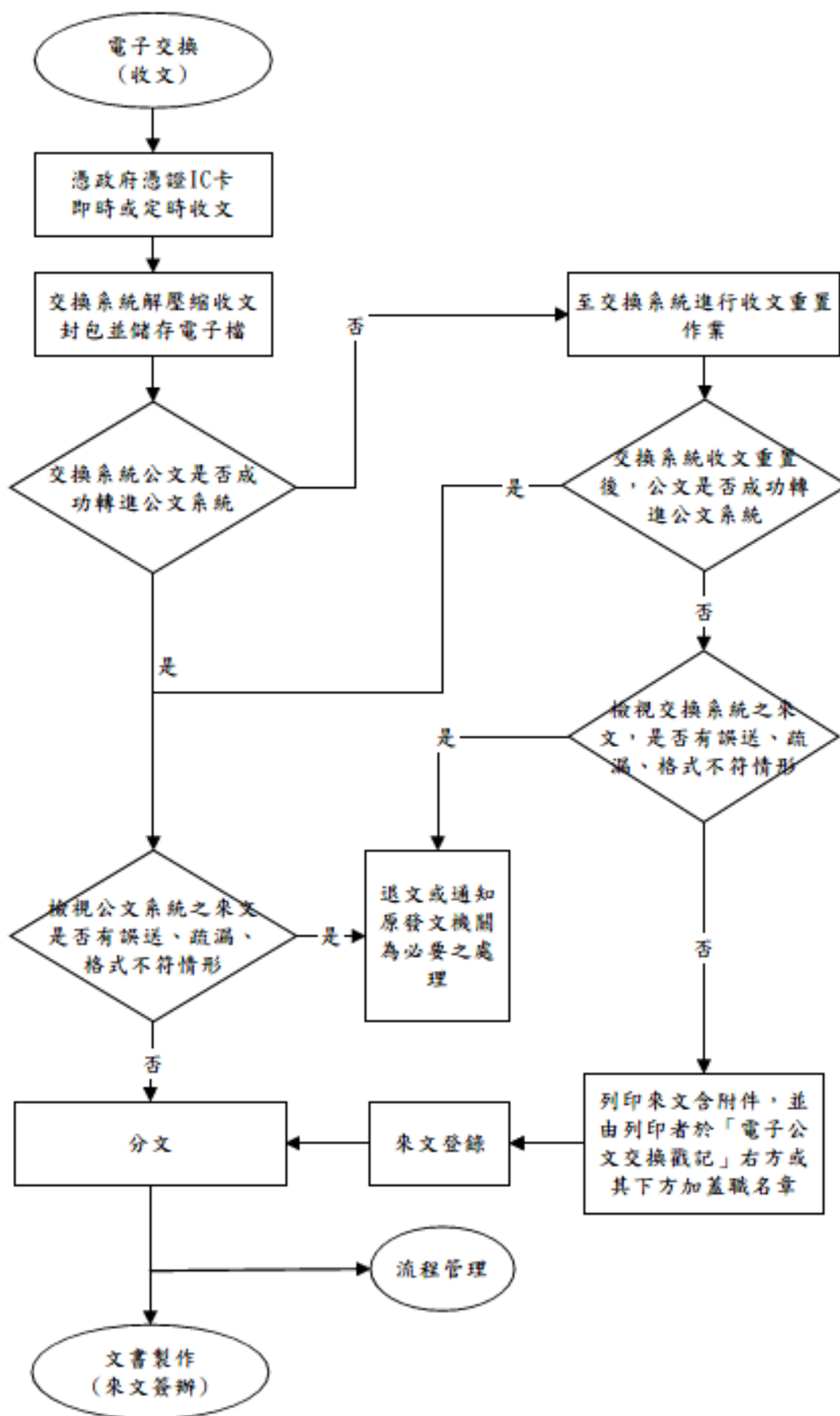
(九)公文陳核經書面查催後仍未核批或核批後未處理。

- (十)對逾期待辦之案件，經催辦仍未辦理展期。
 - (十一)擅將公文交他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未經核准電遞、傳真。
 - (十二)應辦案件而簽存查或先簽存查再以創號發文。
 - (十三)逕收來文或交辦案件應登記而未送經文書人員登記。
 - (十四)對公文登記及查催資料作不實之記錄或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擅改紀錄。
 - (十五)申請案件因缺漏要件無法辦理時，未即一次詳加註明通知補正者；申請案件展延一次仍未辦結，經糾正仍未改善。
 - (十六)不符專案申請要件而申請專案案件，致公文處理延宕。
 - (十七)對業務權責機關(單位)有疑義之案件相互推諉，未能即時依相關規定釐清權責，致公文處理延宕。
 - (十八)未依機關所訂分層負責擴大授權或公文流程簡化作業規定落實辦理，致公文處理延宕。
 - (十九)公文處理過程因流程處理或系統操作等錯誤，致公文處理延宕。
 - (二十)違反本要點其他之規定而屬情節重大。
- 一百零五、凡依本要點獎懲之人員，除本府核定外，其餘應依獎懲作業規定程序辦理。

附圖一 文書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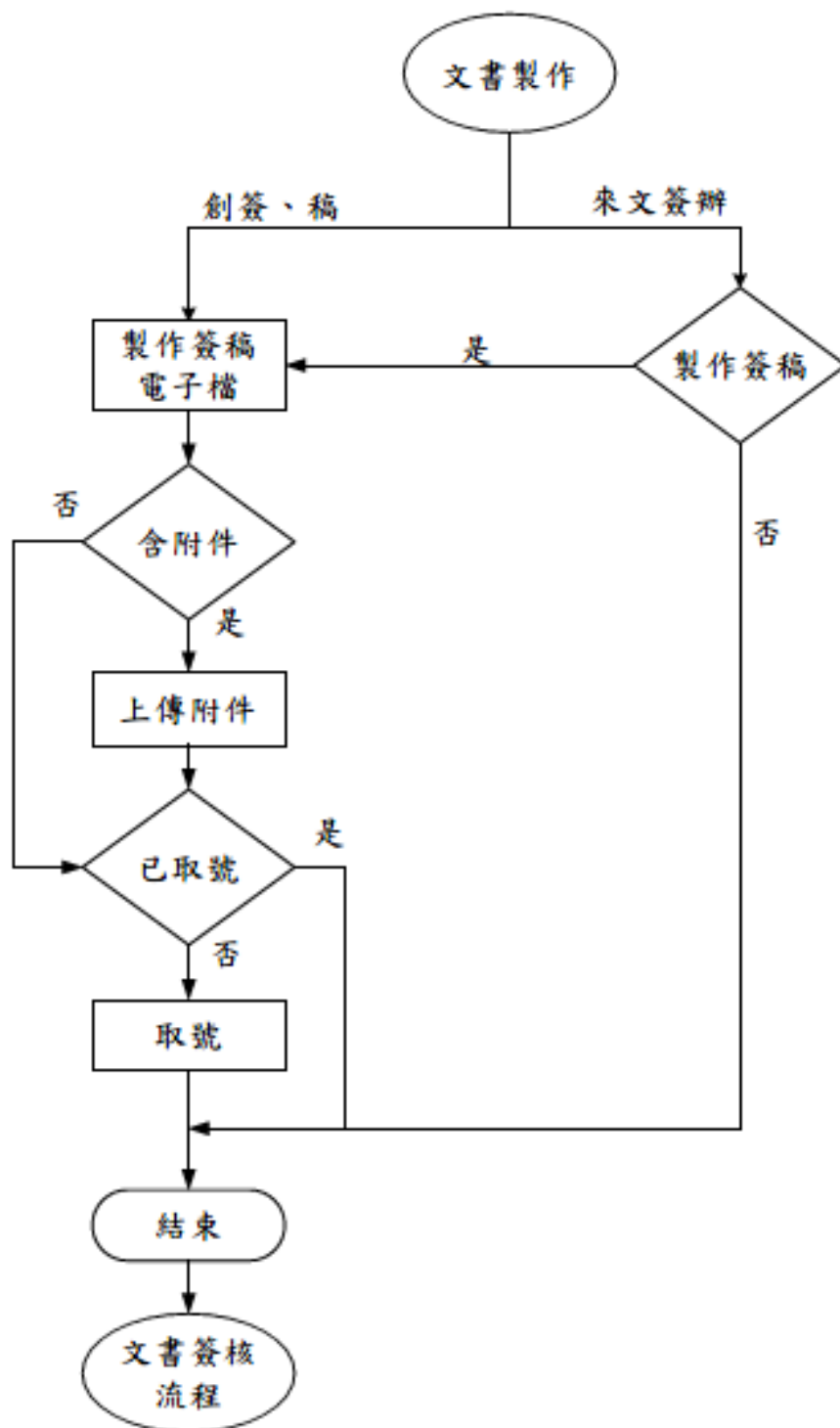


附圖二 文書電腦化作業流程圖-(一)傳遞交換(收文)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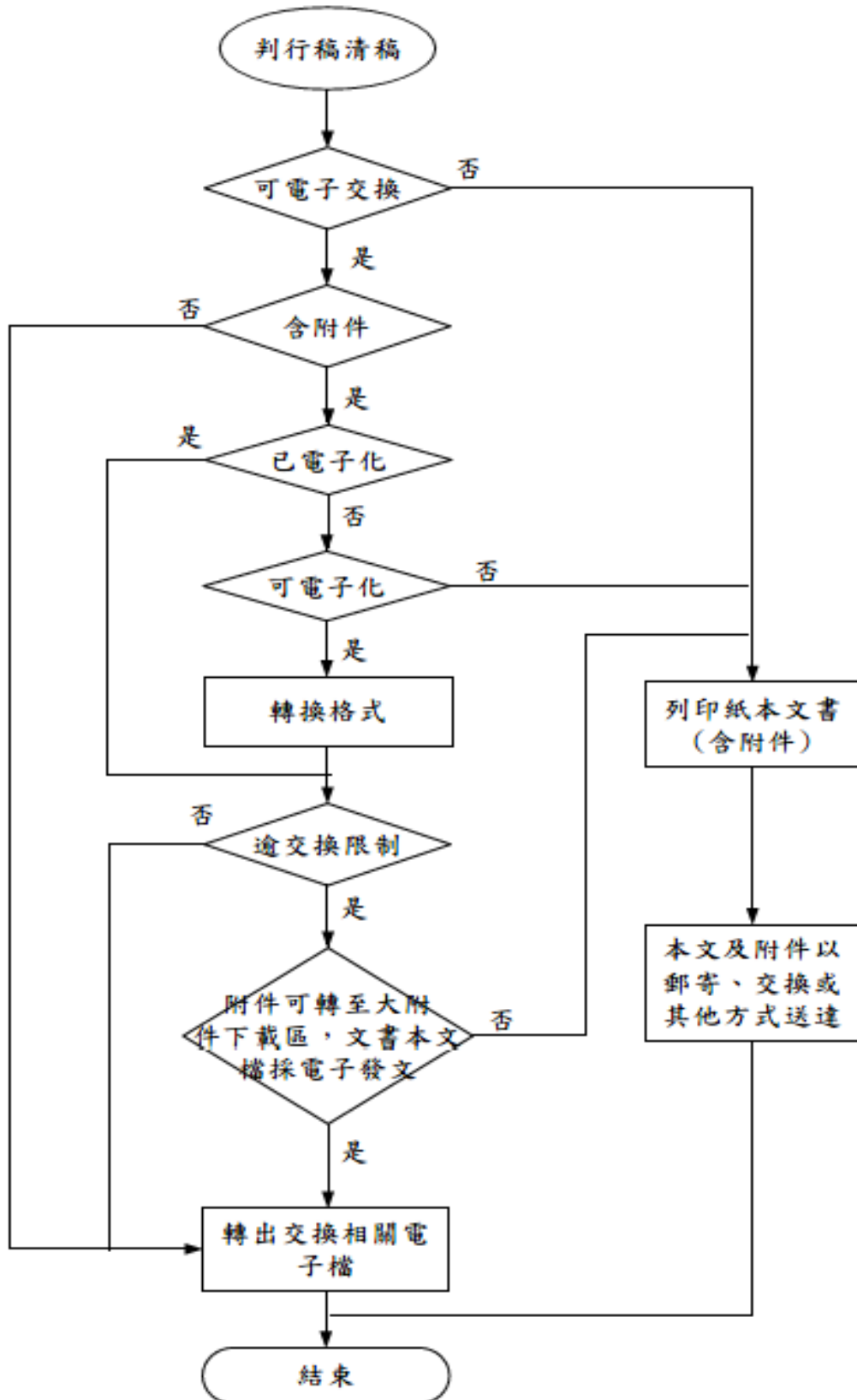
附圖二 文書電腦化作業流程圖-(二)文書製作流程示意圖

1、製作簽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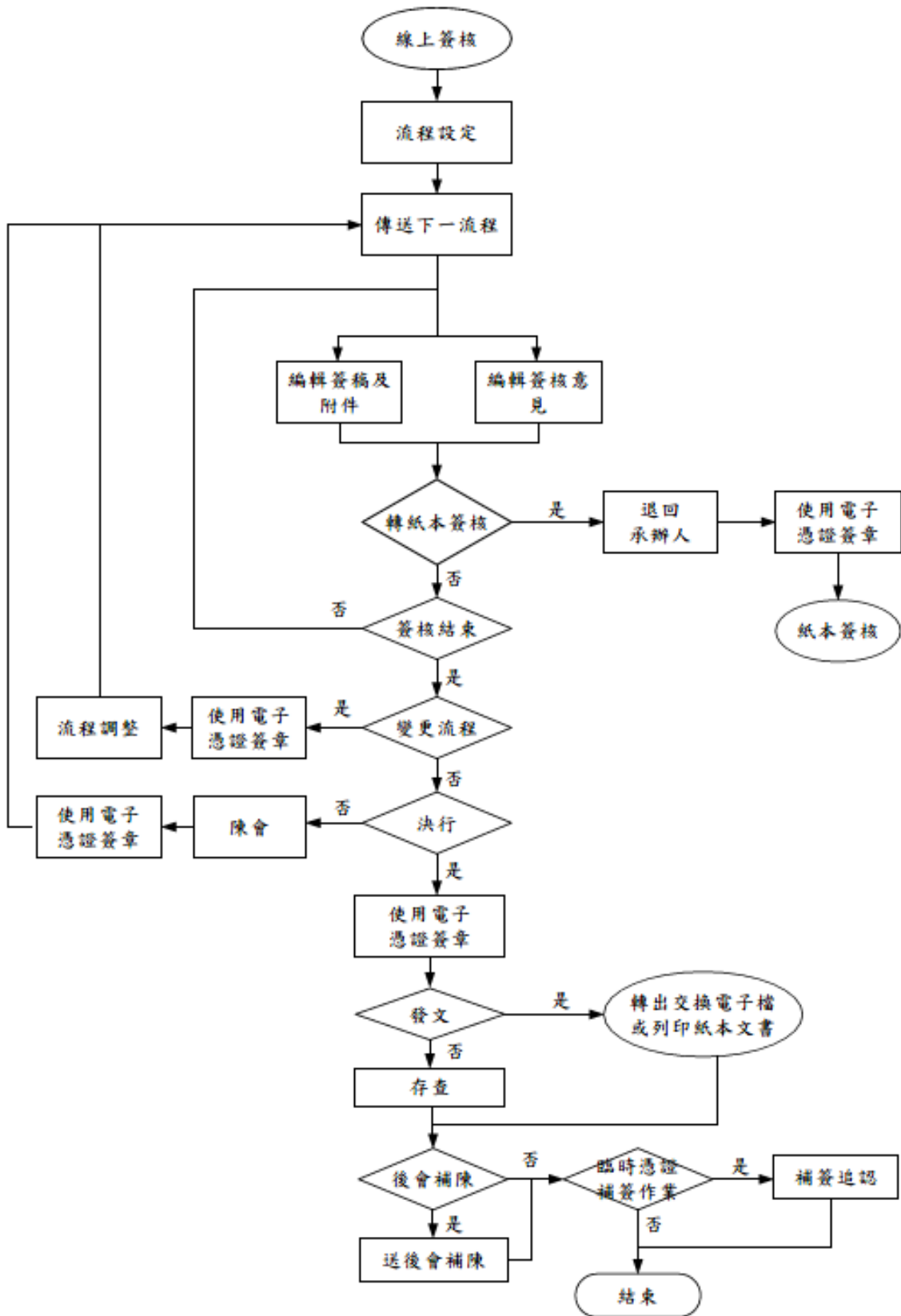
附圖二 文書電腦化作業流程圖-(二)文書製作流程示意圖

2、轉出交換電子檔或列印紙本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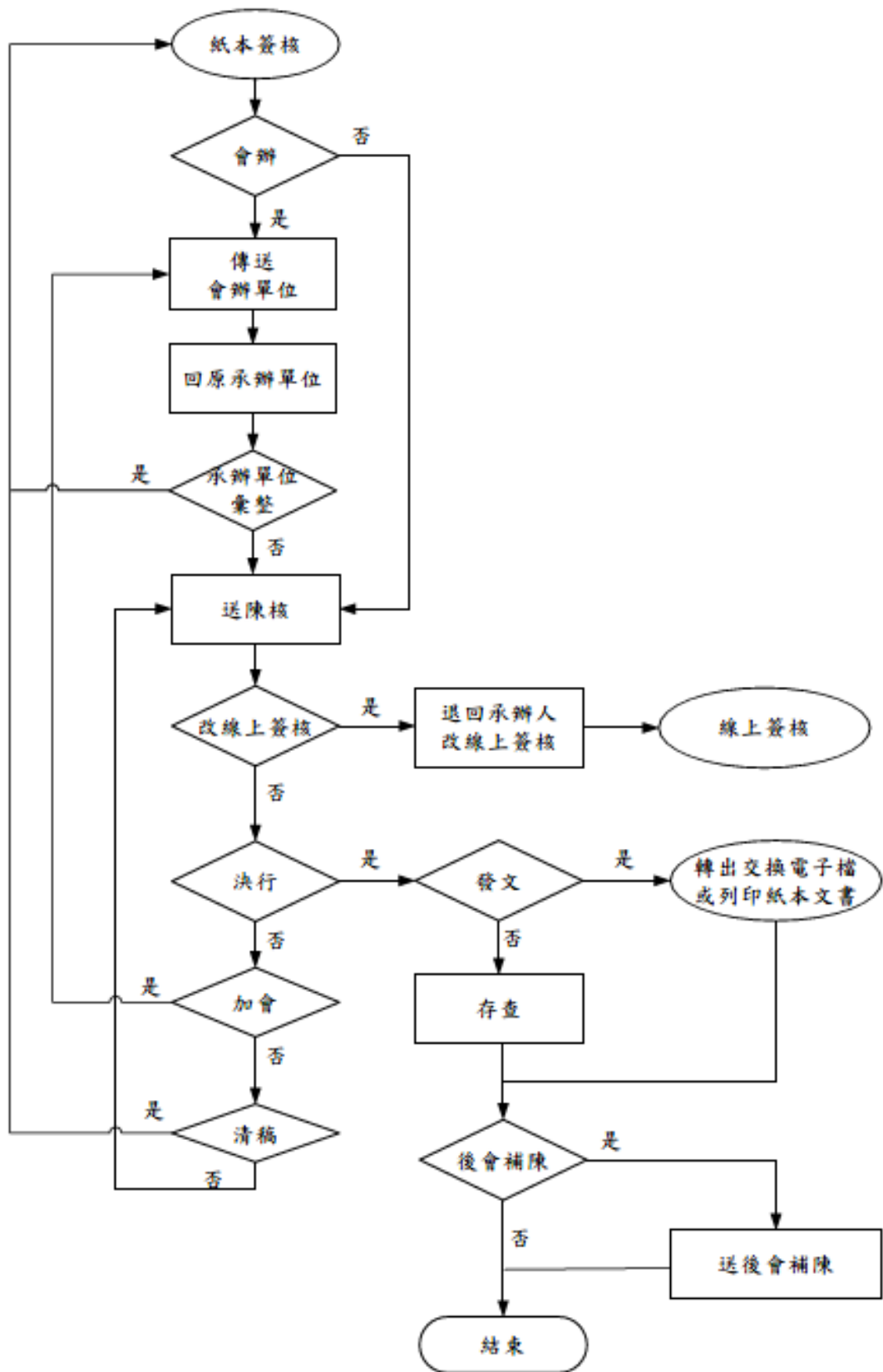
附圖二 文書電腦化作業流程圖-(三)文書簽核流程示意圖

1、線上簽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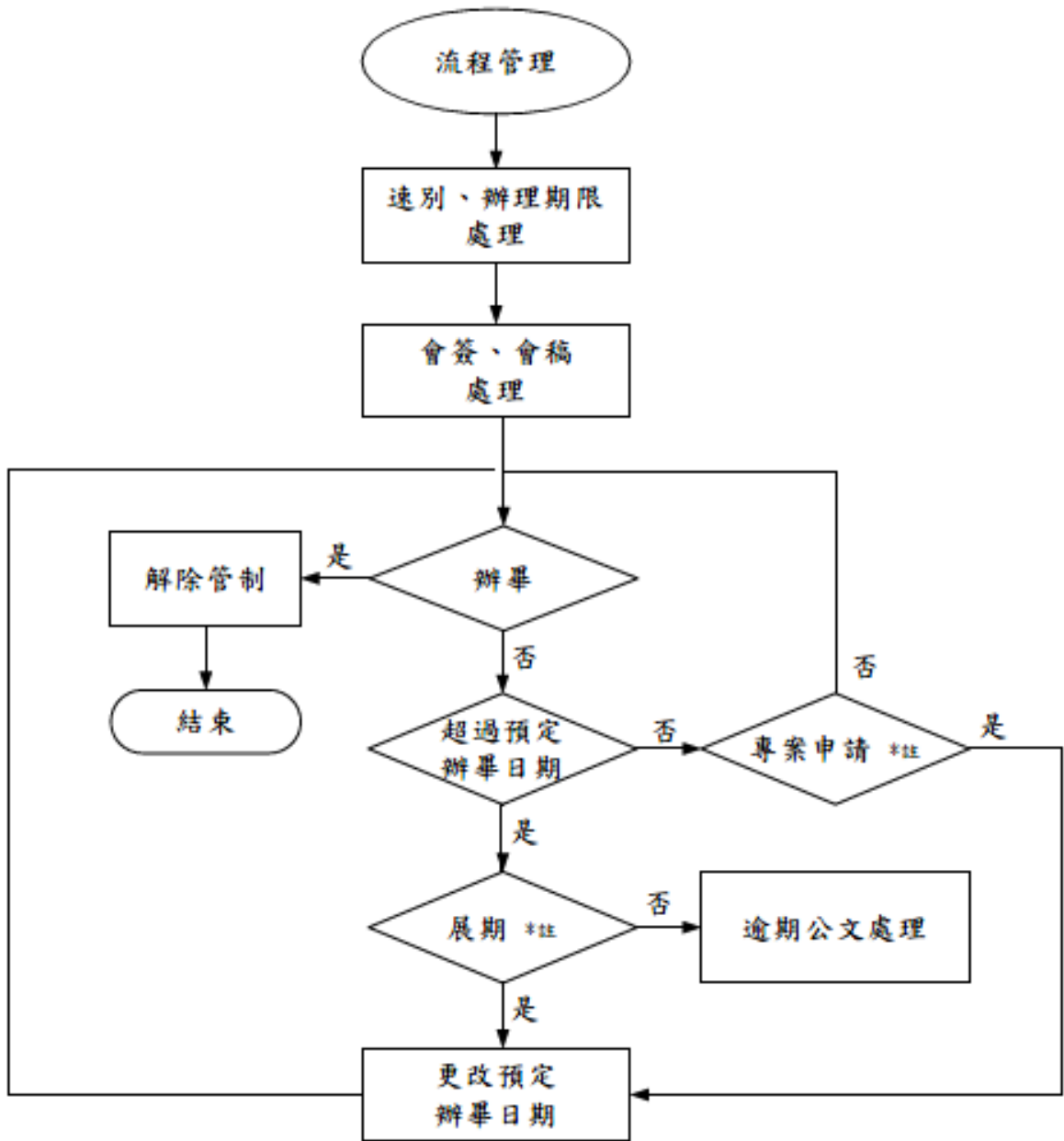


附圖二 文書電腦化作業流程圖-(三)文書簽核流程示意圖

2、紙本簽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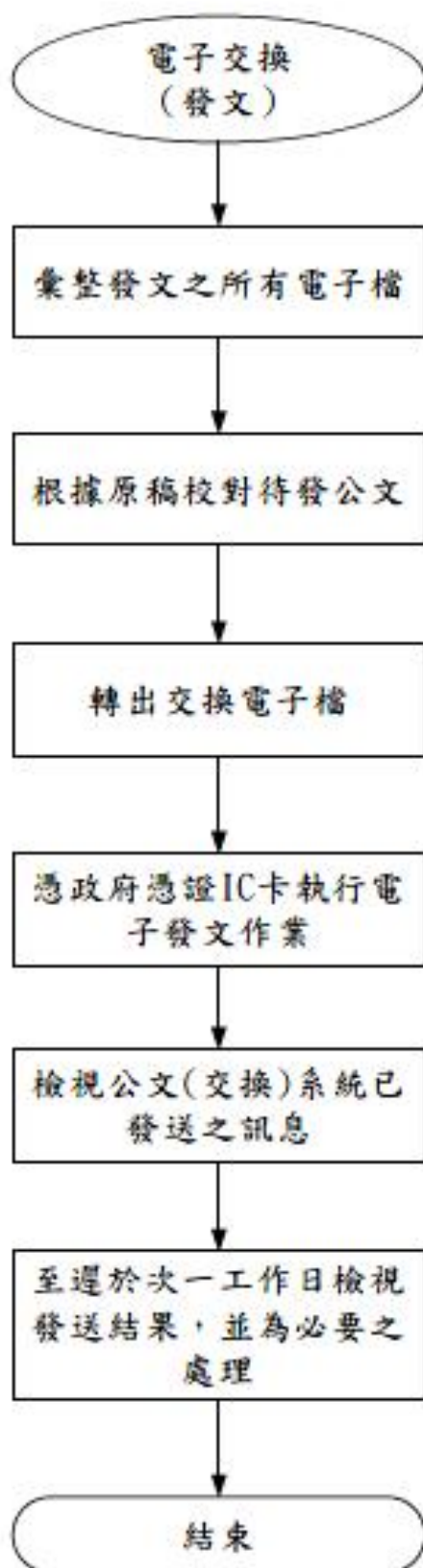


附圖二 文書電腦化作業流程圖-(四)文書流程管理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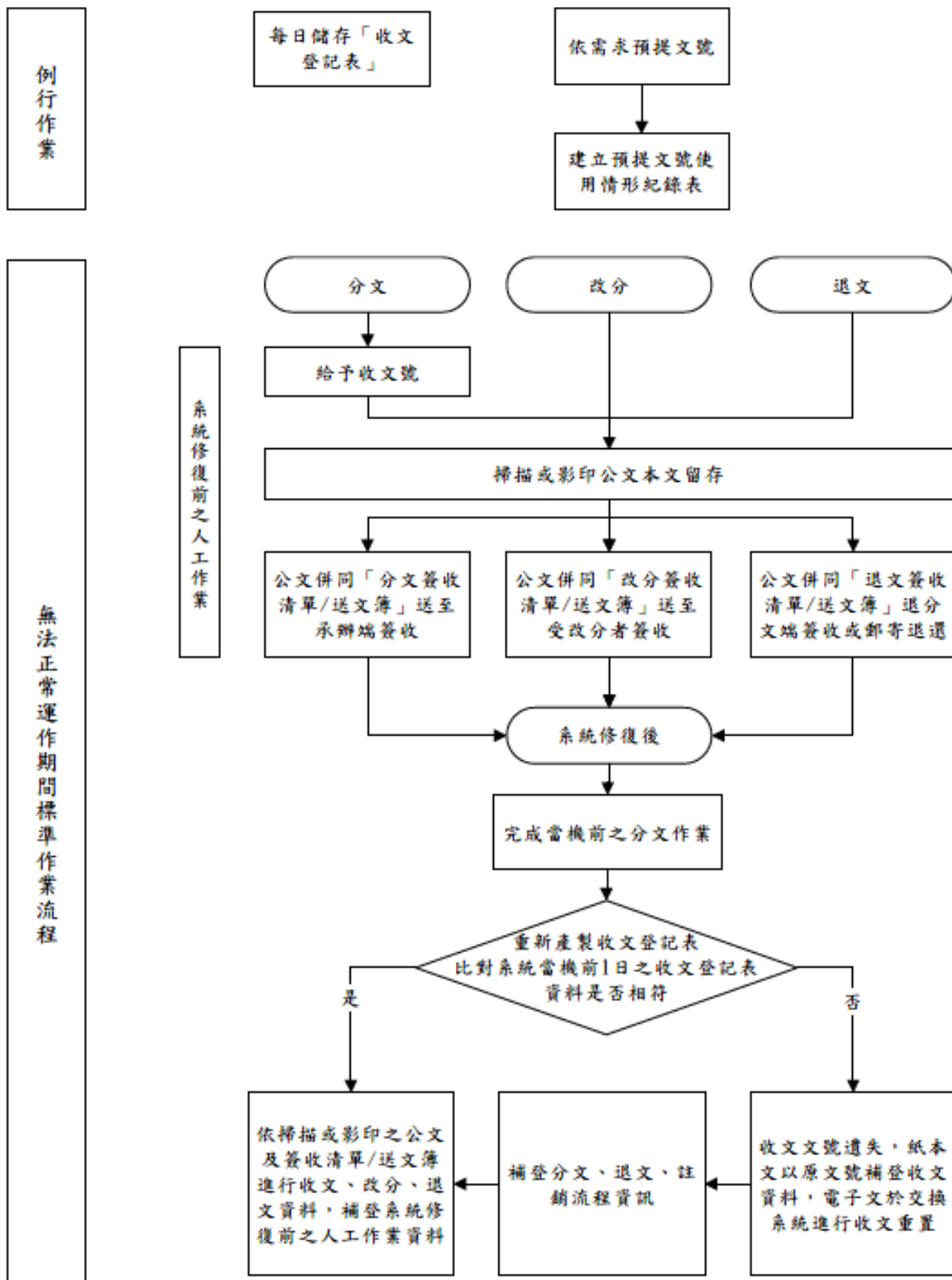


註：展期、專案申請應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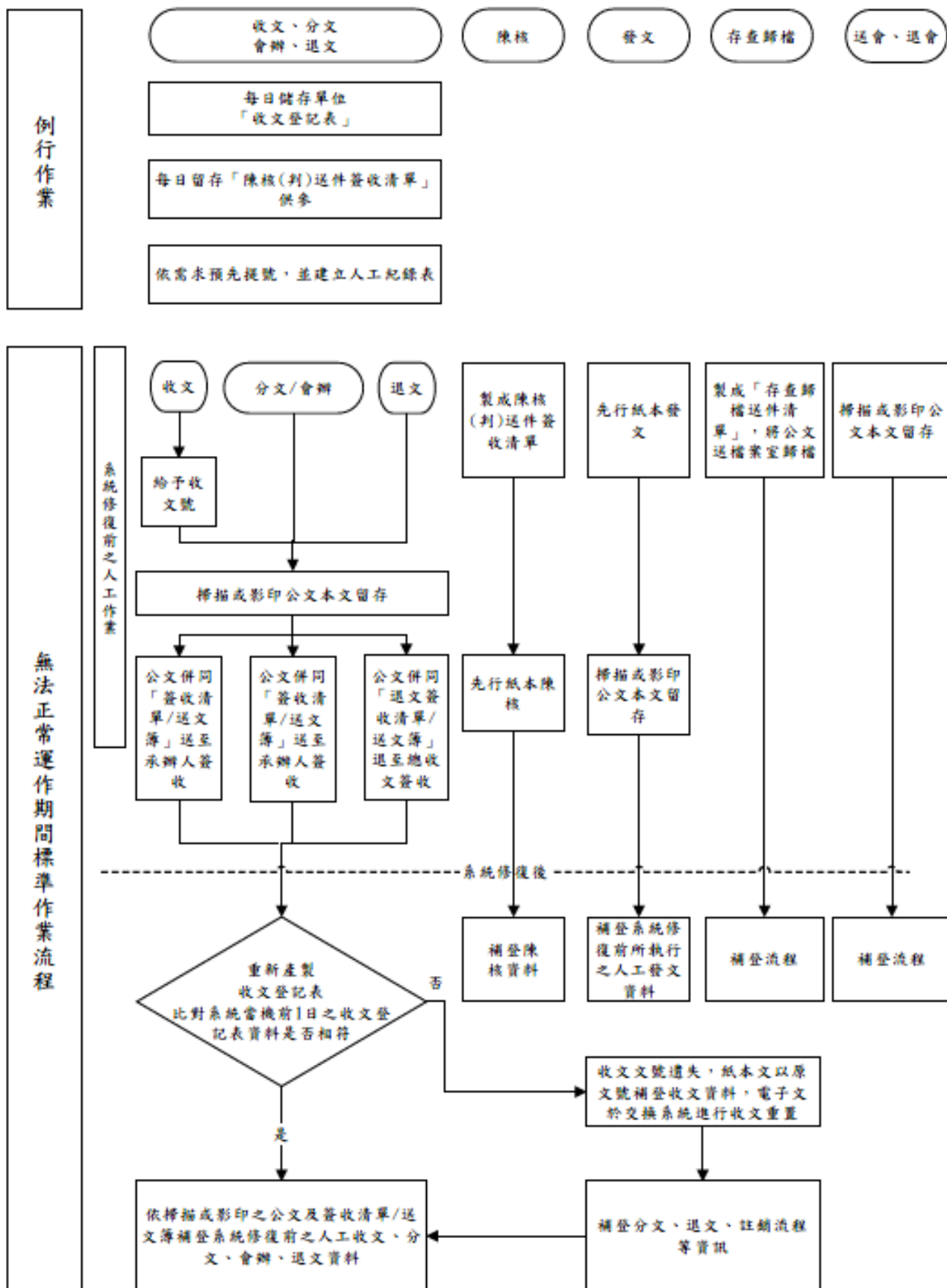
附圖二 文書電腦化作業流程圖-(五)傳遞交換(發文)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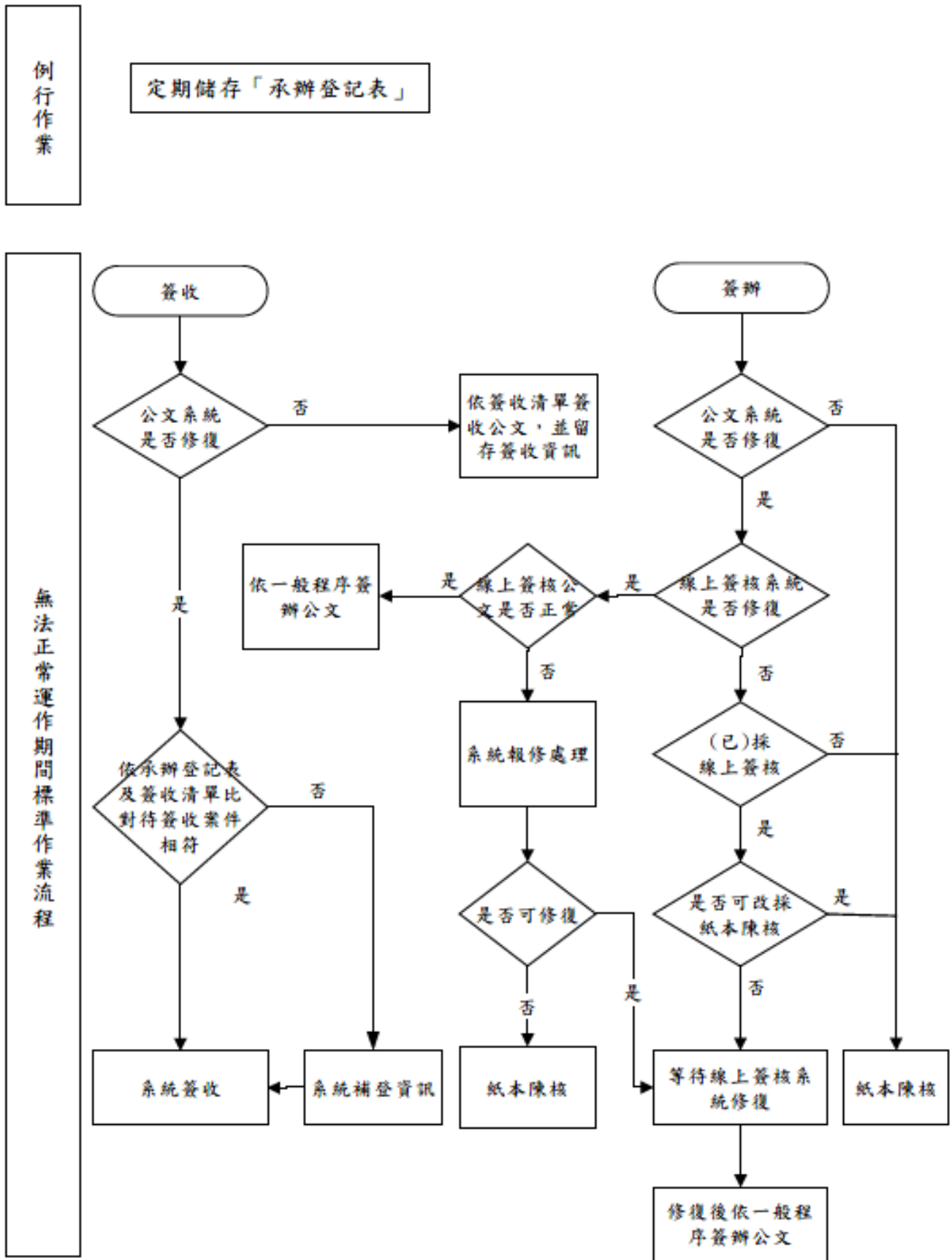
附圖三 臺北市政府公文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期間標準作業流程-收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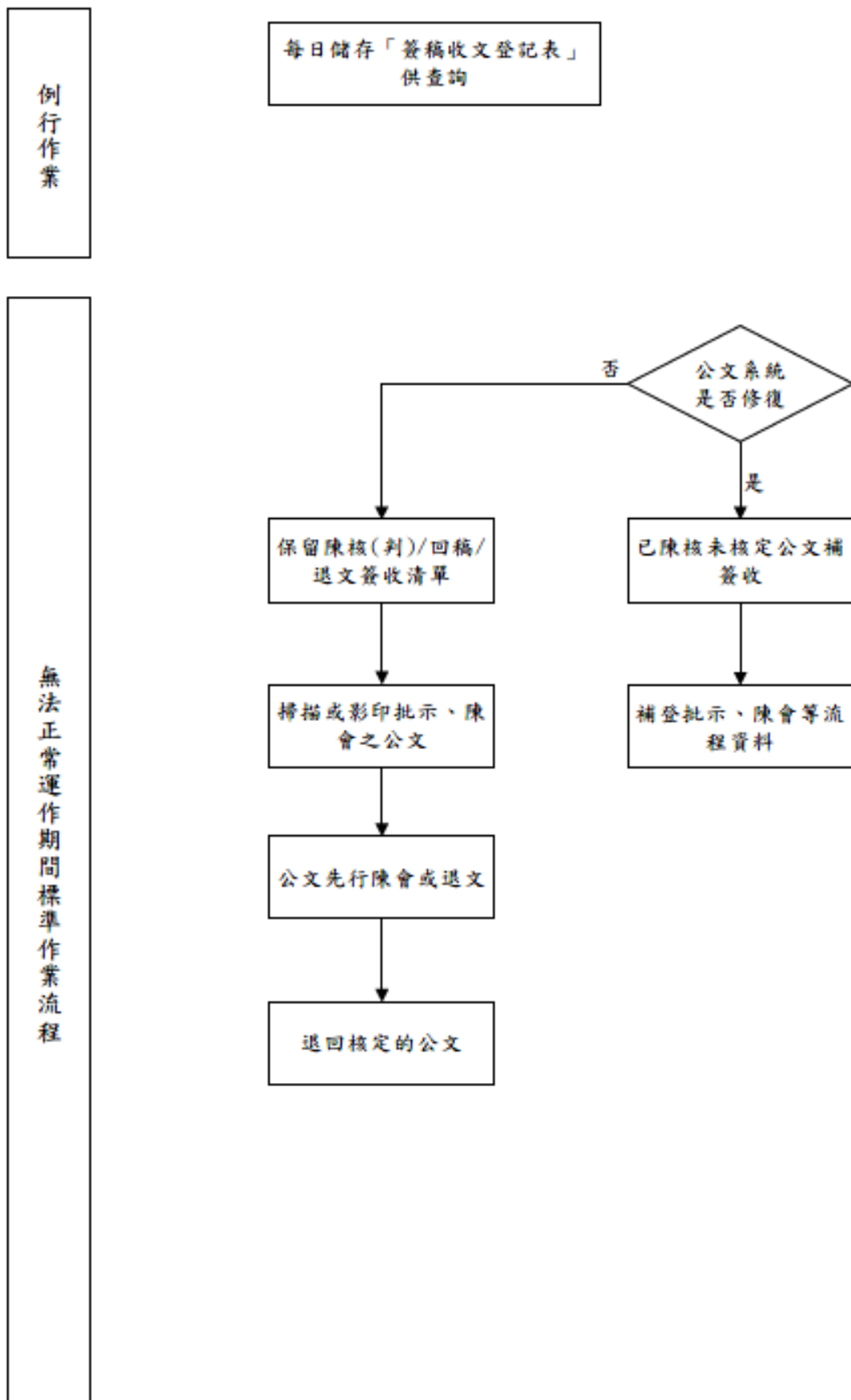
附圖三 臺北市政府公文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期間標準作業流程-單位收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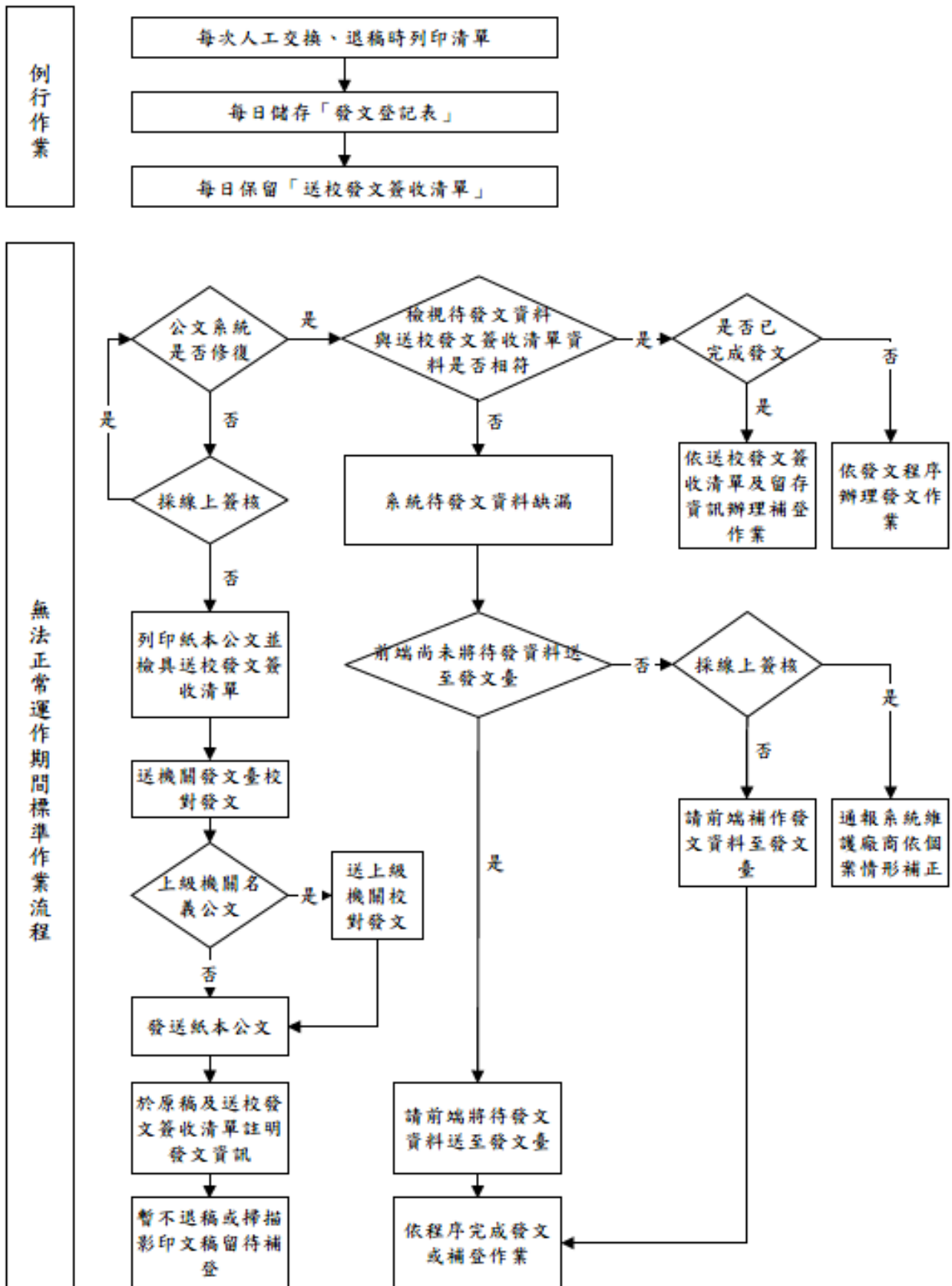
附圖三 臺北市政府公文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期間標準作業流程-文件簽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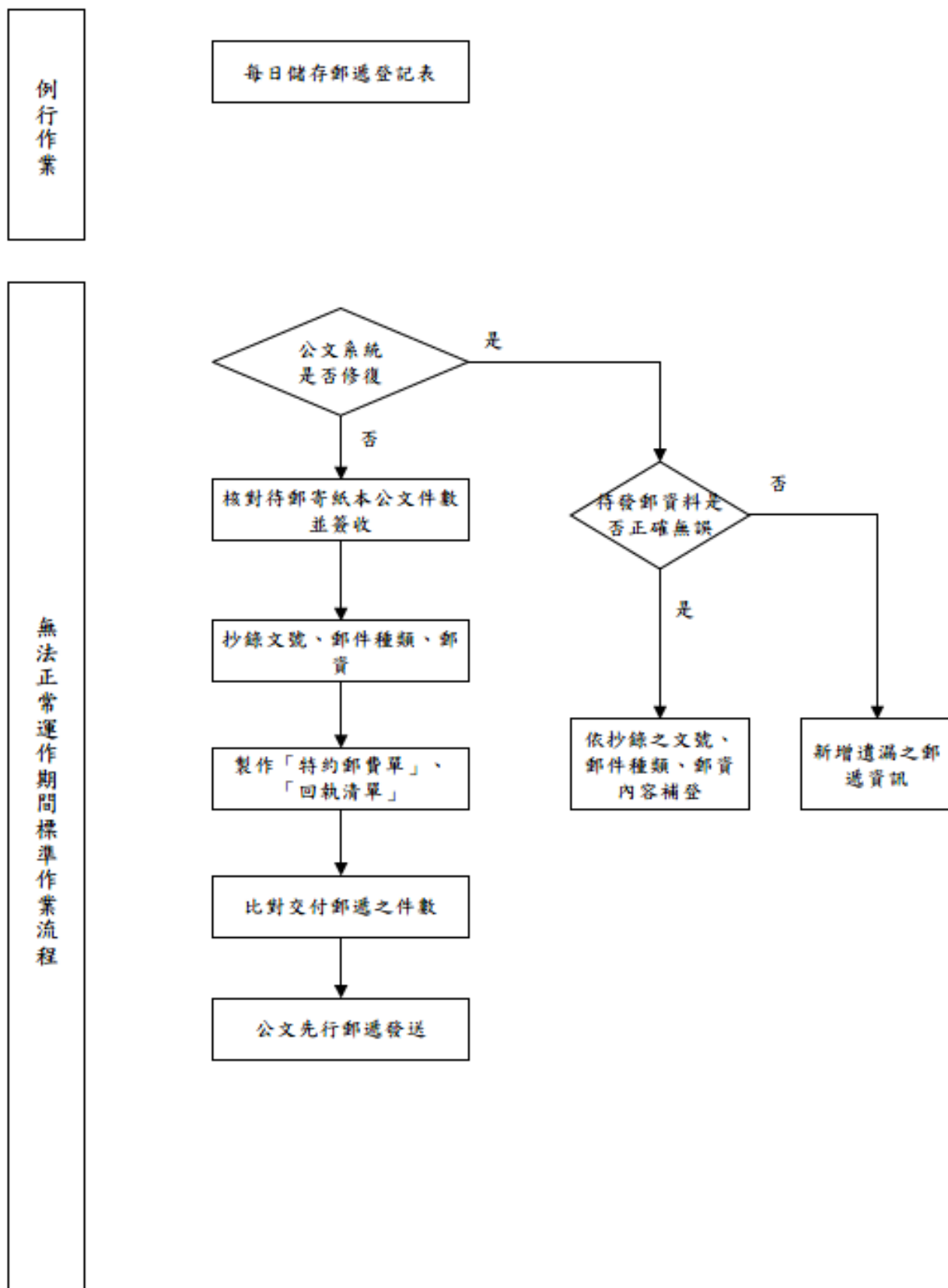
附圖三 臺北市政府公文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期間標準作業流程-簽稿收發



附圖三 臺北市政府公文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期間標準作業流程-發文處理



附圖三 臺北市政府公文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期間標準作業流程-郵遞發送



附件一、公文紙格式

↑
2.5 公分
↓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全銜) (文別)
(會銜公文機關排序：主辦機關、會辦機關)

地址：(會銜公文列主辦機關，令、公告不須此項)
聯絡方式：(會銜公文列主辦機關，令、公告不須此項)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令、公告不須此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會銜公文機關排序：主辦機關、會辦機關)
速別：(令、公告不須此項)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令、公告不須此項)
附件：(令不須此項)

裝

(本文) (令：不分段
公告：主旨、依據、公告事項 3 段式
函、書函等：主旨、說明、辦法 3 段式)

正本：(令、公告不須此項)
副本：(含附件者註明：含附件)

訂

(蓋章戳)

(會銜公文：按機關排序蓋用機關首長簽字章
令：蓋用機關印信、機關首長簽字章
公告：蓋用機關印信、機關首長簽字章
函：上行文—署機關首長職銜、蓋職章
平、下行文—蓋用機關首長簽字章
書函、一般事務性之通知等：蓋機關(單位)條戳)

1.5 公分

1 公分

2.5 公分

線

說明：

- 一、本格式以 A4 70 GSM(g/m²)以上米色(白色)模造紙或再生紙印製。
- 二、依據公文程式條例，如以電子交換方式行之，得不蓋用印信。
- 三、一般公文蓋用機關印信之位置，以在首頁中間偏右上方空白處用印為原則，簽署使用之章戳位置則於全文最後。

↑
2.5 公分
↓

附件二、○○通知單用紙格式

↑
2.5 公分
↓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 關 全 銜) ○ ○ 通 知 單

(郵遞區號)

裝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訂

○○事由：

○○時間：

○○地點：

主持人：

聯絡人及電話：

線

出席者：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蓋條戳)

← 2.5 公分 | 1 公分 →

← 2.5 公分 →

說明：

- 一、本格式以 A4 70 GSM(g/m²)以上米色(白色)模造紙或再生紙印製。
- 二、依據公文程式條例，如以電子交換方式行之，得不蓋用印信。
- 三、各機關得依通知單性質，選用「開會」、「會勘」等名稱。

↑
2.5 公分
↓

附件三、電話紀錄用紙格式

裝

↑ 2.5 公分
↓

(機關全銜) 公務電話紀錄

訂

線

協調事項	
發(受)話人 通話內容	
發話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受話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通話時間	
備註	

2.5 公分
← →

← → 2.5 公分
← → 1 公分

說明：

- 一、本格式以 A4 70 GSM(g/m²) 以上米色(白色)模造紙或再生紙印製。
- 二、各機關間凡公務上聯繫、洽詢、通知等可以簡單正確說明的事項，均可使用本紀錄。
- 三、本紀錄應由發(受)話人認有必要時，複寫2份，以1份送達受(發)話人。
- 四、本紀錄發話、受話雙方均應附卷存檔，以供查考。

↑ 2.5 公分
↓

附件四、便簽格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便簽 於 (機關或單位名稱)

年 月 日

(以條列方式簽擬)

敬陳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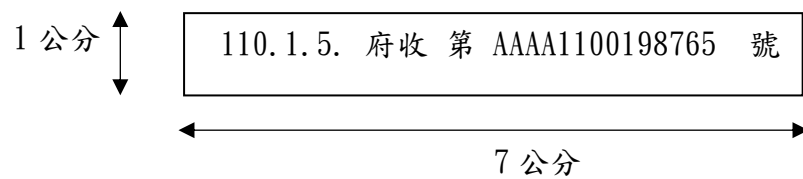
附件五、文件收據

(機關全銜) 文件收據

編號: _____

送件人或 團體名稱			
受文者			
文別及件數	(陳情書 1 件)	附件	種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機關收文章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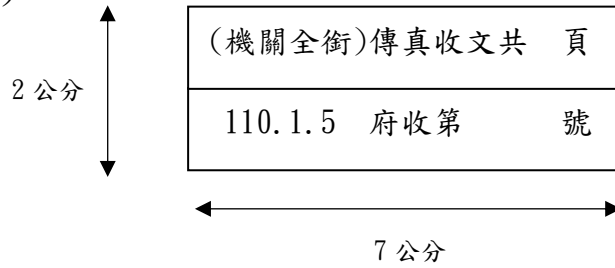
附件六、收文編號章



附件七、傳真文件章、電子發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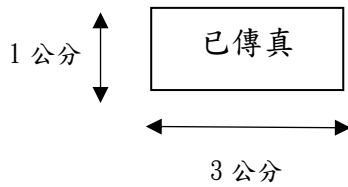
一、傳真文件章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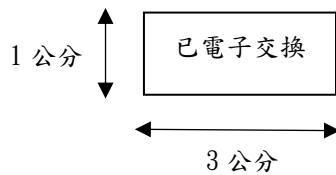
蓋於來文首頁右下方

(二)



發文時，蓋於文面機關全銜下方適當位置

二、電子發文章



發文時，蓋於文面機關全銜下方適當位置

附件八、臺北市政府公文夾規格

一、公文夾顏色及用途：

- (一) 紅色—用於最速件。
- (二) 藍色—用於速件。
- (三) 白色—用於普通件。
- (四) 黃色—用於機密文書。
- (五) 綠色—用於答復議員質詢案件。

二、公文夾顏色應依國際標準色卡 (Pantone Matching System) 色票系統之標準色號單色印刷：

- (一) 紅色—色號 485 C。
- (二) 藍色—色號 299 C。
- (三) 黃色—色號 115 C。
- (四) 綠色—色號 347 C。

三、公文夾格式：

- (一) 公文夾應標明機關全銜、單位名稱及速別，文字採隸書字體。
- (二) 速別應依公文夾顏色分別標註如下：
 - 1、紅色—最速件。
 - 2、藍色—速件。
 - 3、白色—普通件。
 - 4、黃色—機密文書。
 - 5、綠色—隨到隨閱。

四、公文夾材質：

使用較厚且較堅韌之紙印製。

五、公文夾內面左頁印說明及注意事項，其形式如下：

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 公文夾專供機關內各單位遞送文件之用。
- (二) 公文夾上須填明單位名稱。
- (三) 公文夾顏色用途區分如下，各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訂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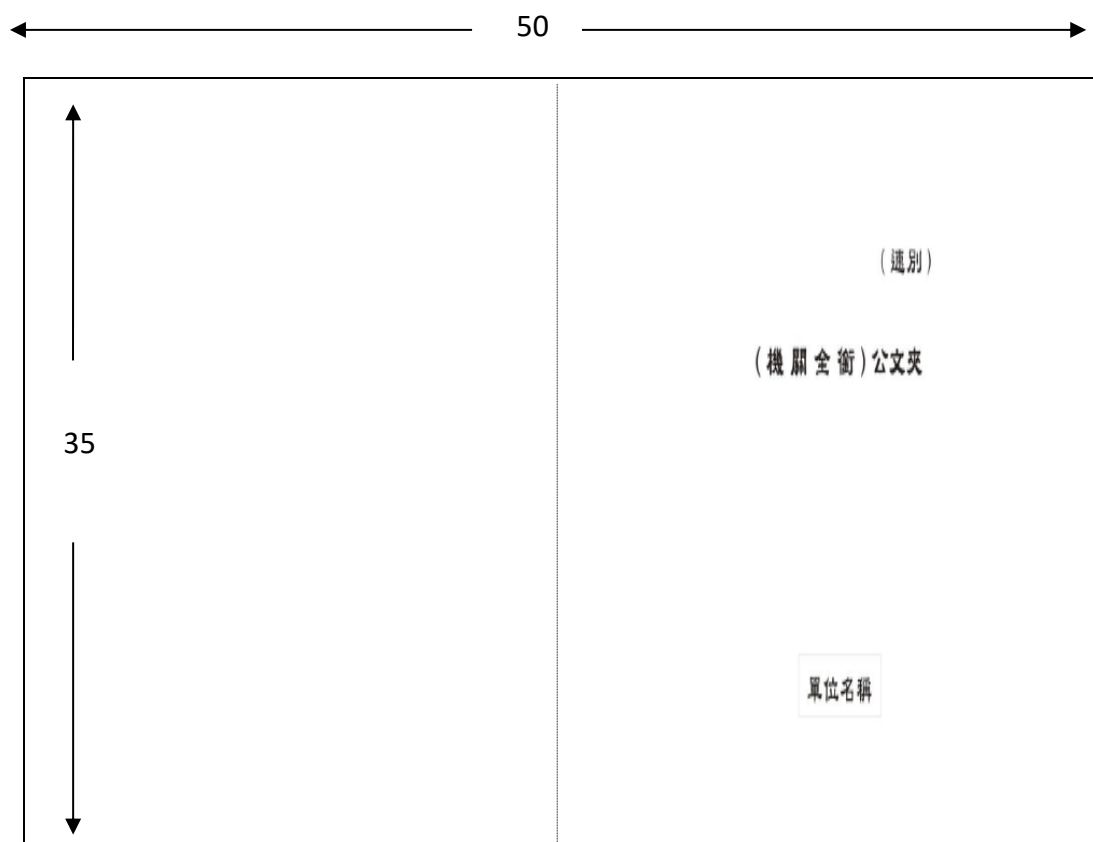
- 1、紅色—用於最速件。
- 2、藍色—用於速件。
- 3、白色—用於普通件。
- 4、黃色—用於機密件文書。
- 5、綠色—用於答復議員質詢案件。

(四) 會簽會核時限如下：

- 1、最速件 1 小時。
- 2、速件 2 小時。
- 3、普通件 4 小時。
- 4、答復議員質詢案件，隨到隨閱。

(五) 會簽、會核應依次傳遞，最後單位會畢後，仍送還原承辦單位。

六、摺疊後樣式：



附件九、簽稿會核單

(機關全銜)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主辦單位		總收文號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 時間
			會畢 時間

說明：

- 一、各機關(單位)送請會核文件，除仍依照向例在簽、稿上註明：「會○○○」外，送會機關(單位)較多時，請填列本單，置於簽稿之上隨同附送。
- 二、本單「收會時間」欄由受會機關(單位)填註；「會畢時間」欄由主辦機關(單位)填註。受會機關(單位)有二個以上時，僅填最後一個機關(單位)的會畢時間。

附件十、會銜公文會辦單

(機關全銜) 會銜公文會辦單

主辦單位：

類別 \ 機關	主辦機關	會辦機關	會辦機關
機關名稱			
收發文日期 及字號			
承辦			
會辦			
審核			
決行			

說明：二個以上機關會銜發布法規命令，由主辦機關依會銜機關多寡，擬妥同式發布令有關函稿所需份數，於判行後，送受會機關判行，並由最後受會機關按發文所需份數繕印、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會稿順序逆退其他受會機關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序退由主辦機關用印並填註發文日期、文號封發，並將原稿一份分送受會機關存檔。

附件十一、公文封套

臺北市政府公文封規格

一、公文封尺寸：

(一) 長×寬

A 型：長 230 毫米×寬 115 毫米

B 型：長 230 毫米×寬 170 毫米

C 型：長 353 毫米×寬 250 毫米

D 型：長 385 毫米×寬 290 毫米

E 型：長 445 毫米×寬 315 毫米

(二) 深度：各機關學校可依文件之厚度自行調整公文封之深度。

二、紙質及顏色：

(一) A、B 型公文封採用 80 GSM (g/m²) 以上紙張。

(二) C、D、E 型公文封採用 100 GSM (g/m²) 以上紙張。

(三) 各型公文封之顏色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決定。

三、版面：

(一) 公文封格式應採用橫式橫書，封口在公文封右側。但 C 型公文封採用透明口洞式時，得採直式橫書，封口在上方。

(二) A、B、C 型公文封可採用透明口洞式，其口洞應以高透明且不反光、無靜電之玻璃紙保護，開窗口大小如下：

1、口洞大小：長 100 毫米 × 寬 45 毫米。

2、口洞位置：A、B 型距公文封上緣 50 毫米；C 型距公文封上緣 75 毫米，距公文封左緣均為 23 毫米。

(三) 郵票黏貼位置位於公文封右上角區域。

(四) 文字及宣傳圖徽 (LOGO)：

1、公文封應印上機關之中英文名稱及地址，並應加印下列之宣傳圖徽：

(1) 「市徽」：位於封面左上方。

- (2)「1999」：位於封面之機關名稱右方。
 - (3) 本府指定之活動宣傳 LOGO：位於封面右方適當位置處。
 - (4) 各機關學校自行宣傳之文字或圖徽（如無者免）：位於上述（1）至（3）規定位置外之適當位置處。
- 2、文字及圖徽尺寸：依各型公文封之尺寸適當配置，以美觀典雅為原則。
- 3、文字及圖徽顏色：文字顏色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決定；圖徽得採用單色或彩色印刷，以彩色印刷者，應與圖徽之原設計色彩一致。
- (五) 公文封下緣起 20 毫米為條碼噴讀區，請保留空白，勿印製其他圖樣。
 - (六) 參考樣式：如附圖 1、2。
 - (七) 其他：因特殊業務需要，經簽奉首長核定得訂製其他格式公文封。

圖 1：橫式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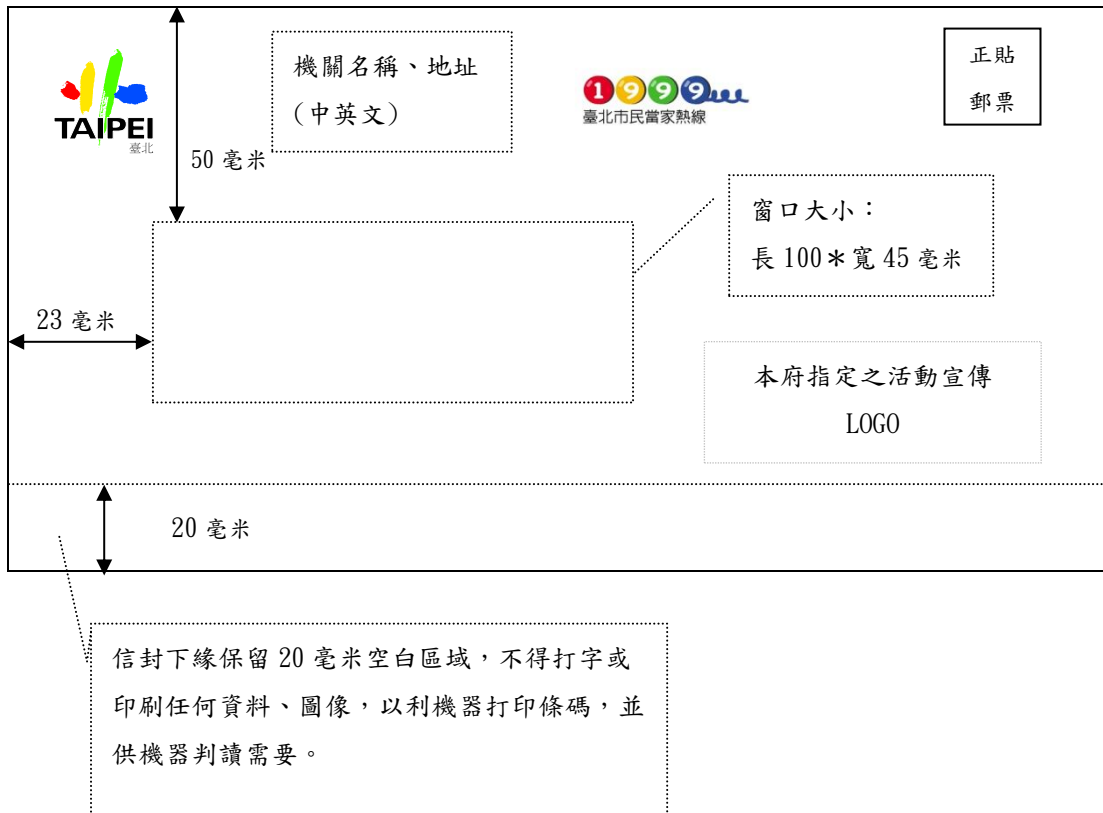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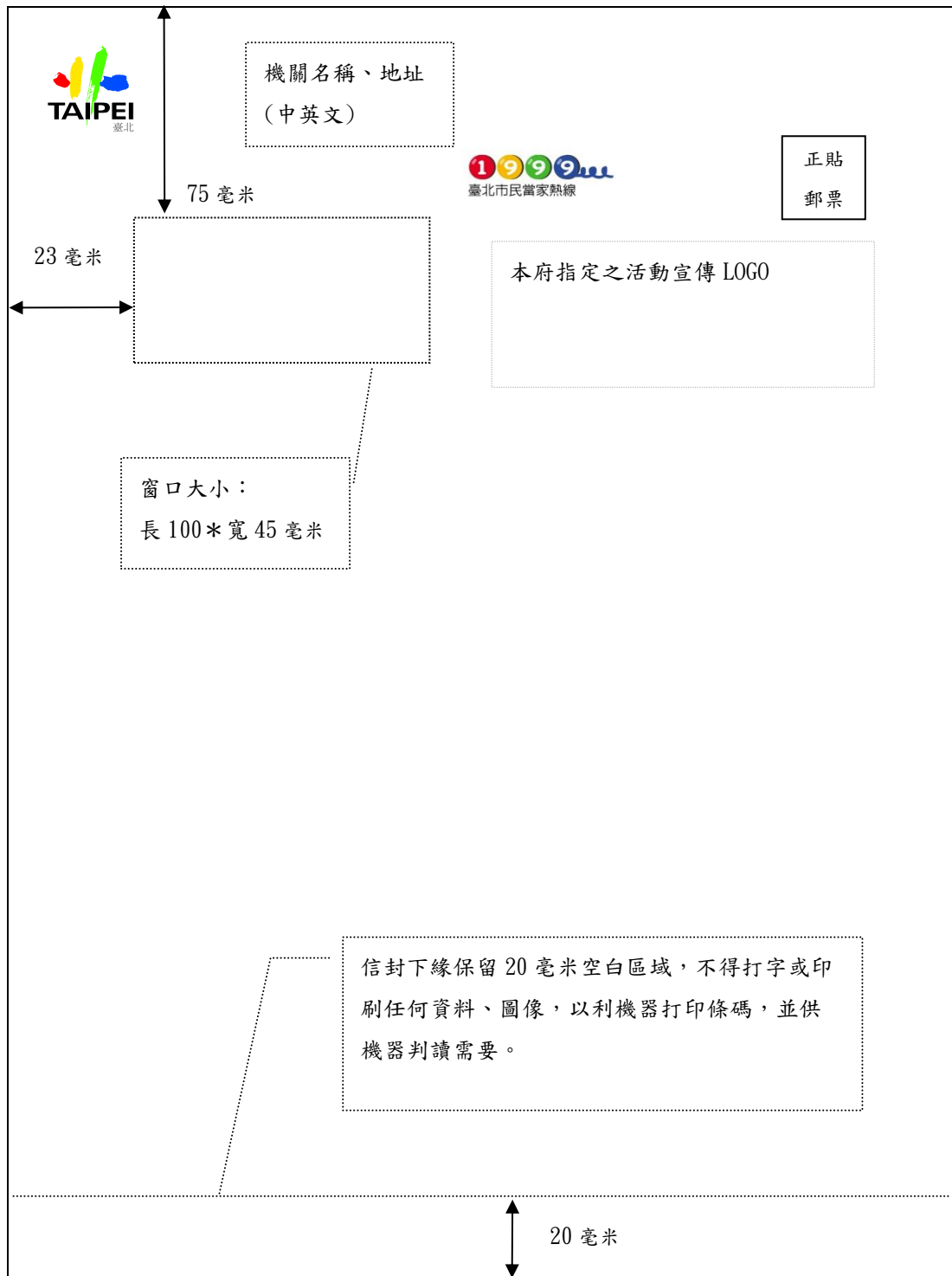


圖 2、直式橫書



附件十二、密件公文封套

參考規格：343 毫米 × 240 毫米

110 - 204		
臺北市政府密件公文封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No.1, City Hall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204, Taiwan (R.O.C.)		
機密等級：	速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文者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附件：	件	
傳遞方式：		

白色薄棉紙

附件十三、機關條戳

簡任（十職等以上）

1.8
公分

機關全名（陽刻正楷或宋體字）

12 公分

薦任（六至九職等）

1.7
公分

機關全名（陽刻正楷或宋體字）

10 公分

委任（五職等以下）

1.6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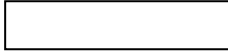
機關全名（陽刻正楷或宋體

8 公分

附件十四、職名章格式

簡任職名章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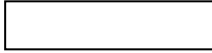
0.8
公分



3 公分

薦任職名章尺寸


0.75
公分



2.8 公分

委任（含）以下職名章尺寸

0.6
公分



2.7 公分

職名章刻製說明：

- 一、機關首長、副首長、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刻機關全銜、職稱及姓名。
- 二、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刻單位名稱及職稱與姓名。
- 三、其他核閱文稿人員、承辦人員刻職稱姓名。

附件十五、蓋用印信申請表

監印人員：

檔號：

保存年限：

(機關全銜) 蓋用(府、局處、本機關)印信申請表

書狀名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	2. <input type="checkbox"/> 感謝狀	3. <input type="checkbox"/> 聘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獎牌、獎座
	7. <input type="checkbox"/> 執照	8.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狀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請印事由			
請印份數		起訖號碼	
附 件			
簽辦單位(電話：)		審核	批示
敬會			

備註：

- 一、經批示核可後憑本表至監印人員處用印。
- 二、監印人員應依請印份數用印，不可增減用印份數。
- 三、如需領取印模者，應由使用機關填妥領據暨保證書，並檢具承印廠商不得移作他用之切結書。
- 四、案情複雜，不適用本表者，請改用「簽」之方式簽辦。

(文號：)

請科室沿此線↓剪開取閱，閱後密封蓋章

請科室沿此線↓剪開取閱，閱後密封蓋章

請科室沿此線↓剪開取閱，閱後密封蓋章

請科室沿此線↓剪開取閱，閱後密封蓋章

請科室沿此線↓剪開取閱，閱後密封蓋章

請科室沿此線↓剪開取閱，閱後密封蓋章

請主辦單位密封蓋章

填寫說明

- 一、案由：應扼要記載封套內機密檔案之主旨或內容，且不得揭露機敏資訊，或得以代碼或代名表示之，但不得著錄「密不錄由」等無以判斷內涵之文字。
- 二、案卷內文件起訖日期：如封套僅封裝1件檔案，應填寫該案件之文件產生日期(合併多件文號為1案件時，應以該案件最後產生之文件為文件產生日期)；如封套內有2案件以上檔案，應填寫封套內最早與最晚之文件產生日期。
- 三、頁數：應填寫封套內本文及隨同裝訂之紙本附件頁數總和。
- 四、件數：應填寫案件數(合併多件文號為1案件者，件數以1件計算)。
- 五、附件數：應依各媒體類型填寫附件之數量，如紙本2種、光碟1張，填寫紙本2、光碟1。
- 六、保密期限大於保存年限時，應調整保存年限，或於定期清查機密檔案時，請原核定機關檢討保密期限，或至屆滿保存年限時，檢討延長之保存年限。
- 七、封套內封裝2案件以上機密檔案者，收發來文字號、頁數、附件數、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等欄位應個別記載各案件相關資訊，案由得填寫表達各案件內涵但不揭露機敏資訊之文字或綜整後之主旨或事由，或得填寫案名，或得以代碼或代名表示，卷次號、目次號則視各案件編目情形記載相關資訊。

使用說明

- 一、機關內部機密文書之傳遞，應用黃色公文夾或機密文書陳核、歸檔專用封套送遞。
- 二、機密文書之陳判，由承辦人員或各級主管指定人員親自持送；如承辦人員不能親自持送者，應置於密封之機密文書陳核、歸檔專用封套內後，用黃色公文夾依規定程序陳核。
- 三、須陳府核判之機密之文書，於機關內完成作業程序後，應裝入機密文書陳核、歸檔專用封套密封後，用黃色公文夾依規定程序送府或親自持送陳核。
- 四、送會機關駐外單位之機密文書，比照陳府核判之方式辦理。
- 五、機密文書歸檔時，封套上記載之事項不全時，應退回補正。
- 六、封面各欄登記，應與密封內之案件相符，並於密封紙黏貼處加蓋職名章；否則承辦人員應負完全責任。
- 七、承辦人員得視需要簽奉核定後，主動變動機密等級或解密。
- 八、承辦或管理單位必要時會同有關機關人員拆封檢查。
- 九、機密文書密封前，應依時間先後排序，早者在下，晚者在上裝訂整齊後，再自上而下依序編寫頁碼。文件係雙面書寫或列印者，亦同。
- 十、機密檔案歸還時，調案人應在封套上加蓋職名章密封，並加註歸還日期。

薄棉紙

薄棉紙

附件十八、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

(機關全銜)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						
檔 號						
原機密案件	日期		文號		文別	
案 由						
受 文 機 關						
抄 送 副 本 機 關						
原 機 密 等 級						
新 機 密 等 級 或 註 銷						
變 更 機 密 等 級 理 由						
備 考						
陳 核						

說明：

- 一、已辦之機密文書資料，已失保密時效，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先提出審查後，填此表陳核。
- 二、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之。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

附件十九、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

(機關全銜)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			
通 知 機 關 (原機密案件核定機關)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原 機 密 案 件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新 等 級 或 註 銷			
登 記 人	(職稱)		
	(姓名)	<加蓋承辦人職名章>	
	(日期)		

說明：

- 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奉准變更或註銷時先調出原卷核對。
- 二、將原案封面或公文紙上所標機密等級以雙線劃記後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並檢附已列明資料經登記人簽章之紀錄單。
- 三、原案照變更之等級或非機密文件保管。

附件二十、專案案件申請表

(機 關 全 銜) 專 案 案 件 申 請 (展 期) 表	
案 由	
來 文 日 期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機 關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專 案 案 件 申 請 (展 期) 理 由	
預 擬 處 理 時 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 辦 單 位	
研 考 會 核	
決 行 單 位	

注意事項：

- 一、包括計畫、研究、法規、法令解釋、控案、糾紛案、調查、鑑定等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方會辦、分辦並需30日以上辦結者(惟1次申請之處理時限不得超過6個月)，由承辦人員於原預定結案日期屆滿前，依規定格式(專案案件申請表及作業流程圖)擬定處理時限，詳細敘明理由，由其單位主管詳實審核，簽會研考單位，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列入管制，如承辦人員擅自變更處理時限，其主管應負連帶責任。
- 二、專案案件管制案件應由主管單位定期提執行情形至結案為止；結案時應會知研考單位，以利解除列管；專案申請(展期)表與流程圖應併案歸檔。

附件二十一、專案案件作業流程圖

(專案名稱)

專案案件(展期)作業流程圖

期 間 (日週月季)		(月)/(日) ~ (月)/(日)	/ ~ /	/ ~ /	/ ~ /
工 作 事 項 及 預 定 進 度					
	(日週月季)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一、期間單位可為日、週、月、季等。
 二、工作事項及預定進度以畫線表示。
 三、1次申請之處理時限不得超過6個月。

附件二十二、一般公文處理成績報表

臺北市政府

一般公文處理成績報表(甲)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列印日期： / /

單 位	一 般 公 文																	
	收 文 統 計				已 結 案 件 統 計										待 辦 案 件 統 計			
	合 計	本 月 新 收 案 件	本 月 創 稿 件 數	上 月 待 辦 案 件	合 計		發 文 案 件						案 件 存 查		合 計		已 逾 期	未 逾 期
					件 數	%	合 計		6 日 以 下 件 數	6 至 30 日 件 數	超 過 30 日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平 均 日 數											

臺北市政府

一般公文處理成績報表(乙)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列印日期： / /

單 位	一 般 公 文												
	收 文 統 計			已 結 案 件 統 計						待 辦 案 件 統 計			
	合 計	本 月 新 收 案 件	上 月 待 辦 案 件 件 數	合 計		依 限 辦 出		逾 限 辦 出		合 計		未 逾 限 待 辦 案 件 數	已 逾 限 待 辦 案 件 數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附件二十三、發文處理日數統計表

臺北市政府

發文處理日數統計表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列印日期： / /

單 位	發 文																		
	市 長 決 行				上 級 機 關 首 長 決 行				本 機 關 首 長 決 行				單 位 主 管 以 下 決 行				總 計		
	件 數	天 數	%	平均 日數	件 數	天 數	%	平均 日數	件 數	天 數	%	平均 日數	件 數	天 數	%	平均 日數	件 數	合 計 使 用 日 數	平 均 日 數

附件二十四、申請案件處理成績報表

臺北市政府

申請案件處理成績報表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列印日期： / /

單 位	申 請 案 件												
	收 文 統 計			已 結 案 件 統 計						待 辦 案 件 統 計			
	合 計	本 月 新 收 案 件	上 月 待 辦 案 件	合 計		依 限 辦 出		逾 限 辦 出		合 計		未 逾 限 待 辦 案 件 數	已 逾 限 待 辦 案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附件二十五、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成績報表

臺北市政府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成績報表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列印日期： / /

單 位	人 民 陳 情												
	收 文 統 計			已 結 案 件 統 計						待 辦 案 件 統 計			
	合 計	本 月 新 收 案 件	上 月 待 辦 案 件	合 計		依 限 辦 出		逾 限 辦 出		合 計		未 逾 限 待 辦 案	已 逾 限 待 辦 案
			件 數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件 數	

附件二十六、行政救濟案件處理成績報表

臺北市政府

行政救濟案件處理成績報表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列印日期： / /

單 位	行 政 救 濟												
	收 文 統 計			已 結 案 件 統 計						待 辦 案 件 統 計			
	合 計	本 月 新 收 案 件	上 月 待 辦 案 件 件 數	合 計		依 限 辦 出		逾 限 辦 出		合 計		未 逾 限 待 辦 案 件 數	已 逾 限 待 辦 案 件 數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附件二十七、專案案件處理成績報表

臺北市政府

專案案件處理成績報表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列印日期： / /

單 位	專 案 案 件												
	收 文 統 計			已 結 案 件 統 計						待 辦 案 件 統 計			
	合 計	本 月 新 收 案 件	上 月 待 辦 案 件 案 數	合 計		依 限 辦 出		逾 限 辦 出		合 計		未 逾 限 待 辦 案 案 數	已 逾 限 待 辦 案 案 數
				案 數	%	案 數	%	案 數	%	案 數	%		

附件二十八、監察案件處理成績報表

臺北市政府

監察案件處理成績報表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列印日期： / /

單 位	監 察 案 件												
	收 文 統 計			已 結 案 件 統 計						待 辦 案 件 統 計			
	合 計	本 月 新 收 案 件	上 月 待 辦 案 件	合 計		依 限 辦 出		逾 限 辦 出		合 計		未 逾 限 待 辦 案 件 數	已 逾 限 待 辦 案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附件二十九、公文處理流程個案分析表

案	由								
來文日期字號									
收文日期字號									
發文日期字號									
公文性質		限辦日期		預展日期		結案日期		辦理日數	
公文作業流程登記	處理過程	月日時分			各階段實際使用時間	受理人員或單位			處理時間
公文處理分析					檢討事項				

填表說明：

- 一、公文作業流程登記欄位及各階段實際使用時間依案件實際處理過程予以填寫，如府收文、機關收文、單位收文、承辦員簽收、承辦員擬辦、主管人員核稿、單位間會辦、核稿人員核稿、首長核稿、機關間會辦、副秘書長以上核稿之處理過程及使用時間，其他如多次退稿、以「案」管制案件處理過程中之行文等流程亦應列入。
- 二、公文處理分析內容依案件實際辦理情形予以填寫，如公文登錄正確性、依限逾限辦理情形、稽催作業確實度、展期作業正確性、以案管制作業情形、扣除日數作業情形、系統時效統計正確性、公文積壓程度、單位間及機關間之會辦處理時效等。
- 三、檢討事項依案件實際辦理之填寫重點如下：
 - (一)各項文書作業是否依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如未符合應如何改進？
 - (二)各階段人員執行情形是否需專案提報行政獎勵或績效獎金？
 - (三)公文積壓情形是否需提報至考績委員會懲處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附件三十、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

(機關名稱) 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					
逾期公文 基本資料	收文號	登錄	年 月 日	主旨 摘要	
		結案	年 月 日		
		辦理天數	共 日		
逾期公文 處理概況	承辦單位	延誤情形			
	承辦人員				
<p>上列逾期公文處理情形請承辦人員申復意見暨單位主管對本案議處意見詳列下表內</p> <p>於 月 日前退還，以憑核辦。</p> <p>此致 (單位名稱) 年 月 日</p>					
議 處 標 準	<p>本案如承辦人員所申復之理由不足採信時按規定應以 議處。</p>				
單位承辦人員 或相關人員 申復逾期理由					
承 辦 單 位 主 管 意 見	(單位主管核章)				
研 考 單 位 對 本 案 提 議					
會 人 事 單 位					
機關首長批示					

注意事項：凡不依照通知期限申復逾期意見者，即依照該公文逾期日數作為積壓日數。

附件三十一、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積壓懲處標準

110年3月5日修訂

臺北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									
區分 (以工作天之時為標準)	收文人員 (含府收文、機關總收文、單位收文)	承辦人員 (簽辦敘稿)	簽稿收發	各陳(核)判人員		發文人員 (含府發文、機關發文)	會辦		
				機關層級之主管、相關核稿人員、首長	府層級之副秘書長、副秘書長、市長、市長		內會 (單位間)	外會 (機關間)	
一般公文	最速件	1時	4時	1時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1時	以卷宗作為受會單位之處理時限： 綠色：隨到隨閱 紅色：1時 黃色：1時 藍色：2時 白色：4時 線上簽核：4時	如無指定日期，則以速件(3日)為受會機關之處理時限，各階段人員之處理時限與一般公文速件同
	速件	2時	8時	1時	2時	2時	2時		
	普通件	3時	16時	1時	3時	4時	3時		
	限期案件	3時	限辦時限6日以下，處理時限為1/3；限辦時限超過6日，處理時限為2/3	1時	3時	4時	3時		
人民陳情案件	3時	限辦時限6日以下，處理時限為1/3；限辦時限超過6日，處理時限為2/3	1時	3時	4時	3時			
申請案件	3時	依作業流程圖所訂時限	1時	3時	4時	3時			
行政救濟案	3時	處理時限之2/3	1時	3時	4時	3時			
專案案件	3時	依作業流程圖所訂時限	1時	3時	4時	3時			
監察案件	3時	限辦時限6日以下，處理時限為1/3；限辦時限超過6日，處理時限為2/3	1時	3時	4時	3時			
積壓懲處標準	逾限	登記		逾限	登記				
	逾限1倍以上未滿2倍者	登記並予以記點		逾限6倍以上未滿8倍者	登記並予以記過一次處分				
	逾限2倍以上未滿4倍者	登記並予以申誡一次處分		逾限8倍以上未滿10倍者	登記並予以記過二次處分				
	逾限4倍以上未滿6倍者	登記並予以申誡二次處分		逾限10倍以上	登記並簽報記大過處分(各級主管應受連帶處分)				
	備考	各階段人員未達逾限1倍之積壓標準，可依逾限情況予以登記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一人同時積壓數件時應從嚴議處								
	積壓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專案處理並提會報告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為公文逾期積壓時之計算標準外，本表各階段時限亦是該階段處理人員之合理使用時間，相關人員自應適時處理，以避免影響後續階段之進行。各階段處理中如有異常情事，機關自可適時檢討。
- 二、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如低於6日以下，各陳(核)判人員之處理時限應比照表列一般公文速件辦理。
- 三、處理公文已逾本表各該階段時限而無故積壓者，除判明責任歸屬依照表列標準簽請議處外，並須將資料列入考核獎懲記錄。
- 四、無故積壓公文而嚴重影響業務或發生不良後果者，應專案從嚴議處，如涉及刑責部分，應移送法辦。
- 五、凡繁複費時之文件，各階段均在繼續處理，雖逾期但未積壓者不予處分。
- 六、表列時限係指辦公期間，按每日8小時計算，假日、差假及奉准外勤或參加會議者予以扣除；但如具時效性或緊急案件，單位主管應即作適當之處分，否則如發生積壓公文時，單位主管應受連帶處分。
- 七、職務代理人除有特殊原因或本身工作量太多無法代辦，得事前簽請主管核准外，代理人無故積壓者，仍應予以比照表列標準處分。
- 八、機關間改分或移文需現場勘查始能認定者，改分或移文時間得延長至二個工作日內完成，其逾限積壓則依表列速件標準懲處。
- 九、承辦人員每月公文處理平均件數超過300件以上者，應予減輕處分。
- 十、毀損、棄置、遺失公文或檔案者，應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附件三十二、公文處理重大疏失各級人員懲處標準表

臺北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重大疏失各級人員懲處標準表		
110年3月5日修訂		
疏失態樣	懲處標準	主要適用人員
登錄與統計不確實、未實施各種分析，致文書流程管理原則不能落實。	記點以上	文書人員、研考人員
無故積壓公文情形嚴重。	依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	各級人員
毀損、棄置、遺失公文或檔案。	記過以上	各級人員
違反分層負責規定。	記點以上	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核稿以上人員
無故拒收公文或對承辦公文，延不簽收逾二日。	申誡以上	承辦人員
未依規定改分或移文，嚴重影響案件處理時效。	記點以上	承辦人員
承辦人員無故未將判發之文稿送發文，逾一日。	記點以上	承辦人員
經核定存查之文件，承辦人員未於二日內完成辦畢登錄，以致公文延宕。	記點以上	承辦人員
公文陳核經書面查催後仍未核批或核批後未處理。	記點以上	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核稿以上人員
對逾期待辦之案件，經催辦仍未辦理展期。	記點以上	承辦人員、單位主管
擅將公文交他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未經核准電遞、傳真。	申誡以上	各級人員
應辦案件而簽存查或先簽存查再以創號發文。	記點以上	承辦人員、單位主管
逕收來文或交辦案件應登記而未送經文書人員登記。	記點以上	承辦人員
對公文登記及查催資料作不實之記錄或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擅改紀錄。	申誡以上	文書人員、研考人員、承辦人員
申請案件因缺漏要件無法辦理時，未即一次詳加註明通知補正；申請案件展延一次仍未辦結，經糾正仍未改善。	記點以上	承辦人員、單位主管
不符專案申請要件而申請專案案件，致公文處理延宕。	申誡以上	承辦人員、單位主管、研考人員、核稿以上人員
對業務權責機關(單位)有疑義之案件相互推諉，未能即時依相關規定釐清權責，致公文處理延宕。	申誡以上	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核稿以上人員
未依機關所訂分層負責擴大授權或公文流程簡化作業規定落實辦理，致公文處理延宕。	記點以上	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核稿以上人員
公文處理過程因流程處理或系統操作等錯誤，致公文處理延宕。	記點以上	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核稿以上人員

備註：

- 一、本表「懲處標準」及「適用人員」，應視實際個案情形及情節輕重評估適用。
- 二、本表所稱「各級人員」係指公文處理各階段之可能相關人員，包括文書人員、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核稿以上人員、研考人員、檔管人員等。
- 三、如有依本表懲處後再犯者，應依本表懲處標準加重懲處。
- 四、各機關如有依本表簽報議處之情事，應即時對該等人員辦理公文處理教育訓練，並加強實施內部公文抽查。

附錄一

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府秘二字第 86101828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府秘二字第 09530674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府授秘文字第 09630950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府授秘文字第 101300596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府授秘文字第 101313586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府授秘文字第 1067000308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交換：指將文件資料透過電腦系統及電信網路，予以傳遞收受者。
 - (二)各機關：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事業機構。
 - (三)行文群組：指對於經常行文對象部分，予以分類編組，各組取其概括性通稱者。
 - (四)連線用戶：指登記立案於本市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透過本府公文電子交換中心進行電子交換者。
 - (五)審核機關：指登記立案於本市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主管機關。
- 四、本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各項綜合業務之管理、督導機關分別如下：
 - (一)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負責公文電子交換文書、檔案之行政與管理事宜。
 - (二)本府資訊局（以下簡稱資訊局）：負責綜理公文電子交換資訊技術、公文電子交換中心之設置、維護及運作管理、電子檔案維護與備援等事宜。
 - (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負責公文電子交換時效之稽查事宜。
 - (四)本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政風處）：會同資訊局負責公文電子交換安全之稽核事宜。

(五)審核機關：負責連線用戶申請、異動、註銷之審核、通知及管理事宜。

(六)秘書處、資訊局、研考會、政風處得隨時或定期就職掌業務，對各機關及連線用戶實施督導、稽(查)核事宜；其中對連線用戶之查核作業，以其違反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管理規範內容為限。

五、本府公文電子交換連線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機關：由機關向資訊局申請公文電子交換連線、異動及註銷事項。

(二)連線用戶：

1、申請參加公文電子交換連線作業，應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及本府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管理規範同意書(如附件二)，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如申請資料有錯誤或缺漏，由審核機關負責通知補正。

2、審核機關審查通過後，應將申請資料正本送資訊局辦理服務開通作業。

3、資訊局應將服務開通結果通知審核機關，並由該機關通知連線用戶服務開通上線事宜。

4、連線用戶之異動及註銷程序，適用本款規定辦理。

(三)各機關及連線用戶應依資訊局公布之公文電子交換環境需求，建置、更新電腦硬軟體環境及設備。

(四)資訊局應公告各機關及連線用戶名單及異動、註銷情形。

六、加入本府公文電子交換中心之機關及連線用戶，皆可為電子公文收受者。但機密性文書暫不適用電子交換。

七、依行文對象編製之各種行文群組，屬各機關共用者，由秘書處負責編製與維護；屬各機關個別需要者，由該機關負責編製與維護。

各機關辦理行文群組新增、異動與刪除作業程序，由資訊局另訂之。

八、各種收、發文交換紀錄及錯誤訊息，應保存一年，以供查詢及列印。

九、電子公文不得增、減發送。

十、涉及重大權益之得失變更案件，收發雙方得要求立即確認。

- 十一、各機關應指定專人妥善保管電子憑證 IC 卡及其他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所需物品及設備，若有遺失或毀損，應依「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規定程序辦理。
- 十二、各機關執行電子發文作業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辦理電子發文作業。
 - (二)每次發文後應檢查發送結果，至遲應於次一工作日下午二時前，查詢或列印受文者未確認清單或被退文清單，並隨即補發紙本公文。
 - (三)發送無誤後，於紙本稿面標明「已電子交換」及發文人員章，始得辦理歸檔。
 - (四)發文時應注意附件之製作是否使用通用之軟體，並應優先採用 ODF 格式；如非以通用軟體製作者，應先行掃描成影像檔如 PDF 或 TIFF 檔後，再行傳送。
- 十三、各機關執行電子收文作業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辦理電子收文作業。
 - (二)電子收文人員應於每日上午十時前，完成前一工作日電子公文收文處理結果檢核作業，如有未完成收文處理程序者，應通知發文機關或為必要之處理。
 - (三)電子收文人員應隨時檢視待處理之電子公文，並注意附件檔（副檔名）是否有適合之開啟軟體。如有不屬本機關業務職掌範圍、來文或附件誤送、缺漏、亂碼等情形，應即退文或通知發文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四)電子公文應以線上分文及簽收為原則。其需列印採紙本簽辦者，應裝訂整齊，並由列印者於「電子公文交換戳記」右方或其下方加蓋職名章，以資識別。
 - (五)退文應敘明原因，如已完成電子公文收文程序者，應即列印紙本公文本文，並以適當方法載明退文原因，退還予原發文單位。
- 十四、連線用戶之電子交換作業程序，不適用本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之規定，由其依業務需要另定之。
- 十五、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議處、暫停或終止其使用。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中心
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收文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申請機關(組織、團體)名稱			
機關(組織、團體)統一編號			
XCA 憑證卡號		憑證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固定 IP 位址		憑證開卡日期	年 月 日
*請填寫執行電子交換用電腦網路連線之固定網路位址(IP)，未提供者將無法連線使用。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閱讀及同意「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管理規範」(附同意書)			
*組織或團體負責人印鑑	組織或團體設立登記印鑑(圖記)		
*學校請加蓋學校印信，免蓋負責人印鑑			

以下為審核欄，申請者請勿填寫

公文電子交換管理機關代碼																				
公文電子交換管理機關印信																				

以下為審核欄，申請者請勿填寫

權管機關	核章欄	審查結果
本府審核機關 (連線用戶之登記 立案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本府資訊局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管理規範同意書

- 一、為保護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文電子交換中心（以下簡稱交換中心）免受外在之威脅或不當之使用，致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二、本府交換中心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 三、本管理規範適用對象為登記立案於本市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透過本府交換中心進行電子交換連線之用戶（以下簡稱連線用戶）。
- 四、本管理規範用以約定連線用戶於使用本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以下簡稱交換系統）服務時所須遵守的各項規定及規範，包含連線用戶使用本交換中心所提供各項服務或取得各式資訊服務時，與本交換中心服務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 五、本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係以傳遞、交換與政府業務往來之公務文書為服務目的，其傳遞、交換資訊以處理公務或與公務相關之內容，具備公文形式往返之必要者為限。
- 六、連線用戶於參加本府交換中心作業時，視同同意本府各機關以電子公文送達各式公文書，並應於工作日定時啟動交換系統，執行電子公文收文作業，於完成收文作業後，即視為發文機關已完成送達作業。電子公文收文時間依電子簽章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連線用戶使用交換系統執行電子公文發文作業後，應檢視系統發送結果；如未能完成發送者，應將所發送之電子公文改以紙本寄發或改採其他必要措施。
- 八、連線用戶資訊異動時（包含註銷或暫停服務等），應主動辦理更新並通知登記立案之主管機關，由該機關轉知管理機關，以提供正確之資訊。
- 九、連線用戶應依約定正確使用公文電子交換服務，除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本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及網際網路國

際慣例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利用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散播電腦病毒，或其他有妨礙系統運作或通訊之虞之程式及資訊。
 - (二)不得擅自複製、處理、傳輸或使用未經權利人同意提供之資訊。
 - (三)不得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或蓄意破壞他人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通信設備。
 - (四)不得藉由本交換系統進行銷售非法商品、從事詐騙或銷售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 (五)不得藉由本交換系統發送廣告信函給各連線用戶或其他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 (六)不得有其他危害通信或相關法令情事。
- 十、連線用戶如有利用本交換系統服務發生違反本管理規範情形時，本交換中心得視情節輕重暫停或終止其使用，連線用戶除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本府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有損害時，亦得向連線用戶求償，必要時管理機關將主動配合檢調單位進行調查。
- 十一、管理機關因應網路安全事件，例如：網路病毒、網蟲或異常訊息大量傳播時，得不經通知逕行必要之攻擊阻擋處理，或視需要通知連線用戶配合處理。
- 十二、本交換中心如因故無法正常運作時，連線用戶應儘速尋求其他途徑完成與他人應為之法律行為，不得以本交換中心無法正常運作，作為抗辯他人之事由。
- 十三、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本交換中心得視公文電子交換業務需求，保有隨時變更本管理規範之權利，以健全本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

(請填機關、組織、團體名稱) 同意以上管理規範之內容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機關 (組織、團體) 簽章：

附錄二

臺北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代擬代判府稿電子發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府秘二字第 094030292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府秘文字第 096309359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府秘文字第 10130178600 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授權並使所屬各機關代擬代判府稿電子發文作業時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指本府所屬各一、二級機關。
- 三、本要點所稱代擬代判府稿，指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規定，授權各機關代擬並代為決行之電子發文府稿。
- 四、本要點所稱電子發文作業，指依本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所定之公文電子發文作業。
- 五、各機關代擬代判府稿之電子發文作業，應指定專責人員處理。
- 六、前點之專責人員，應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本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機關代擬代判府稿電子發文作業。
- 七、各機關代擬代判府稿之電子發文作業，由本府秘書處會同本府資訊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授權設定及系統功能之修正事宜。
- 八、本府各一級機關得參酌本要點規定，自行訂定管理規範，授權所屬機關代擬代判局處稿。但依該規範之授權設定申請，由本府各一級機關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九、本要點之相關作業注意事項，由本府秘書處另定之。
- 十、本要點於各機關代擬不代判府稿之電子發文作業準用之。

附錄三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報編輯發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15 日府秘四字第 35515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府秘機字第 1073002889 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實施電子公報編輯發行作業，以提高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公報發行方式如下：
 - （一）期刊：每工作日發行一期，並得發行專刊。
 - （二）電子報：每期公報發送電子報並全文登載網站，提供查詢。
- 三、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刊登公報之文件，依其內容性質分類如下：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法規：各機關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制（訂）定者。
 - 1、自治條例。
 - 2、自治規則。
 - （二）本市行政規則：各機關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行政規則，應由其機關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者。
 - （三）公告及送達：
 - 1、公告：法規命令訂定、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權限委任、委託之公告；舉行聽證前之公告；依法應刊登公報之公告事項。
 - 2、送達：對不特定人之送達；公示送達；一般處分之送達。
 - （四）獎懲：法律規定應刊登公報之獎勵與懲戒事項。

(五) 轉載：中央法律、法規命令及有關機關頒行之行政命令或法令釋示等。

(六) 其他：勘誤及經各機關首長核准需刊登公報者。

四、各機關需刊登公報時，應上傳本府一級機關以上名義之公文及其附件至電子公報系統。但臺北市商業處得以其機關名義為之。

五、各機關送刊經核定之公報文件，原則上以送刊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刊登。但因業務需要須指定日期刊登者，得協調本府秘書處調整刊登日。

六、刊登公報之各類文件，視為正式公文，不另行文。

七、各機關送刊公報之文件，應詳實確認，如有闕漏、錯誤者由各機關負責勘誤或修正。

八、各機關送刊公報之文件由公報系統資料庫紀錄存檔，依行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項目編號 060104-2 規定年限保存。

附錄四

法律統一用字表

中華民國 62 年 3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51 會期第 5 次會議
及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5 日第 78 會期第 17 次會議認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用 字 舉 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 明
公布、分布、頒布	布	佈	
徵兵、徵稅、稽徵	徵	征	
部分、身分	分	份	
帳、帳目、帳戶	帳	賬	
韭菜	韭	菲	
礦、礦物、礦藏	礦	鑛	
釐訂、釐定	釐	厘	
使館、領館、圖書館	館	館	
穀、穀物	穀	谷	
行蹤、失蹤	蹤	踪	
妨礙、障礙、阻礙	礙	碍	
贖餘	贖	剩	
占、占有、獨占	占	佔	
牴觸	牴	抵	
雇員、雇主、雇工	雇	僱	名詞用「雇」
僱、僱用、聘僱	僱	雇	動詞用「僱」
贓物	贓	臟	
黏貼	黏	粘	
計畫	畫	劃	名詞用「畫」
策劃、規劃、擘劃	劃	畫	動詞用「劃」
蒐集	蒐	搜	
菸葉、菸酒	菸	煙	
儘先、儘量	儘	盡	
麻類、亞麻	麻	蔴	
電表、水表	表	錶	
擦刮	刮	括	
拆除	拆	撤	
磷、硫化磷	磷	磷	
貫徹	徹	澈	
澈底	澈	徹	
祇	祇	只	副詞
並	並	并	連接詞
聲請	聲	申	對法院用「聲請」
申請	申	聲	對行政機關用「申請」

用 字 舉 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 明
關於、對於	於	于	
給與	與	予	給與實物
給予、授予	予	與	給予名位、榮譽等抽象事物
紀錄	紀	記	名詞用「紀錄」
記錄	記	紀	動詞用「記錄」
事蹟、史蹟、遺蹟	蹟	跡	
蹤跡	跡	蹟	
糧食	糧	糧	
覆核	覆	複	
復查	復	複	
複驗	復	複	
取消	消	銷	

附錄五

法律統一用語表(76年8月訂正)

中華民國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屆)第51會期第5次會議認可

統一用語	說明
「設」機關	如：「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教育部設文化局，……」。
「置」人員	如：「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九十八條」	不寫為：「第九八條」。
「第一百條」	不寫為：「第一〇〇條」。
「第一百十八條」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公布日施行」	不寫為：「自公『佈』『之』日施行」。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由刑之處分，用「處」，不用「科」。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用「科」不用「處」，且不寫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罰鍰用「處」不用「科」，且不寫為：「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準用「第○條」之規定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條」而逕書「第○條」。如：「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寫「『本條』第○項」，而逕書「第○項」。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制定」與「訂定」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
「製定」、「製作」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定」或「製作」，即用「製」不用「制」。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佰、仟」。
「零、萬」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〇、万」。

附錄六、標點符號用法表

名稱	符號	用法	舉例
句號	。 (全形)	用在一個意義完整文句的後面。	公告○○商店負責人張三營業地址變更。
逗號	， (全形)	用在文句中要讀斷的地方。	本工程起點為仁愛路，終點為和平東路。
頓號	、 (全形)	用在連用的單字、詞語、短句的中間。	1. 建、什、田、旱等地目 2. 河川地、耕地、特種林地等…… 3. 不求報償、沒有保留、不計任何代價……
分號	； (全形)	用在下列文句的中間： 1. 並列的短句。 2. 聯立的復句。	1. 知照改為查照；遵辦改為照辦；遵照具報改為辦理見復。 2. 出國人員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撰寫報告，向○○部報備；否則限制申請出國。
冒號	： (全形)	用在有下列情形的文句後面： 1. 下文有列舉的人、事、物、時。 2. 下文是引語時。 3. 標題。 4. 稱呼。	1. 使用電話範圍如次：(1) …… (2) …… 2. 接行政院函： 3. 主旨： 4. ○○部長：
問號	？ (全形)	用在發問或懷疑文句的後面。	1. 本要點何時開始正式實施為宜？ 2. 此項計畫的可行性如何？
驚歎號	！ (全形)	用在表示感歎、命令、請求、勸勉等文句的後面。	1. ……又怎能達成這一為民造福的要求！ 2. 來努力創造我們共同的事業、共同的榮譽！
引號	「」 『』 (全形)	用在下列文句的後面(先用單引號，後用雙引號)： 1. 引用他人的詞句。 2. 特別著重的詞句。	1 總統說：「天下只有能負責的人，才能有擔當」。 2. 所謂「『效率』觀念」已經為我們所接納。

名稱	符號	用法	舉例
破折號	—— (2個全形)	表示下文語意有轉折或下文對上文的註釋。	1. 各級人員一律停止休假——即使已奉准有案的，也一律撤銷。 2. 政府就好比是一部機器——一部為民服務的機器。
連接號	— ~ (全形)	用於表示數目、時間、地點等之起止時，用「—」(1個全形)。	1. 20—30公斤 2. 17:00—21:00 3. 基隆—臺北
刪節號	…… (半形6點)	用在文句有省略或表示文意未完的地方。	憲法第58條規定，應將提出立法院的法律案、預算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
夾註號	() (全形)	在文句內要補充意思或註釋時用的。	1. 公文結構，採用「主旨」「說明」「辦法」(簽為「擬辦」)3段式。 2. 臺灣光復節(10月25日)應舉行慶祝儀式。
書名號	~~~~~ 《 》 〈 〉 (全形)	1. 用在書名、篇名、報刊名、雜誌名等。 2. 用在戲劇、電影、美術、音樂等藝術作品名。 3. 需同時使用《 》〈 〉時，先用雙《 》，再用〈 〉。 4. 書刊的題簽、文章的標題、報刊雜誌的刊頭或宣傳海報等，不必用書名號。	1. <u>四書集註</u> 2. <u>孟子梁惠王</u> 3. 我最喜歡看《科學人》和《天下》這兩份雜誌。 4. 《歌劇魅影》是世界上倍受歡迎的音樂劇。 5. 《〈文化月刊〉十週年特刊》。
間隔號	· (全形)	1. 用於書名與篇章卷名之間。 2. 用於翻譯外國人的名字與姓氏之間。	1. 《禮記·禮運》 2. 馬克·吐溫

附錄七

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一、阿拉伯數字書寫原則

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如代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日期、時間、序數、電話、傳真、郵遞區號、門牌號碼等）、統計意義（如計量單位、統計數據等）者，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使用阿拉伯數字。

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

阿拉伯數字用法舉例如下：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一般數字意義	
代號(碼)	37900000A ISBN 988-133-005-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M234567890
編號	附表 1 附件 1
發文字號	院臺秘字第 11040086517 號 府秘文字第 1103123450 號
序號	第 4 屆第 6 會期 第 1 階段 第 1 優先 第 2 次 第 3 名 第 4 季 第 5 會議室 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	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109 年度 21 世紀 公元 2020 年 7 時 50 分

	520 就職典禮 72 水災 921 大地震 911 恐怖事件 228 事件 38 婦女節 延後 3 週辦理
電話、傳真	(02)3356-6500
郵遞區號 門牌號碼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統計意義	
計量單位	150 公分 35 公斤 30 度 2 萬元 5 角 35 立方公尺 7.36 公頃 土地 1.5 筆
統計數據	80%、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1 萬 500 元 26,821,811 人 1:3
法規相關數字用語	
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	0 0 管理規則共分 15 編、415 條條文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6 條規定：「接生人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二、中文數字書寫原則

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成語、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慣用語（如星期、比例、概數、約數）者，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使用中文數字。

屬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案（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中文數字用法舉例如下：

描述性用語	一分子 一支部隊 一再強調 一次補助 一律 一流大學 一致性 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 一套規範 三大面向 三生有幸 三級制政府 不二法門 公正第三人 四大施政主軸 再一次 每一位同仁 前一年 核四廠 國土三法 國小三年級 第一夫人 第一線上 第二專長 第三部門 組織四法 新十大建設 零歲教育
成語	一日千里 一目十行 三言兩語 三生有幸 三五成群 十全十美

專有名詞	九九峰 三國演義 李四 五南書局 恩史瓦第三世
慣用語	第一科 第二組 第三課 星期一 週一 正月初五 十分之一 三讀 三軍部隊 約三、四天 二、三百架次 幾十萬分之一 七千餘人 二百多人

附錄八、行政機關公文製作表解

行政機關公文製作表解

基本要求：簡淺明確

1. 正確
2. 清晰
3. 簡明
4. 迅速
5. 整潔
6. 一致
7. 完整

一、公文類別與結構

(一) 公文類別

1. 令：
 - (1) 公布法律、發布法規命令、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可不分段
 - (2) 發布法規命令及人事命令：格式由人事主管機關訂定
 - (3) 蓋用機關印信
2. 呈：限對總統使用
3. 咨：總統與立法院、監察院間使用
4. 函：
 - (1)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
 - (2) 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
 - (3) 同級或不隸屬機關
 - (4) 民眾與機關間
5. 公告：
 - (1) 向公眾或特別對象宣布
 - (2) 張貼公布欄（蓋機關印信）
 - (3) 利用報刊等傳播
 - (4) 得用表格處理
 - (5) 刊(登)載於政府公報、其他出版品或電子公布欄之公告，免蓋用印信、免署機關首長職銜、姓名
6. 其他公文：書函、開會(會勘)通知單、公務電話紀錄、手令或手諭、簽、報告、箋函或便簽、聘書、證明書、證書或執照、契約書、提案、紀錄、節略、說帖、定型化表單

(二) 公文結構：

1. 主旨：
 - (1) 全文精要說明目的與期望
 - (2) 力求具體扼要
 - (3) 不分段一項完成
 - (4) 能用主旨 1 段完成的勿分割為 2 段 3 段
 - (5) 定有辦理或復文期限的須敘明
 2. 說明：
 - (1) 敘述事實來源經過或理由勿重複期望語(如請核示請查照等)
 - (2) 只摘述來文要點
 - (3) 提出處理方法分析(簽)
 - (4) 公告用改為「依據」指出法條或機關名稱
 - (5) 須列明副本收受者的作為、附件名稱份數
 3. 辦法：
 - (1) 提出具體要求或處理意見勿重複期望語
 - (2) 視內容改稱「建議」「請求」「擬辦」「公告事項」「核示事項」
 - (3) 公告改為「公告事項」或「說明」
 - (4) 3 段式內容截然劃分避免重複
- (三) 注意事項：
一文、一事、一項、一意、條列、次序：採一字(符號)一碼為原則

二、公文用語與用字

(一) 稱謂用：

1. 上級對下級一稱「貴」
2. 下級對上級一稱「鈞」「鈞長」「大」(無隸屬)
3. 機關或首長對屬員一稱「臺端」
4. 間接對機關團體一稱「全銜」或「簡銜」必要時稱「該」
5. 間接對機關職員一稱「職銜」
6. 機關對人民一稱「先生」「女士」或通稱「臺端」「君」
7. 平行一稱「貴」
8. 自稱一稱「本」
9. 行文數機關或單位時，如於文內同時提及一通稱「貴機關」或「貴單位」

(二) 期望用：視需要酌用

「希」
「請」
「查照」
「照辦」
「辦理見復」
「核示」、「鑒核」
「請轉行照辦」
「轉行」、「轉告」

(三) 統一用字(語)：

公布
身分
占有
徵稅
帳目
抵觸
計畫、策劃
雇員、僱用
聲請(對法院)、申請(對機關)
關於
紀錄(名詞)、記錄(動詞)
領事館
蒐集
儘量
貫徹、澈底
設機關、置人員
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十八條
制定(法律)、訂定(命令)

(四) 注意事項：

1. 使用標點符號
2. 避免艱深費解無意義模稜兩可
3. 肯定堅定互相尊重
4. 阿拉伯字註明承辦月日時分
5. 法條條文序數不用大寫
6. 司法審判文書另訂實施

公文改革目的

發揮溝通意見功能
普遍提高行政效率

附錄九 公文作法舉例

(一) 發布令作法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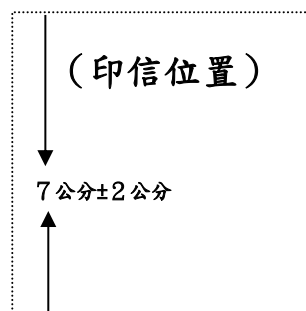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修正「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市長 ○ ○ ○ (首長職銜簽字章)

附錄九 公文作法舉例

(二) 公告作法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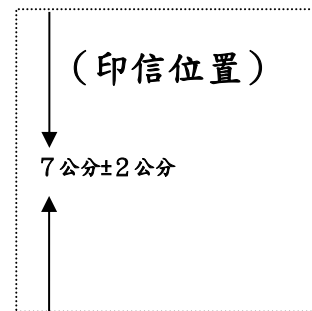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公告民國○年出生的役男應辦理身家調查。

依據：徵兵規則。

公告事項：

- 一、民國○年出生的男子，本(○)年已屆徵兵年齡，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
- 二、請該徵兵及齡男子或戶長依照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的時間、地點及手續，前往應辦申報登記。

部長 ○ ○ ○ (首長職銜簽字章)

說明：

- 一、張貼於機關公布欄之公告，須蓋用機關印信及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 二、登報用或登載於機關電子公布欄之公告，免蓋用機關印信、免署機關首長職銜及姓名。

附錄九 公文作法舉例
(三) 二段式函作法舉例 (上行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1 樓東南區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會 109 年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分層負責
明細表（甲表）檢討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件自
主檢核表各 1 份，請鑒核。

說明：

一、依鈞府○年○月○日府○字第○○○○○○○○○○

號函辦理。

二、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內容如涉及會辦機關異動之項目

部分，已函請會辦機關同意在案。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

主任委員 ○ ○ ○ (蓋職章)

附錄九 公文作法舉例
(四) 二段式函作法舉例 (平行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10022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送「公文程式條例」第○條、第○條、第○條修正
草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條修正草案，請查照
審議。

說明：

- 一、鑒於國際間交往日愈密切，文書資料來往頻繁，歐美文字都是由左至右橫式排列，國內目前直式書寫如遇引用外文或阿拉伯數字時，往往形成扞格，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電腦作業平臺屬性，使公文製作更具便利性，進而提升公文處理效率，爰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條修正草案。
- 二、經提本年○○月○○日本院第○○○○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檢送「公文程式條例」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

院長 ○ ○ ○ (首長職銜簽字章)

附錄九 公文作法舉例
(五) 二段式函作法舉例 (下行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000000 臺北市○○區○○路○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000000

臺北市○○區○○路○號○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環境美化會報設置要點」自○年○月○日廢
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貴局○○年○○月○日○○字第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

市長 ○ ○ ○ (首長職銜簽字章)

附錄九 公文作法舉例
(六) 會銜函作法舉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 函

地址：000000臺北市○○區○○路○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0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字第○○○○○○○○○○號

○○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第○條，業經教育部會銜國防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字第○○號、○○字第○○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除另函立法院查照外，謹檢陳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無須英譯。
- 二、旨揭辦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公告刊登於○年○月○日行政院公報第○卷第○期，完成預告。

正本：行政院

副本：○○○、○○○

部長 ○ ○ ○ (蓋職章)

部長 ○ ○ ○ (蓋職章)

部長 ○ ○ ○ (蓋職章)

附錄九 公文作法舉例
(七) 書函作法舉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國民中學 書函

地址：000000 臺北市○○區○○路○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0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受文者：臺北市立動物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號○○○○○○○○○○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年級學生計○○人，訂於○○年○○月○○

日前往貴園參觀，屆時請派員指導，請查照。

說明：本案本校聯絡人：○○○，電話：(○○) ○○○○

-○○○○

正本：臺北市立動物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國民中學條戳)

附錄九 公文作法舉例
(八) 簽作法舉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處

○年○月○日

主旨：有關辦理「推動○○作業研習營」案，簽請核判。

說明：

- 一、依據「○○○○實施計畫」第○點實施方式及推動時程辦理。
- 二、擬訂於○○年○○月○○日假○○中心辦理 2 場次研習營，研習營日程表詳如附件。

擬辦：如奉核可，擬函請各一級機關派員參加。

敬陳 市長

附錄九 公文作法舉例

(九) 箋函作法舉例

○○ (稱謂) 提稱語：承蒙

蒞臨本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送陳「○○○學術研討會環境資源、食品安全、暫時性處分—風險治理規範之研究」一書2冊，敬請惠予斧正。 此 順頌

文祺

弟 ○○ (私章) 敬啟

○○年○月○日

附錄九 公文作法舉例

(十)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作法舉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全銜)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

地址：000000 臺北市○○路○○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0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

建請惠予註銷其機密等級。

說明：旨揭函文，因內容已無保密必要，建請惠予註銷原

機密等級。

正本：○○○

副本：○○○

(機關條戳)

本例說明：視案情內容及主旨所述機密等級決定建議單之密等。

附錄九 公文作法舉例

(十一)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作法舉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全銜)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

地址：000000 臺北市○○路○○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0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原列密

等級，業已註銷。

正本：○○○、○○○

副本：○○○

(機關條戳)

附錄九 公文作法舉例
(十二) 催辦案件通知單作法舉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催辦案件通知單

地址：000000 臺北市○○路○○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0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部、○○部會銜函報「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

害人保護辦法」草案一案，業經本院○年○月○日以

○○字第○○○○○○○○號交議案件通知單，奉交

貴機關研提意見，請剋日見復，請查照。

正本：○○部、○○署、○○委員會、○○委員會

副本：

(行政院條戳)

附錄九 公文作法舉例
(十三) 移文單作法舉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移文單

地址：000000 臺北市○○路○○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0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原本隨文發出，並影印存卷)

主旨：○○縣政府函，為落實憲法保障地方自治之意旨，以及考量「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5條第3項規定，不得以作用法明定機關組織之精神，建請將「國民教育法」納入規範地方政府應設特定或專責組織之作用法律進行檢討一案，因案屬貴管，移請卓辦。

正本：○○部

副本：○○縣政府

(行政院條戳)

六、 ○○○○○○○○○○○○○○○○○○○○○○○○○○○○○○。

七、 ○○○○○○○○○○○○○○○○○○○○○○○○○○○○○○。

正本：行政院

副本：

會辦單位：人事室、會計室、人事處、主計處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科員 0315/0901	主任秘書 0315/0910	副秘書長 0315/1101	發 市長 0315/1104
股長 0315/0902	副局長 0315/0911	秘書長 0315/1102	
○○科科長 0315/0904	局長 0315/0912	副市長 0315/1103	

內會：

人事室

會計室

敬會：

人事處

主計處

科員 0315/0905	科員 0315/0907	科員 0315/1001	主任秘書 0315/1005	股長 0315/1009	主任秘書 0315/1012
人事室主任 0315/0906	會計室主任 0315/0908	股長 0315/1002	副處長 0315/1006	專員 0315/1010	副處長 0315/1013
		○○科科長 0315/1004	人事處處長 0315/1007	○○科科長 0315/1011	主計處處長 0315/1014

- 1、稿之蓋章位置，位於文末處下方；會辦位置，位於承辦單位下方適當空白處。
- 2、會辦時，從會辦位置之左方開始，由上而下蓋章；同時內、外會辦者，內會單位在左，外會單位在右。
- 3、會辦蓋章版面不足時，得調整為由左而右之方式蓋章，或另用簽稿會核單會辦。
- 4、校對、監印、發文人員蓋章位置，置於首頁左上方處。

附錄十、公文蓋章參考範例

檔 號：

(二) 簽蓋章參考範例

保存年限：

簽 於 ○○局

○年○月○日

主旨：○○○○○○○○○○○○○○○○○○○○○○○○○○○○○○○。

說明：

一、○○○○○○○○○○○○○○○○○○○○○○○○○○○○○○○。

二、○○○○○○○○○○○○○○○○○○○○○○○○○○○○○○○。

三、○○○○○○○○○○○○○○○○○○○○○○○○○○○○○○○。

擬辦：○○○○○○○○○○○○○○○○○○○○○○○○○○○○○○○。

敬陳 市長

會辦單位：人事室、會計室、人事處、主計處

承辦單位電話：○○○○○

審 核

決 行

股 長

0315/0902

主 任 秘 書

0315/0910

副 秘 書 長

0315/1101

可

專 員

0315/0903

副 局 長

0315/0911

秘 書 長

0315/1102

市長(甲)

0315/1103

○○科科長

0315/0904

局 長

0315/0912

副 市 長

0315/1103

內會：

人事室

會計室

敬會：

人事處

主計處

科 員

0315/0905

科 員

0315/0907

科 員

0315/1001

主 任 秘 書

0315/1005

股 長

0315/1009

主 任 秘 書

0315/1012

人事室主任

0315/0906

會計室主任

0315/0908

股 長

0315/1002

副 處 長

0315/1006

專 員

0315/1010

副 處 長

0315/1013

○○科科長

0315/1004

人事處處長

0315/1007

○○科科長

0315/1011

主計處處長

0315/1014

- 1、 簽之蓋章位置，位於文末處下方。蓋章位置不足時，可增縮行距調整之。
- 2、 會辦位置，位於承辦單位下方適當空白處。會辦時，從會辦位置之左方開始，由上而下蓋章；同時內、外會辦者，內會單位在左，外會單位在右。
- 3、 會辦蓋章版面不足時，另用簽稿會核單會辦。

附錄十、公文蓋章參考範例

(三) 來文簽擬及蓋章參考範例

檔 號：109/001201/3

保存年限：5

○○局

本案併○○號函歸檔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方式：○○○ 02-33566500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

說明：

一、○○○○○○○○○○○○○○○○○○○○○○○○○○○○○○○○○。

二、○○○○○○○○○○○○○○○○○○○○○○○○○○○○○○○○○
○○○○○○○○○○○○○○○○○○○○○○○○○○○○○○○○○
○○○○○○○○○○○○○○○○○○○○○○○○○○○○○○○○○。

三、○○○○○○○○○○○○○○○○○○○○○○○○○○○○○○○○○
○○○○○○○○○○○○○○○○○○○○○○○○○○○○○○○○○
○○○○○○○○○○○○○○○○○○○○○○○○○○○○○○○○○。

四、○○○○○○○○○○○○○○○○○○○○○○○○○○○○○○○○○
○○○○○○○○○○○○○○○○○○○○○○○○○○○○○○○○○
○○○○○○○○○○○○○○○○○○○○○○○○○○○○○○○○○。

五、○○○○○○○○○○○○○○○○○○○○○○○○○○○○○○○○○
○○○○○○○○○○○○○○○○○○○○○○○○○○○○○○○○○。

六、○○○○○○○○○○○○○○○○○○○○○○○○○○○○○○○○○

裝
訂
線

○○○○○○○○○○○○○○○○○○○○○○○○○○○○○○○○○。

七、○○○○○○○○○○○○○○○○○○○○○○○○○○○○○○○○○

○○○○○○○○○○○○○○○○○○○○○○○○○○○○○○○○○。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擬：

一、本案係○○○○○○○○○○

○○○○○，奉核後依規

定辦理。

二、文存查。

組 員

0315/0901

股 長

0315/0902

○○科科長

0315/0904

主任秘書

0315/0909

副 局 長

0315/0910

局 長

0315/0911

副 秘 書 長

0315/1101

秘 書 長

0315/1102

副 市 長

0315/1103

如擬
市 長
0315/1104

裝

訂

內會：人事室

敬會：研考會

法務局

組 員

0315/0905

人事室主任

0315/0908

組 員

0315/1001

組 長

0315/1002

主任秘書

0315/1003

研考會主委

0315/1005

編 審

0315/1006

科 長

0315/1007

主任秘書

0315/1008

法務局局長

0315/1009

線

- 1、來文屬簡單案情者，得於文末處下方簽辦。擬辦位置不足時，得於文末處之背面空白頁擬辦，或另用便簽擬辦。
- 2、會辦位置，位於承辦單位下方適當空白處。會辦時，從會辦位置之左方開始，由上而下蓋章；同時內、外會辦者，內會單位在左，外會單位在右。
- 3、會辦蓋章版面不足時，得調整為由左而右之方式蓋章，或另用簽稿會核單會辦。